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9年報及賬目

目錄

	頁次
若干界定用語	1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
中英文本	1
財務摘要	2
董事會報告	3
財務回顧	8
風險	12
資本	51
董事責任聲明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5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66
2 營業利潤	76
3 保險業務	78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79
5 稅項	83
6 股息	84
7 交易用途資產	85
8 衍生工具	85
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7
10 客戶貸款	87
11 金融投資	88
12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89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0
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90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93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
1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96
18 客戶賬項	96
19 交易用途負債	96
2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6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97
2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97
23 後償負債	98
24 優先股	98
25 股本	98
26 其他股權工具	99
27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99
28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02
29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103
30 其他承諾	103
31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3
32 按類分析	104
33 關連人士交易	106
34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108
35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111
36 結構公司	112
37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14
38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116
39 最終控股公司	117
40 結算日後事項	117
41 財務報表之通過	117

若干界定用語

本文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2019年報及賬目》。文中提及的「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本行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以及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中英文本

本《年報及賬目》備有中譯本，如有需要可向下列部門索取：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2樓企業傳訊部(亞太區)。本年報之中英文本亦載於本行之網站www.hsbc.com.hk。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務摘要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219,381	210,469
除稅前利潤	136,433	134,583
股東應佔利潤	105,722	103,013
於年底		
股東權益總額	814,678	752,75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79,281	812,920
資本總額 ¹	598,934	557,180
客戶賬項	5,432,424	5,207,666
資產總值	8,661,714	8,263,454
各項比率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	13.9	14.8
除稅後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1.3	1.4
成本效益比率	42.6	41.5
淨利息收益率	2.02	2.06
貸存比率	68.5	67.8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2	16.5
一級資本	18.8	17.8
總資本	21.0	19.8

¹ 資本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1)條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得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865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始創成員，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橫跨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五個地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管理處：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網址：www.hsbc.com.hk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集團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亞洲策略

集團專注為各相關群體實現增長及創造價值，而滙豐的亞洲業務仍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憑藉滙豐集團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在快速增長的亞洲市場的有利布局，以及作為世界領先的國際銀行的獨特歷史及定位，我們在執行亞洲主要策略重點方面取得理想進展。我們繼續鞏固在大灣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領先地位，投資發展我們的東南亞業務，並提升業務能力，滿足區內對財富、保險及資產管理日趨殷切的需求。我們將繼續為參與中國主導的「一帶一路」倡議的客戶及經濟體提供支援，並矢志履行我們身為業界領袖對可持續金融的承諾，推動全球不斷向低碳經濟轉型。

綜合財務報表

本行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綜合利潤，載於第60至117頁。

後償負債、優先股及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後償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3。本行優先股及股本之詳情，載於附註24、25及26。

股息

就2019年派發的各次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簡介如下：

史美倫* GBM

主席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文學士學位及聖克拉拉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擁有於加利福尼亞州和聯邦法院執業的資格。

王冬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總監兼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印第安納大學文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

穆秀霞*

副主席

彼為AZB & Partners合夥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scendas Property Fund Trustee Pte. Ltd獨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文學士(法學)及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Graham John Bradley*

彼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兼董事。彼亦為Graincorp Limited主席兼非執行董事；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Infrastructure New South Wales及Virgi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主席兼董事。彼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和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慧敏

彼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銀聯國際顧問。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專業財富管理師。

鄭維志博士* GBS, OBE

彼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彼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Swiss Re Limited及Swiss Re Asia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羅克福德學院文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經濟學)學位。

蔡耀君*

彼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證書，並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彼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副總裁，負責銀行監理，其後於2010年1月退任。在此之前，彼自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香港金管局副總裁，負責貨幣政策及儲備管理，並於1993至2005年期間在香港金管局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行政總監及銀行政策處處長。

利蘊蓮*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北安普頓Smith College藝術史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英國Gray's Inn榮譽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

李昕哲*

彼為長成投資的主管合夥人，曾任百度資本首席執行官兼常務合夥人及百度首席財務官。彼亦為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Flex Ltd.及ABB Ltd.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澤鉅#

彼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彼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彼持有斯坦福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蔡敏慧* PBM, BBM, JP

彼為CapitaLand 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pletree Oakwood Holdings Pte.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td.之董事；以及遠景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資深顧問。彼亦為新加坡多個政府或政府資助機構之董事，當中包括杜克-國大聯合醫學研究生院(Duke-NUS Graduate Medical School)、健康促進委員會(Health Promotion Board)、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以及國家遺產委員會(National Heritage Board)。

彼曾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新加坡的審計合夥人(任期直至2017年6月止)，曾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PwC新加坡副主席及PwC Asia-Pacific and Americas副市場主管。彼持有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韋智理* BBS

彼為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曾擔任HSBC Investment Bank Asia Limited (前稱Wardley Limited)主席(自1996年起)及行政總裁(自1992年起)，直至2000年退休。其後，彼擔任本行及集團於香港的顧問。

丹斯里楊肅斌博士* KBE, CBE

彼為YTL Corporation Berhad、YTL Land & Development Berhad、YTL Power International Berhad、YTL Cement Berhad及Malayan Cement Berhad之執行主席；以及YTL E-Solutions Berhad之執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金斯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士(榮譽)學位及榮譽工程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年內，楊敏德於2019年4月4日退任董事，范寧退任主席及董事，自2019年8月5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前副主席史美倫獲委任為主席，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除上述人員外，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在任。

由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間本行附屬業務(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將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hsbc.com.hk/legal/regulatory-disclosures/>。

秘書

邵德勳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13日起生效。Neil Olofsson曾擔任公司秘書，任期直至2019年12月13日止，Philip Miller自該日起臨時承擔公司秘書職責，直至邵德勳獲委任為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行現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為任何該等職位或職務之獲委任人士因涉及本行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而向本行或本行聯營公司以外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從本行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責任保險，為滙豐集團內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合適的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與本行業務關係重大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由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

本行的附屬公司或本行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簽訂或存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為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更趨一致，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及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本行執行董事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有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該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獎勵。

本行執行董事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有資格根據年度表現評分紀錄載列的表現衡量指標(財務及非財務)結果獲發周年獎勵。周年獎勵通常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發放，並一般附帶60%的遞延率(若周年獎勵為50萬英鎊或以下，則為40%)。周年獎勵的遞延期根據審慎監管局薪酬規則的規定予以釐定，即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指定高級管理層職能的人員)為七年，風險管理人員為五年，而其他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為三年。自2017年1月起，凡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股份獎勵，其禁售期至少為一年，而非此前的六個月。但是，對於浮動酬勞獎勵至少遞延五年並且不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個人，其禁售期可維持在六個月。

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發放的所有未實際授出遞延獎勵須受扣減條款限制，即可以取消及減少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向已識別員工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發放的所有已支付或已實際授出浮動酬勞獎勵，於授出日期後七年期間將受撤回條款限制。就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於七年期間結束時，倘正進行內部或監管調查，該期間可延長至十年。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遵守有關集團最低持股量的規定。相關人士須自2014年或獲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五年內達致建議的持股水平。滙豐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就集團、部門及當地承受重大風險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實行一項反對沖政策；該等人員每年須透過本行的全球個人戶口交易系統證實彼等並無就所持滙豐股份訂立任何個人對沖策略。

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是一項僱員購股計劃，自2013年起向香港僱員提供，由2014年起已延伸至滙豐集團其他國家/地區的僱員。僱員每購買三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投資股份」)，即會獲授可獲取一股股份的有條件獎勵(「配贈股份」)。僱員須持續受僱於滙豐，並保留投資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為止，方可獲發配贈股份。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為全體僱員股份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購入滙豐控股普通股。僱員可於三年或五年期間內按月供款(不超過界定上限)，而股份於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或第五周年後六個月內可予行使。行使價較最接近邀請日期前的市值折讓20%。

年內，范寧、王冬勝及鄭慧敏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的條款獲取或獲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范寧亦根據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行使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

除此等安排外，年內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

透過購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捐款

年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捐款合共3.39億港元(2018年：3.02億港元)。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2019年報及賬目》及《2019年銀行業披露報表》完全遵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核數師

《年報及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行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為認可機構，本行須符合併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以主席為首，在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內為本行提供企業領導，該架構使董事會可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共同負責為本行爭取長期績效，並為股東持續提供理想之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並審批管理層為達致該等策略目標而建議的資本及營運計劃。

董事

本行設有單一董事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行使權力，由董事會集體行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一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的副主席、一位對附屬公司業務負有執行責任的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以及另外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行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以局外人的觀點及建設性態度批評和協助制訂策略建議，審視管理層在實踐既定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察本行風險狀況和業績表現的匯報工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領導架構龐大而複雜的跨國企業的經驗。董事會確定有1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此決定時，董事會同意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看來可能有此影響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亦認為屬於無關重要者。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和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分別由滙豐集團一名資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全職僱員擔任。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經營本行業務之執行責任有明確區別。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的整體有效運作。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亞太區策略，並監督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與

方向之落實情況。行政總裁負責確保董事會所訂策略和政策得以實施，並掌管本行的日常運作。行政總裁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各亞太區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主管，均向行政總裁匯報。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主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席均須就相關委員會程序向隨後的董事會會議報告。

董事會轄下亦設有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前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獲授權批准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格以及職權範圍的任何變更。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均設有職權範圍，訂明其責任及管治程序。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載於以下段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政策和方向，就涉及本集團管理、營運及日常運作的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有權轉授權力。委員會已備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項目列表。

委員會主席為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現任成員包括：施穎茵(香港區行政總裁)、陳佩文(亞太區監管合規總監)、紀睿明(亞太區營運總監)、范禮泉(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劉明文(亞太區財務總監)、寇德明(新加坡行政總裁)、穆貴德(「一帶一路」業務亞太區主管)、Darren Furnarello(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主管)、廖宜建(中國行政總裁)、麥浩宏(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Edward Jenkins(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Stuart Milne(馬來西亞行政總裁)、Surendranath Roshia(印度行政總裁)、Siew Meng Tan(亞太區環球私人銀行主管)、陸文峰(亞太區策略及規劃主管兼國際業務亞太區主管)、施素珊(亞太區法律顧問)、戴子華(亞太區工商金融業務主管)及陶煒誠(亞太區人力資源主管)。邵德勳(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列席者包括：Kaber Mclean(亞太區糾正措施管理辦事處主管)、韓智韜(企業傳訊部(亞太區)主管)、羅潔儀(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Noel McNamara(署理澳洲行政總裁)及Philip Miller(公司副秘書)。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12次會議。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由財務總監擔任主席，是一個顧問委員會，負責提供建議及意見，以支持財務總監在流動性、資金及資本及其他主要資產負債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股權風險)的約束下，對本行資產負債狀況進行有效管理的個人問責。

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明文(亞太區財務總監)、王冬勝(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亞太區主管、資產負債管理亞太區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12次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是一個正式的管治委員會，就管理整個企業層面的所有風險，包括本行內部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向風險管理總監提供所需的建議及意見。風險管理會議成員包括Edward Jenkins(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王冬勝(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會議於2019年召開十次會議。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一個正式的管治委員會，旨在確保在亞太區內對金融犯罪風險進行整個企業層面的有效管理，並支持行政總裁履行其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責任。該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冬勝(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主管、亞太區營運風險管理主管、亞太區糾正措施辦事處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十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財務監控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智理(委員會主席)、Graham Bradley、蔡耀君、利蘊蓮及李昕哲。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四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監察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表現相關披露之完整性、審核部門及外部審計程序的成效，以及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的成效。委員會既檢討財務部門資源及經驗的充足度以及繼任計劃，亦檢討本行的會計政策並審議相關變動。委員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檢討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向其匯報的事項，並審閱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具有監督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包括風險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除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aham Bradley(委員會主席)、鄭維志、蔡耀君、利蘊蓮、穆秀霞及韋智理。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五次會議。

本行所有業務或多或少均涉及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一種或多種風險。董事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規定及鼓勵以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作為本行對風險取態的基礎。本行的風險管治建基於滙豐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制訂了清晰的風險責任政策，訂明所有員工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責任。通過由

高級管理層就風險制訂清晰連貫的員工溝通機制、管治架構、強制學習及薪酬政策，個人問責精神得以加強，本集團亦因而可以全面孕育出有紀律且有建設性的風險管控文化。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本集團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計劃和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從而監督本集團維持及發展強健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對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作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更改以供批准。委員會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檢討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並審視管理層所建議的風險緩減措施。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業務內部各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亦監察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不包括與財務報告相關者)的成效。風險管理會議(負責支持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履行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及風險管理架構績效之執行責任的執行組織)亦會就該等事宜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提呈報告。委員會檢討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匯報的事項，並審閱風險管理會議的會議紀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主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及特定高管人選供董事會審批。董事及特定高管的委任須經香港金管局批准。委員會考慮各項計劃，確保董事會的職位有序交接，使董事會成員的才能、知識及經驗取得適當的平衡。

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委員會主席)、史美倫(董事會主席)及穆秀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則列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亦於年內由全體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若干事項。

於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遵循一套嚴格的遴選程序，該程序乃基於議定的要求，採用外聘人事顧問，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在建議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之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的構成，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的適當平衡，以及多元化及所需的職責及能力。在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時，委員會會考慮其背景、知識及經驗(包括國際經驗)，力求引入多元化的見解，同時亦會考慮需投入的時間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席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限或根據本身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的權限代表董事會行事。委員會按其決定的頻密度及時間舉行會議，並可實施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先前協定的策略決定、在獲董事會全體成員事先審議的情況下批准指定事宜，並按其職權範圍就緊急事務採取例外行動。

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副主席及監察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於2019

年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框架制訂首要原則、參數及管治條文。在香港金管局修訂《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後，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委員會每年審閱本行採納之集團獎勵策略的成效及遵行情況。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利蘊蓮(委員會主席)、鄭維志、李昕哲及蔡敏慧。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四次會議。以下為委員會於2019年的主要活動概要：

委員會主要活動詳情

高級管理層*	全體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勞建議審核及批准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評分紀錄批准董事會報告內的薪酬委員會一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批2018/2019業績計算年度的酬勞檢討事宜檢討薪酬框架的成效省覽重大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根據集團定義及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界定(如適用)，檢討及批准2019年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識別方法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檢討結果檢討員工自然流失數據及計劃解決關注領域審批2019年呈交的監管報告

* 高級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候補行政總裁、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註冊的經理。

薪酬策略

我們的薪酬策略旨在就長期可持續表現的成績提供具競爭力的獎勵，並吸引和激勵最佳人才，不論性別、族裔、年齡、傷健或任何與表現或在集團服務經驗無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相信，薪酬乃一項重要工具，可引導正確行為、促進及鼓勵符合組織價值觀及各相關群體的長遠利益之行動。我們經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經本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後採納的薪酬策略乃按下列原則制訂：

- 在各方面(個人、業務及集團)與業績表現保持一致，並計及已達成的結果及達成的方式。達成的方式有助確保業績歷久彌堅，與滙豐的價值觀、風險管理和合規標準相符。
- 掌握市場地位及慣例的資訊，但不受其牽引。市場參照基準乃透過獨立的專家取得，反映競爭對手提供的酬勞水平及僱員福利範圍。
- 在制訂僱員酬勞時考慮整個市場範圍，並計及相關年度的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僱員個人酬勞會因其表現而異。
- 遵守我們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法規。

本行薪酬策略的詳情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報及賬目》內。

作為《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本行須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該指引)規定，以獨立於管理層的方式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其現有薪酬制度及政策是否符合該指引的原則。本行對外委託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19年年度檢討，結果確認，本行所採用的集團薪酬框架符合該指引所載原則。

銀行業結構性改革及復元和解決計劃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於2017年生效)所規定的權力，《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自2018年12月起在香港生效。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本集團須具備充足的吸收虧損能力，在經營不善時能夠撤減或轉換為香港一家中介控股公司的股權，以對集團整體進行資本重組。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自2018年11月起成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現已獲指定為本集團的處置實體，其必須擁有在處置時可用於自救的充足吸收虧損能力。本集團已完成重組其內部監管規定資本以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令其悉數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以於2019年7月1日符合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

2019年，本集團亦在減輕內部業務營運上的互相依賴(例如由集團旗下一家公司向集團旗下另一家公司提供重要服務)方面取得進展，以確保處置時的營運連續性。具體而言，在香港提供重要內部服務的大量僱員已由本集團調任至香港一家獨立的服務公司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該公司在本集團以外運作，但仍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等調任並無導致僱傭條款及條件或退休金福利發生變化。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獲豁免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3)條有關編製業務回顧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史美倫
2020年2月18日

財務回顧

2019年業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的除稅前利潤增加18.5億港元，增幅為1%，升至1,364.33億港元。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

(經審核)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¹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68,374	42,807	25,140	2,956	(8,374)	130,903
費用收益淨額	18,647	9,960	9,977	2,839	82	41,505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6,038	2,699	17,409	1,095	13,217	50,45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0	—	—	—	618	638
保費收益/(支出)淨額	56,222	4,380	—	—	(327)	60,275
其他營業收益	13,793	434	828	119	584	15,758
營業收益總額	173,094	60,280	53,354	7,009	5,800	299,537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75,628)	(4,528)	—	—	—	(80,156)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97,466	55,752	53,354	7,009	5,800	219,381
其中：—外來	62,226	53,208	71,511	5,442	26,994	219,381
—項目之間	35,240	2,544	(18,157)	1,567	(21,194)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078)	(3,029)	(549)	1	(17)	(5,672)
營業收益淨額	95,388	52,723	52,805	7,010	5,783	213,709
營業支出	(41,756)	(19,212)	(23,319)	(4,013)	(5,194)	(93,494)
營業利潤	53,632	33,511	29,486	2,997	589	120,21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346	—	—	—	15,872	16,218
除稅前利潤	53,978	33,511	29,486	2,997	16,461	136,43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客戶貸款淨額	1,244,236	1,244,007	1,066,235	164,895	1,502	3,720,875
客戶賬項	2,903,203	1,344,590	983,682	197,654	3,295	5,432,4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62,829	39,004	22,590	2,683	(643)	126,463
費用收益淨額	21,087	10,598	9,794	2,650	102	44,231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3,731)	2,694	18,283	800	7,919	25,965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09	(34)	104	—	322	501
保費收益/(支出)淨額	57,301	3,441	—	—	(64)	60,678
其他營業收益	5,851	508	737	110	3,264	10,470
營業收益總額	143,446	56,211	51,508	6,243	10,900	268,30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54,539)	(3,300)	—	—	—	(57,839)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88,907	52,911	51,508	6,243	10,900	210,469
其中：—外來	62,277	50,059	64,626	4,422	29,085	210,469
—項目之間	26,630	2,852	(13,118)	1,821	(18,185)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019)	(2,315)	(394)	(13)	21	(4,720)
營業收益淨額	86,888	50,596	51,114	6,230	10,921	205,749
營業支出	(38,946)	(17,878)	(21,807)	(3,479)	(5,314)	(87,424)
營業利潤	47,942	32,718	29,307	2,751	5,607	118,32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247	—	—	—	16,011	16,258
除稅前利潤	48,189	32,718	29,307	2,751	21,618	134,583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客戶貸款淨額	1,146,689	1,223,999	1,035,629	120,985	1,400	3,528,702
客戶賬項	2,750,104	1,306,775	949,812	196,413	4,562	5,207,666

¹ 包括項目之間的撇銷。

財務回顧

(未經審核)

以下評述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止年度財務表現與2018年的比較。

業績評述

本集團的列賬基準除稅前利潤為1,364.33億港元，增加18.5億港元，增幅為1%，動力源自保費收益淨額增加、淨利息收益上升以及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收益增加，但增幅因營業支出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淨利息收益增加44.4億港元，增幅為4%，來自各項環球業務，主要受香港客戶貸款增長及客戶存款息差改善所推動。此外，在客戶貸款增長的推動下，印度和新加坡的淨利息收益亦告增加。此增幅卻因中國內地、澳洲及台灣支持業務所需的資金成本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費用收益淨額減少27.26億港元，減幅為6%，主要源自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減幅乃由於2019年的股市交易量減少，令香港證券經紀收益下跌，另外管理資金和單位信託基金的收益均下降，以及信用卡獎勵和獎賞積分支出上升，使費用收益淨額下跌。其次，工商金融業務的費用收益淨額錄得降幅，主要涉及貿易相關及匯款之費用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上升244.93億港元，增長94%。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43.18億港元，增幅為13%，由香港帶動，並主要來自利率及信貸交易業務的增長，以及中國內地的結構性存款支出減少，而利率交易業務收益則上升所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增加198.18億港元，增長主要來自香港，乃因2019年股市表現理想，令為應付保單及投資合約而持有的股票組合出現重估增值，而2018年則錄得重估減值。但投保人應佔之上述增值被「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的相應變動所抵銷。

保費收益淨額輕微下跌4.03億港元，減幅為1%，主要由於2019年香港分出的再保險額上升。保費收益總額(不包括再保險安排的影響)因香港的續保額及新承保業務營業額同告上升而增長10%。然而，有關增幅被「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的相應變動大致抵銷。

其他營業收益增加52.88億港元，增幅為51%，此乃由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錄得有利變動，主要來自香港。就投保人應佔的該等增益而言，有關增益被「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的相應變動所抵銷。由於內部服務和營運部門於2019年轉移至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後，費用分攤機制有變，來自本集團同系公司的收回額減少，令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有利變動被部分抵銷，而「營業支出」亦相應下降。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上升223.17億港元，升幅為39%，反映2019年股市表現理想，令投保人的投資回報增加、保費收益上升，以及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有利變動。然而，2019年進行的重大再保險安排則令有關升幅被部分抵銷。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之變動增加9.52億港元，增幅為20%，主要源自香港工商金融業務的準備增加，反映香港及環球經濟前景轉壞。然而，特定準備減少則令有關升幅被部分抵銷。

營業支出總額增加60.7億港元，增幅為7%，各項環球業務均錄得增幅。此乃由於業務增長計劃涉及更多資訊科技及員工支出，加上工資上漲以及年內逾8,500名僱員轉移至服務公司後，服務公司的管理費用增加所致。實施HKFRS 16後，若干原按成本估值的物業改為按公允值計量，導致折舊費用有所增加。然而，由於香港一項關乎客戶補救措施的準備錄得撥回、印尼稅務事宜錄得準備撥回，以及上文所述本集團同系公司的費用分攤機制有變，以致有關升幅被部分抵銷。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減少4,000萬港元，乃受貨幣換算的不利影響所拖累。若不計及此項影響，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則增加6.67億港元，增長動力主要來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淨利息收益

(未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30,903	126,463
附息資產平均值	6,464,424	6,151,920
	%	%
淨息差	1.87	1.93
無成本資金淨額之貢獻	0.15	0.13
淨利息收益率	2.02	2.06

淨利息收益增加44.4億港元，增幅為4%，來自各項環球業務，主要受香港客戶貸款增長及客戶存款息差改善所推動。此外，在客戶貸款增長的推動下，印度和新加坡的淨利息收益亦告增加。此增幅卻因中國內地、澳洲及台灣支持業務所需的資金成本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附息資產平均值增加3,130億港元，增幅為5%，主要原因是香港的客戶貸款增加，當中以企業有期貸款和按揭的增幅較為顯著。其次，新加坡、澳洲及印度的附息資產平均值亦有增長，主要源自客戶貸款的增長。

淨利息收益率下降4個基點，中國內地、澳洲及台灣均錄得跌幅，但被香港的升幅所部分抵銷。

本行的香港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率上升1個基點，主要由於客戶存款息差改善，同時市場利率高於上一年，令金融

投資的再投資收益率提高，加上客戶貸款增長使資產組合的成分改變。但按揭及企業貸款的貸款息差受壓，部分抵銷了上述升幅。

恒生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下跌3個基點，主要由於貸款息差收窄，加上為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監管規定而籌資產生了金融負債。但客戶存款息差改善、金融投資的再投資收益率提高，以及市場息率調升使無成本資金淨額的貢獻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中國內地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是由於支持業務擴展所需的增資導致資金成本上升，加上市場資金充裕令金融投資的再投資收益率降低。

澳洲及台灣的淨利息收益率下跌，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數度加息使資金成本上升。

保險業務

(未經審核)

下表按收益表項目列示本集團制訂保險產品業務之業績，並單獨列示經本集團銀行途徑賺取之保險分銷收益。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之業績及經本集團銀行途徑賺取之保險分銷收益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¹		
淨利息收益	14,634	13,650
費用支出淨額	(4,424)	(3,162)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13,633	(6,279)
保費收益淨額	60,577	60,713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12,546	4,629
其他營業收益	267	529
營業收益總額	97,233	70,080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80,156)	(57,839)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7,077	12,241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113)	1
營業收益淨額	16,964	12,242
營業支出總額	(2,095)	(2,217)
營業利潤	14,869	10,02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346	246
除稅前利潤	15,215	10,271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以年率計之新承保業務保費	22,395	21,804
經本集團銀行途徑賺取之保險分銷收益	5,800	5,726

¹ 就制訂保險產品業務列示的業績並未撤銷與本集團屬下非保險業務公司之間的交易。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除稅前利潤增加49.44億港元，增幅為48%，動力來自2019年的利好股市表現(相對2018年股市表現欠佳)，以及新造業務帶來增值。

投資資金規模擴大，帶動淨利息收益增加7%，反映新造業務和壽險續保保費錄得資金流入淨額。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大幅上升，是由於支持保單及投資合約的股票組合錄得重估增值，而2018年則錄得重估減值。

保費收益淨額輕微下降，乃由於2019年香港分出的再保險額上升。保費收益總額(不包括再保險安排的影響)上升10%，主要來自香港的續保額及新造業務銷售額增長。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較大升幅來自香港，主要因利率變動對於保單未決賠款的估值以及精算假設和方法的更新所產生的影響已被抵銷，同時2019年新承保業務價值較高。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至於投保人應佔的上述損益，相關對銷變動已計入「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以年率計之新承保業務保費，是業務部門對新造保險業務所產生保費的計量，方法是未分出再保險之前，將100%的首年常規保費年率化，然後加上單項保費的10%。期內錄得的年率計新承保業務保費增長，反映我們在所有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市場均錄得新業務增幅，當中以香港為主力。

與2019年1月1日比較的資產負債表評述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HKFRS 16「租賃」的影響為資產總值增加250億港元，負債總額增加120億港元，同時股東權益增加130億港元。有關2019年12月31日與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比較的評述如下。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1,930億港元，增幅為5%，當中包括50億港元的不利貨幣換算影響。若不計及此項影響，實際基準之增幅為1,980億港元，主要由住宅按揭增加910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及澳洲)以及其他個人貸款增加440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及新加坡)所帶動。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亦增加380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

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健，2019年底的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為0.56%。2019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比例維持於0.15%的低水平(2018年：0.13%)。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對本集團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按本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結論是有關投資並非已減值。誠如有關附註所述，於未來的會計期內，使用價值可能因應模型輸入的數據變動效應而增減。預料賬面值會因交通銀行賺取的保留利潤而提升。當賬面值超越使用價值時，我們會確認減值。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應佔交通銀行的損益，但賬面值會降至相等於使用價值，而收益亦會相應減少。我們將於隨後的每個業績報告期持續進行減值檢討，並就賬面值及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客戶存款增加2,250億港元至54,320億港元，增幅為4%。於年底的貸存比率為68.5%(2018年：67.8%)。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增加480億港元至8,150億港元，主要反映減除已派發股息後的本年度利潤及已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

(未經審核)

保守的承受風險水平

自創立以來，我們一直維持保守的風險狀況。此乃我們業務及策略的核心所在。我們深明建立穩健風險管理文化之重要性。風險管理文化指塑造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相關行為的共同取態、價值觀及規範。本集團全體員工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責任。

我們作出決策時會設法平衡社會、環境及經濟方面的考慮，令業務可以長久經營。我們的優先策略乃基於致力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業務的理念而制訂。這有助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及管理業務的風險狀況。我們致力管理及緩減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體及轉型風險)，並會繼續將之納入內部和客戶風險管理及監察考慮範圍。

下列原則規範了本集團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並且確立了管理業務及風險的方式。

財務狀況

- 我們力求按照監管規定及內部資本比率維持良好的資本狀況。
- 我們對各營運公司分別進行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營運模式

- 我們致力取得與審慎管理承受風險水平及維持穩健風險管理能力相符合的回報。
- 我們矢志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盈利及穩定的回報。

業務經營方式

-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員工在可預見聲譽風險或損害的情況下，無視及/或不採取任何減低風險措施而仍然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或聯繫。
- 我們絕不接受蓄意或在知情下損害客戶的利益或違反監管規定的條文或精神。
- 我們絕不接受任何員工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業務作出不當的市場行為。

企業全面應用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概括考慮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我們將金融風險界定為因業務活動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主動承擔並審慎管理這類風險，以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及利潤。非金融風險界定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以定量及定質方式表述，並應用於環球業務層面、地區層面及重要營運公司。

董事會評估及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以確保有關水平仍然適宜。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審議、制訂及加強承受風險水平：

- 與我們的策略、目的、價值觀及客戶需要配合；
- 本集團其他風險報告(如「風險圖譜」及「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強調的趨勢；

- 就正在發展的風險形勢與風險管理人員的溝通；
- 我們的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實力；
- 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
- 適用監控環境對緩減風險的有效性(以風險監控評估的風險評級為依據)；
- 可用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能力及復元力；以及
- 目前具備所需風險管理能力的員工數目。

我們透過經董事會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正式列明承受風險水平。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確保所計劃業務活動提供的回報與所擔風險達致適當平衡，並確保我們就策略協定適當的風險水平。由此，承受風險水平為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幫助高級管理層將資本分配到各項業務活動、服務及產品。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包括定質聲明及定量指標，涵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該聲明對制訂業務部門策略、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平衡高級管理層評分紀錄至關重要。

在本集團層面，我們會比對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評估表現，每月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供委員會討論超出獲准承受風險水平的任何實際情況，並制訂合適的緩減風險措施。該報告令我們能夠迅速識別並減輕風險，並藉以制訂風險調整薪酬，推動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

各環球業務、地區及具策略重要性的國家須各自制訂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對其進行監察，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保持一致。所有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業務活動均依循定質原則及/或定量指標指引並以之為基礎。

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乃保障我們的業務、客戶、同事、股東及所服務的社區，同時確保我們能夠支持本身策略的落實和推動可持續增長。隨著我們調整業務重心，主動風險管理措施對確保我們管理重大改革計劃所產生的相關變動及執行風險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亦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評估策略，以確保能夠挽留主要人員，保證業務繼續安全運作。

我們在整個機構層面和所有風險類別使用基於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當中載列我們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要原則。

該架構有助持續監察、提高風險意識及鼓勵經營及策略上穩健的決策過程，亦確保就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法。

風險管理架構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及架構、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及文化，這些因素相輔相成，共同幫助僱員行為與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配合一致。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滙豐價值觀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負責管理整個企業的所有風險，包括管理本集團內部風險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運作的風險管理部門幫助確保風險／回報決策取得應有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設有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風險的流程，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工具	
	積極進行風險管理：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我們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營運風險管理框架界定管理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
	系統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有相關系統及／或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援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風險相關事宜向其提供意見。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金融犯罪風險，並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結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

權力架構	成員	職責包括：
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本集團總法律顧問 本集團行政總裁 本集團財務總監 本集團各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行使董事會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 監督承受風險水平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落實 前瞻性評估風險環境，分析可能出現的風險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確定適當的減輕風險措施 促進支持風險管理及操守工作的集團文化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風險管理會議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風險管理總監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行政總裁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財務總監 各環球部門的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風險管理總監行使董事會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 前瞻性評估風險環境，分析可能出現的風險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落實承受風險水平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 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確定適當的減輕風險措施 落實支持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的文化

負責監督風險相關事宜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載於第6頁。

我們的責任

所有員工均作為「三道防線」模型之一部分，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

「三道防線」

為創建穩妥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我們採用以業務活動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以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

該模型透過闡明責任、鼓勵協作及促使風險及監控活動之有效統籌，奠定我們風險管理方法的基礎。

「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特定風險範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管控標準，就風險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疑。
- 第三道防線為審核部，負責就我們風險管理方針和流程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風險管理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責任包括確定及監察風險狀況，並且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由涵蓋所有業務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該部門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以提出質詢，進行適當監督，並使風險／回報決策取得平衡。

最大限度減低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是全體員工的責任。他們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的風險。我們透過不同的專業風險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總監共同問責制，對風險保持充分監管。

非金融風險包括本集團面對的若干最重大風險，如網絡攻擊、資料丟失及操守成果欠佳。主動管理非金融風險，對有效服務客戶和為社會產生積極作用而言極為重要。2019年，我們繼續加強監控環境以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所載的非金融風險管理方針。該方針列明非金融風險的管治要求及承受風險水平，並提供最重大非金融風險及相關監控概覽，當中納入的風險管理制度有助對非金融風險實現主動管理。我們繼續專注於簡化非金融風險的管理方針，同時實施更有效的監督並提高端對端非金融風險的識別和管理程序。以上工作由本集團營運風險主管領導的營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督。

壓力測試

本集團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該計劃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的關鍵部分。壓力測試讓管理層得以有效了解嚴重不利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並提高監管機構對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信心。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我們既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藉此了解所有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量化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常規業務中可行的緩減措施。

不少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採用壓力測試作為審慎監管工具，而本集團已加強管治及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該等機構的規定。

內部壓力測試

內部資本評估採用一系列壓力境況來評估管理層經已識別的風險，包括潛在不利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特定潛在事件。

對境況的選擇基於已識別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薄弱環節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應用有關資料決定是否能夠或應透過管理措施減輕風險或(倘風險具體化)須透過資本吸收風險，並據此作出關於合適資本水平的決定。

除本集團整體壓力測試境況外，HBAP各主要公司亦定期對所屬地區的宏觀經濟及事件觸發之境況進行分析。這些附屬公司亦會按需要參與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以及香港金管局的各項壓力測試。環球部門及業務亦進行專門設計的壓力測試，以為其對潛在境況下的風險所作之評估提供指引。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如適用)。

我們每年亦在本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減輕風險的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復元及解決計劃

復元及解決計劃構成維護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重要框架。該框架與壓力測試並用，有助我們了解不利業務或經濟狀況的影響及識別風險緩減措施。

2019年的主要發展

本集團於2019年宣布Mark McKeown退任風險管理總監職位。Edward Jenkins曾任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環球主管，自201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年內，我們亦採取一系列舉措改善風險管理方針。我們繼續致力簡化及改善風險管理方式。我們將部分現有風險整合至上層分類，令集團風險類別更加精簡。這些變動簡化了風險報告過程，並推廣了風險管理的一致方式。2020年將繼續作進一步簡化，包括合併兩個主要的風險管理架構。這些變動包括：

- 監管機構日益重視我們能否在出現營運干擾情況時確保業務繼續運作，為此，我們成立了復元風險管理分支部門，旨在簡化我們與相關群體互動的方式並在全球作出清晰一致且可靠的回應。復元風險管理部門由本集團復元風險管理主管負責領導。有關復元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44頁。
- 2019年，我們愈加重視模型風險活動。為此，集團設立了模型風險管理總監一職，而本集團則由模型風險管理主管擔任該職位。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或營運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圍風險環境，並對所有地區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在全球加強管理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我們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界定「首要風險」為可能於一年內形成並且發生，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的主題事件，於各風險類別、國家／地區或環球業務均可能出現。高級管理層可能清楚理解其影響，並可能已採取若干減低風險措施。我們亦可能已進行不同精細程度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有關影響。

「新浮現風險」為擁有大量未知組成因素的主題事件，而這些事件可能於一年後才形成及發生。倘出現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盈利能力及／或聲譽構成重大影響。現時的緩減計劃可能屬最低限度，反映於現階段該等風險的不確定性。我們或已進行若干高層次分析及／或壓力測試以評估有關潛在影響。

我們現有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如下：

外圍因素引致

經濟前景及資金流向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貿易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汽車及資訊科技等主要行業面臨特定風險問題，2019年全球製造業陷入衰退，影響歐盟等依賴貿易的地區，而美國則由於消費市場穩健而受惠。2019年初，各地央行逐步放棄早前收緊貨幣政策的意向，以支撐經濟活動。此等及其他因素令市場在接近2019年底時趨向樂觀，認為全球經濟活動可能正在見底。

不過，市場仍須保持高度謹慎。中美貿易談判進入「第二階段」，將涉及知識產權等話題，因此中美關係很可能會持續緊張。全球消費模式不斷演變，更嚴格的環保標準陸續推出，可能會繼續影響汽車和其他傳統行業的發展。對貿易流量的淨影響可能會屬負面，或對本集團的傳統業務造成損害。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屬新浮現風險。在基線境況下，疫情爆發應會受到控制，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於2020年第一季放緩，並在年內餘下時間因應對疫情推出更多刺激政策而出現反彈。然而，目前風險是控制疫情的工作可能較預期困難，以及疫情會對社會及經濟造成較為廣泛和持久的影響，波及中國以外的國家／地區。自2020年1月初起，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已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造成影響。目前尚未清楚上述狀況於2020年將會如何演變，我們會繼續密切監測有關情況。本集團已實施持續營運計劃，務求確保員工的安全和福祉，同時保證我們具備能力為客戶提供支援並維持業務運作。

基於上述疫情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市場預期油價可能於2020年保持窄幅上落，並偶爾出現急劇震盪。

11月美國總統大選臨近可能是市場動盪的主因。香港社會持續不穩，可能進一步影響當地經濟及營商氣氛。我們相信本身的業務能力足以應對風險，但仍會受到嚴重衝擊。

緩減措施

- 我們積極評估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群及組合的影響，並且因應事態發展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包括修訂承受風險水平及／或限額。
- 我們使用內部壓力測試、境況分析及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以評估宏觀經濟衝擊對各項業務及組合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的壓力測試方法載於第14頁。

地緣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和組合面對與政治不穩定、民間動亂及衝突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危及員工安全及／或損壞實物資產。

跨國企業日益受不同政府所掣肘，因而增加企業決策被視為是政治聲明的風險。全球在貿易、科技和意識形態方面的緊張關係或會表現為監管、標準和合規制度差異加深，從而帶來長期策略挑戰。

2019年，幾乎所有業務所在市場的社會均受到一系列共同問題影響，而此類問題的影響於2020年將會波及全球。示威活動增加及投票的取向，反映移民、收入不均、貪污、氣候變化和恐怖主義等問題成為不滿情緒在多個市場蔓延的共同導火線，這對傳統政治架構帶來挑戰。預期此地緣政治風險將於2020年繼續高企。

2019年，香港本地社會動盪不安，如情況持續，或會帶來更廣泛的經濟影響，波及本集團多個業務組合。

儘管中美兩國已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隨著談判進入第二階段（涵蓋知識產權等方面），預期兩國將繼續於2020年展開激烈競爭。中美兩國的新規例將令涉及跨境數據傳輸的公司面對更多審查，並限制私人及國家基建使用外國技術。這些規例可能會導致中美科技行業、標準以及供應鏈生態系統出現更大分歧，並會限制創新以及推高生產和合規成本，影響在兩地市場均有業務的企業。

緩減措施

- 我們會持續監察地緣政治前景，尤其在我們承擔重大風險及／或設有實體辦事處的國家／地區。我們亦已設立專題論壇以監察地緣政治發展。
- 我們使用內部壓力測試、境況分析及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以調整風險限額及風險承擔，反映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並採取適當的緩減風險措施。我們給予主權交易對手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會考慮可能干擾旗下組合及業務的地緣政治因素。
- 我們已採取行動，在被視為恐怖襲擊及軍事衝突風險高的地區加強實體保安。

信貸周期

全球貨幣政策在2019年大部分時間維持溫和，而股票指數則創下新高。預計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及日本銀行（「日本央行」）將在2020年保持環球流動資金充裕。但是，聯儲局對回購協議市場的干預表明，信貸市場的某些部分有受壓跡象。來自最低投資級別（「BBB級」）企業的借貸激增，目前佔所有評級企業債券總額的55%。美國非金融企業的利潤率及職位空缺均告減少，兩者均可能預示著信貸周期轉折。歐洲企業信貸質素亦有所惡化。中國政府對待槓桿的態度較以往更為謹慎，但仍會採取有限的刺激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下行風險。

緩減措施

- 我們會密切監察主要市場及行業的經濟發展並進行境況分析，有助我們在必要時對組合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加強監察、修訂承受風險水平及／或降低限額及風險承擔。
- 我們會對特別受關注的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在各種境況下組合對虧損的敏感度，必要時會採取管理措施重新平衡風險承擔及管理承受風險水平。
- 我們會定期檢討主要組合，以確保掌握個別客戶或組合的風險，以及在任何不利轉折下能適當管理所提供的信貸額度。

網絡威脅及未經許可進入系統

本集團與其他機構繼續在不斷加劇的惡意網絡威脅環境下營運，因而須持續投資於業務及技術監控措施以防範該等威脅。

主要威脅包括未經授權登入網上客戶賬戶、先進的惡意程式攻擊及分布式阻斷服務攻擊。

緩減措施

- 我們持續評估常見攻擊類型的威脅級別及其潛在結果。為進一步保護本集團和客戶，我們加強控制措施以減低先進的惡意程式、數據洩漏、支付系統滲透及阻斷服務攻擊的可能及影響。我們繼續增強網絡安全能力，包括威脅偵測、存取監控以及備份和恢復。我們防禦策略的重要一環是確保員工時刻留意網絡安全問題並知悉如何報告事件。
- 網絡風險乃董事會的優先考慮範疇。我們每季度在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級別匯報和檢討網絡風險及監控的有效性。我們亦會對各環球業務、職能部門和地區進行匯報，以確保對風險和緩減措施保持適當的關注和管治。

對業務模式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的監管發展（包括對行為操守的監管）

金融服務供應商繼續面對嚴格的規管及監察要求，尤其在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經營業務方式、金融犯罪、內部監控架構、模型應用及金融服務操守方面。未來的監管改革及政府干預可能會顯著影響本集團業務面對的競爭形勢。監管改革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旗下部分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我們仍需面對多項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和進行的調查，包括於2018年1月，滙豐控股與美國司法部就其對滙豐過往外匯交易活動進行的調查訂立的延後起訴協議（「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

緩減措施

- 我們盡可能與業務所在國家／地區政府及監管機構全面聯繫，以確保新規例經監管機構及金融業界適當考慮並得以有效實施。
-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同時已經並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業務於環球市場的合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加強訂價及披露、指令管理及交易執行、交易及話音監控、前線辦事處監督，以及改善針對員工失當行為的規章執行和紀律架構。

金融犯罪風險環境

2019年全年，我們繼續實施環球標準計劃的最後環節，務求將我們的反洗錢及制裁能力納入日常營運之中。我們繼續增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和監控金融犯罪的成效，同時繼續投資發展新一代工具，應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防範金融犯罪。

金融機構仍須就防範及偵測金融犯罪的能力接受大量監管審查。監管部門越來越重視防詐騙、防賄賂及反貪污監控，期望銀行採取更多措施保護客戶免受詐騙侵害，並識別和管理業務中的賄賂和貪污風險。金融犯罪威脅持續演變，與地緣政治形勢並行發展。虛擬貨幣高度投機、波動、欠透明的性質(包括該範疇的發展速度)為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帶來挑戰。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繼續令執行工作面臨挑戰。各地對國際機構實行更嚴格的個人資料私隱規定，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能力造成影響。

2012年12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達成多項協議，包括同意向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遵守責任(於2013年被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所發出的指示取代)，並接納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的停止及終止令，兩者均包含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滙豐亦同意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是《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所指的「內行人士」，而就聯儲局而言則是「獨立顧問」)，定期評估集團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2012年12月，滙豐控股亦就過往交易涉及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人士與該辦公室訂立協議。由於滙豐在加強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滙豐將終止委任現有的內行人士，並重新委任授權範圍較窄的內行人士，以評估餘下仍須改善的範疇，讓滙豐全面過渡至恆常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獨立顧問將繼續按聯儲局的酌情決定每年進行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合規檢討。有關內行人士／獨立顧問的角色的資料載於第45頁。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增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正投入資源建立新一代能力，透過應用高級分析及人工智能打擊金融犯罪。
- 我們正加強並投資於欺詐管控，以建立新一代反欺詐能力，保護客戶及本行。
- 我們繼續推行經改進的防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和控制措施，並特別注重操守方面。
- 我們繼續對員工進行有關新興數碼發展和相關風險的教育。
- 我們已制訂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管理虛擬貨幣的直接及間接相關風險，並持續監察外圍發展。
- 我們繼續透過國際標準、指引及規例與各司法管轄區及有關國際機構合力應對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挑戰，以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

- 我們繼續採取行動，確保所實行的改革有效持久。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銀行同業拆息用以為百萬億美元計的不同類型金融交易設定利率，並廣泛用於估值、風險計量及表現基準。

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17年7月發出公告，表示在2021年後不再要求或規定銀行需要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此後，當局委派受影響貨幣的全國工作小組促進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有序過渡至所選的替代利率。歐元全國工作小組亦負責促進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有序過渡至歐元短期利率。此外，亞太區現時有四個基準利率(新元掉期利率、泰銖固定利率、孟買銀行同業遠期拆息及菲律賓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因其現時的計算當中納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相依利率」)而受到影響。有關該等相依利率的工作小組經已成立，以遵守相關要求。

替代利率產品制訂以及既有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之進程，令本集團面臨重大的執行、操守、合約及金融風險。

緩減措施

- 我們已制訂環球計劃，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及客戶有序地從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平均利率指數及相依利率過渡。此計劃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帶領，監督各環球業務執行的過渡工作。
- 我們的計劃目前聚焦於發展替代利率產品(參照工作小組選定的替代利率)，並使之能夠提供予客戶，亦著重支援開發該等產品的流程和制度。與此同時，我們正安排修訂合約，以使未平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及相依利率合約能順利過渡。
- 我們已識別多項執行、操守及金融風險，並正著手處理有關風險。
- 我們將繼續與業界參與者及官方合作，協助有序過渡。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變化可透過轉型及實體途徑為滙豐的風險類別帶來影響：

- 轉型風險因向低碳經濟轉型而產生，例如透過政策、監管及科技變化。
- 實體風險透過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氣候事件(如海平面上升、水災)的嚴重程度及／或頻率增加而產生。

這有可能造成特定及系統性的風險，因而對本集團造成潛在財務影響。有關影響可引致長遠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交易虧損擴大及／或資本規定提高。

2019年，我們對氣候風險、監管預期及聲譽風險的意識均有所加強。我們所面對的風險以及風險出現的機率並未顯著增大。

緩減措施

我們繼續改善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方針，並制訂及納入有關計量、監察及管理方法。

內部氣候風險工作小組將制訂政策及限制架構以進行監督，從而逐步建立理想組合，並保護本集團免受超出承受風險水平的氣候相關風險影響。

我們已進行行業特定境況分析並繼續當前工作，以收集數據及制訂境況。至於批發信貸風險工作，我們著重採用問卷評估11個國家／地區六個行業的轉型風險。長期而言，我們預期採用一個模型架構。

就零售信貸風險而言，我們就自然災害風險和緩減情況按地區檢討按揭風險承擔。就營運風險而言，我們現正與財產保險公司緊密合作，以了解財產組合的地域風險承擔，並評估設計復元力、營運和業務持續性控制措施的效用。

我們就若干對本集團構成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行業制訂公開和內部政策。有關政策包括能源、農業大宗商品、化工、林業、礦業及金屬，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及拉姆薩爾指定濕地的政策。

我們現正透過氣候金融風險論壇開展工作，確保我們時刻知悉並推動新興最佳常規。

內部因素引致

接受第三方服務產生的風險

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一樣，我們亦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就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帶來的風險而言，其透明度可能較低，因此較難進行管理或施加影響。我們必須確保集團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常規，包括在甄選、管治及監督第三方各方面有充分的監控(尤其關乎影響營運復元力的重要程序及監控)。使用第三方之時，風險管理若有任何缺失，均可能妨礙我們符合策略、監管機構或客戶期望的能力。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透過一支專責團隊在第一道防線中落實我們的服務模式。我們已制訂按主要指標評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程序、監控和技術，以及相關的監控監察、測試及鑑證方法。
- 第二道防線的專設監察論壇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政策規定的落實情況及表現。

數據管理

本集團應用大量系統及應用程式以支援核心業務程序及營運。因此，為降低出錯風險，我們通常需要核對多個數據來源，包括客戶數據來源。本集團及其他機構亦須履行外部／監管責任，例如《一般資料保護規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 239)原則和巴塞爾協定3。

緩減措施

- 我們為全球各地大量系統改善數據質素，同時繼續加強數據管理、匯集及監察，以加強和提高內部系統及程序的效用。我們現正對前線辦事處系統的關鍵流程實施數據監控，以改善於輸入點的數據採集。對於支持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 239)原則，我們已獲得「大致遵守」評級，已於主要市場實施該等原則。
- 為積極監察關鍵客戶、產品、參考資料及交易數據的質素並及時解決相關數據問題，我們現正擴展並提升全球數據管治程序。此外，我們已實施數據監控，以提高客戶及員工所用數據的可靠性。
- 此外，我們投放資源於雲端、視覺化、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平台先進設備，令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基礎設施更現代化。
- 我們已落實全球資料私隱架構，以於滙豐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確立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規例的個人資料私隱常規、設計原則和指引。
- 為幫助我們的員工緊貼資料管理和資料私隱法律及規例，我們繼續舉辦一年一度的資料專題研討會和資料私隱意識培訓。以上措施突顯我們保護客戶、員工、相關群體個人資料的承擔。

特別提述部分

2019年，由於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若干範疇已被識別並視作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一部分。我們於本節中將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及亞太區營運和組合面對的風險列為特別關注的事項。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金融穩定理事會觀察到，銀行同業短期無抵押資金下跌，會對參照有關市場的利率基準造成結構風險。為此，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與中央銀行成立全國工作小組，藉以識別有關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利率，並在適當情況下促進有序過渡至此等利率。

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17年7月發出公告，表示在2021年後不再要求或規定銀行需要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此後，當局委派受影響貨幣的全國工作小組促進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有序過渡至所選的替代利率。歐元工作小組亦負責促進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有序過渡至歐元短期利率。此外，亞太區現時有四個基準利率(新元掉期利率、泰銖固定利率、孟買銀行同業遠期拆息及菲律賓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因其現時的計算當中納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相依利率」)而受到影響。有關該等相依利率的工作小組經已成立，以遵守相關要求。儘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全國工作小組已識別各自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利率，但目前無意終止使用這些基準利率。

鑑於現時欠缺替代選項，本集團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及相依利率且到期日在2021年後的合約數目愈來愈多。集團已制訂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目標是協助滙豐及其客戶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及相依利率有序過渡。此全球計劃監督各環球業務執行的過渡工作，並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帶領。

該計劃目前專注開發替代利率產品(參考全國工作小組選定的替代利率)及相關支援流程和系統，讓客戶能夠獲取有關產品及服務。視乎客戶接納該等產品的情況，這預料會令目前所交易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及相依利率且到期日在2021年底後的合約數目增長減慢，而制訂新產品的能力亦將有助促進未平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及相依利率產品過渡至替代利率產品。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及相依利率廣泛用於四項環球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產品、系統及流程，因此，有必要制訂循序漸進的發展計劃。該計劃將密切監控由此而產生的執行風險。

該計劃正同步開發能力，透過修訂合約條款，將未平倉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及相依利率合約進行過渡。我們預期，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的衍生工具合約過渡指引可使估計名義規模超過200萬億美元的衍生工具市場減低非有序過渡風險。然而，對整個行業而言，實施ISDA建議機制和未平倉合約過渡的過程仍屬重大，可能令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風險。

我們擬積極參與有關流程，從而使本集團發行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及相依利率債券、本集團持有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相依利率債券，以及本集團作為付款代理的相關債券有序過渡。在此階段，我們相信，滙豐將能夠過渡大部分風險，並正積極參與行業工作小組。

儘管我們已計劃使數十億美元取用的訂約參考銀行同業拆息的商業貸款過渡至替代利率，但我們能否在2021年底前使此組合過渡主要取決於參考替代利率的產品的供應情況以及我們客戶是否準備以及能夠使其本身流程和系統適應替代產品。這或會令操守相關風險的水平上升。本集團正與受影響的客戶接觸，以確保有關客戶知悉與持續購買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及相依利率的合約的風險，以及2021年底前需要使既有合約過渡至替代利率。

除了上文特別提及的執行和操守風險外，採納新參考利率的過程亦可能令本集團承擔營運和財務風險水平上升的風險，例如合約修訂、對沖會計變動以及產品和相關流程大量變動產生的潛在盈利波動。此外，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項不利影響，包括涉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條文的解釋及執行的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以及有關我們以替代參考利率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所作準備的監管調查或檢討。我們繼續與業界參與者、官方機構和客戶合作，以支持實施有序過渡，以及緩減有關過渡工作所產生的風險。

亞太區營運和組合面對的風險

2019年，鑑於國內槓桿日益增加，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陷入近三十年以來的最慢水平。預計當局僅會實施溫和的刺激措施來提振增長。觀乎中美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環球流動資金充裕，這些措施應有助新興市場略為恢復增長。儘管如此，特定下行風險仍然不少。

2019年，中美兩國競爭繼續愈演愈烈。兩國目前在多方面較量：經濟力量、外交影響力、創新及先進科技領導地位。

2019年，香港的風險水平上升。鑑於冠狀病毒爆發，下行風險加劇，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本地經濟，亦削弱不少集團業務所密切涉及行業的投資及營商氣氛。不利因素增加將帶來嚴峻挑戰，我們將繼續監察組合，仔細管理風險。我們已仔細檢討所面臨的風險，確保繼續為客戶及香港經濟提供支持。我們已檢討及改善持續營運計劃，確保盡力減低對客戶造成的影響，並確保分支機構及員工繼續安全運作及工作。我們正積極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此將直接影響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經濟境況，原因是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本地生產總值)轉壞，而短期內出現特別不利經濟境況的機會增加。用以計算2019年12月31日期望信貸損失的香港經濟境況載於第27至30頁。此外，若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繼續拖累中港兩地的經濟活動，則貸款及交易量減少可能會對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亦令制訂保險產品收入下跌。受供應鏈斷裂影響的其他業務部分可能會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加劇。

滙豐已實施持續營運計劃，務求確保員工的安全和福祉，同時保證我們具備能力為客戶提供支援並維持業務運作。

我們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藉以評估資產負債復元力及資本充足程度，測試範圍涵蓋本集團上下及香港等主要地區。壓力測試乃用於考慮承受風險水平及審視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就香港而言，根據監管及內部壓力測試結果，我們的資產負債復元力及資本充足程度維持穩健。

香港的核心境況(用於計算香港預期信貸損失的主要輸入數據)與經濟增長預期保持一致。經濟於2019年下半年進入技術性衰退，預計本地生產總值將錄得2009年以來的首次年度負增長。此乃因中美貿易及關稅緊張局勢以及本地動盪所引起。預計經濟將於2020年逐步恢復。我們亦已制訂其他境況以探討更多極端下行風險，並已於減值測試及計量中運用有關境況，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復元力。雖然計算信貸損失所用的經濟境況得出多個結果，但冠狀病毒的潛在經濟影響並無於年底明確審視，原因是2019年當時資訊有限及疫情處於爆發初期。

有關在減值計量中所運用的所有境況的詳情，請參閱第27至30頁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重大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重大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銀行業務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p>信貸風險</p> <p>信貸風險是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p>	<p>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p>	<p>信貸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 採用各種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予以監察，並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p>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p> <p>流動資金風險是我們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之風險。資金風險是原被視為可持續而用於為資產融資的資金經過一段時間後不能持續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資金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p>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一系列不同標準計量，包括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透過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流程作出評估； 按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監察；及 以獨立形式管理，並不依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按市場慣例成為既定的常規業務運作。
<p>退休金風險</p> <p>退休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因向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增加成本的風險。</p>	<p>退休金風險源自投資回報不足、利率或通脹的不利變動，或成員較預期長壽。退休金風險亦包括資助退休金計劃的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p>	<p>退休金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有關計劃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應計利益成本的能力而計量； 透過特定的承受風險水平而監察；及 透過適當的退休金風險管治架構並最終由風險管理會議進行管理。
<p>市場風險</p> <p>市場風險是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變動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p>	<p>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於下頁論述。</p>	<p>市場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敏感度、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計量，詳盡反映一系列市場變動及境況的潛在損益以及於指定期間的尾端風險； 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包括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匯兌的敏感度；及 使用風險管理會議就本集團及各項環球業務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
<p>復元力風險</p> <p>復元力風險是我們因持續及重大營運中斷而無法為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提供關鍵服務的風險。</p>	<p>復元力風險源自程序、人為、系統或外圍事件故障或不足。該等因素可能受日新月異的科技創新、消費者行為變化、網絡威脅和攻擊、跨境倚賴及第三方關係所推動。</p>	<p>復元力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一系列設有界定最大可接受衝擊容忍範圍的衡量標準進行計量，並按協定承受風險水平計量； 通過監督企業程序、風險、監控及策略轉變程式監察；及 通過持續監察及主題式檢討管理。
<p>監管合規風險</p> <p>監管合規風險是我們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則、規則、法規及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並因此招致罰款及罰則以及蒙受業務損害之風險。</p>	<p>監管合規風險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其他監管規定相關的風險。</p>	<p>監管合規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監管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進行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金融犯罪及詐騙風險 金融犯罪及詐騙風險是我們有意或無意協助某些人士透過滙豐犯罪或進行可能屬非法活動的風險。	金融犯罪及詐騙風險源自日常銀行業務。	金融犯罪及詐騙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按照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計量指標、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進行監察；及• 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幫助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進行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根據模型作出的業務決策或會導致不良後果的風險，而有關後果可以因計算法、設計或其使用方式出錯而加劇。	模型風險源自財務及非財務因素，每當我們須依賴模型作出業務決策時均有機會出現。	模型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參考模型表現追蹤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進行計量，而主要衡量標準包括模型檢討狀況及結果；• 按照模型風險承受水平聲明、獨立檢討部門的意見、內外審核的意見及監管檢討進行監察；及• 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對僱員進行應用培訓及監督僱員如何應用以確保運作成效，從而進行管理。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與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監管。各保險公司的風險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及程序在本集

團層面受到監控。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亦同樣面對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部分風險，該等風險由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程序處理。

風險闡述－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金融風險 我們能否將保單未決賠款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組合有效配對，須視乎金融風險的管理及投保人承擔該等風險的程度而定。	金融風險源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的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及•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類風險獨立計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風險按經濟資本、內部衡量指標及主要金融變數波動計量；– 信貸風險按經濟資本及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及– 流動資金風險按內部衡量標準計量，當中包括受壓營運現金流預測；•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經過一段時間後所承保保單的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

信貸風險

概覽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等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管理

(經審核)

2019年的主要發展

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於2019年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繼續就信貸風險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的規定。

管治及架構

我們已制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HKFRS 9相關程序，並繼續主動評估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群或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有所變化，我們會採取緩減措施，包括修改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我們持續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我們於當地的市場地位，對信貸額度的條款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

(經審核)

董事會授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信貸批核權限，以及轉授該等權限的權力。隸屬環球風險管理部的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本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在本集團秉持穩健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假設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評估承受風險水平，並就有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未經審核)

HKFRS 9「金融工具」程序

HKFRS 9程序由三個主要領域組成：建模與數據、執行及管治。

建模與數據

我們已為多個地區制訂HKFRS 9建模與數據程序，而有關程序須接受內部模型風險管治，包括制訂重大模型的獨立審查。

執行

我們通過集中減值機制，運用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此等數據均經過多項

驗證檢查及改善程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以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管治

為審查及批核減值結果，我們已在主要營運地點及地區設立地區管理審查會議。地區管理審查會議均有信貸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的代表參與。主要營運地點及地區層面的批核結果會上報環球業務減值委員會，以取得集團對於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最終批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批發信貸部、市場風險管理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部門的環球主管、各環球業務的財務總監，以及集團會計總監。

風險集中情況

(經審核)

倘某些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或在同一地區或行業經營，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整體能力，受同樣的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我們採納多項監控和措施，避免組合中行業、國家/地區及環球業務的風險過於集中。有關監控和措施包括設置組合及交易對手限額、審批及評估監控，以及壓力測試。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的風險評級系統方便集團進行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架構下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我們計算信貸的監管規定最低資本水平。

在五類信貸質素下，各自有一系列適用於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

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的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批發貸款

(未經審核)

客戶風險評級下的10個等級是概括自更精細的23級債務人違責或然率分級制。集團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之精密程度，運用10級或23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客戶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並以相關等級的長期違責率為參考(即發行人加權之過往拖欠率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有所不同。

零售貸款

(未經審核)

零售貸款的信貸質素乃按12個月時間點概率加權的違責或然率釐定。

信貸質素類別

(未經審核)

	主權債務證券 及票據	其他債務證券 及票據	批發貸款及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外界信貸評級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巴塞爾協定下 12個月違責 或然率(%)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概率加權 違責或然率(%)
質素級別 ^{1,2}						
穩健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 1至CRR 2級	0 – 0.169	1及2級	0.000 – 0.500
良好	BBB-至BB級	BBB+至BBB-級	CRR 3級	0.170 – 0.740	3級	0.501 – 1.500
滿意	BB-至B級及 無評級	BB+至B級及 無評級	CRR 4至CRR 5級	0.741 – 4.914	4及5級	1.501 – 20.000
低於標準	B-至C級	B-至C級	CRR 6至CRR 8級	4.915 – 99.999	6級	20.001 – 99.999
信貸已減值	違責	違責	CRR9至CRR 10級	100	7級	100

1 客戶風險評級(「CRR」)。

2 12個月時間點概率加權違責或然率(「PD」)。

質素級別定義

「穩健」：有充裕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責或然率極微或甚低及／或預期虧損水平偏低的風險項目。

「良好」：需要較密切監察、有良好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風險低的風險項目。

「滿意」：需要較密切監察，有平均至一般遵守財務承諾的能力、違約風險中等的風險項目。

「低於標準」：需要不同程度的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較令人關注的風險項目。

「信貸已減值」：風險項目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所述方式進行評估。

重議條件貸款及暫緩還款

(經審核)

「暫緩還款」指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貸款合約條款作出寬限。

若由於我們對借款人履行合約到期還款的能力有重大疑慮而修訂貸款的合約還款條款並作出寬限，該貸款將被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

提供與付款無關的寬限(例如契諾豁免)雖為潛在減值跡象，但不會導致有關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

若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此賬項類別將維持至貸款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有關撤銷確認重議條件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重議條件貸款的信貸質素

(未經審核)

於執行重議條件時，貸款亦將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如尚未如此分類)。在批發貸款中，若客戶有一項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其所有信貸(包括尚未作出修訂的貸款)均被視為信貸已減值。

批發重議條件貸款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表明日後現金流無法償還的風險已大幅減輕(觀察至少一年時間)，且並無出現其他減值跡象為止。個人重議條件貸款被視作維持信貸已減值的分類，直至還款、撤銷或撤銷確認為止。

重議條件貸款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核)

就零售貸款而言，無抵押重議條件貸款一般會與貸款組合內其他部分分開處理。重議條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重議條件貸款常有的較高虧損率。就批發貸款而言，重議條件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內在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考慮重議條件貸款所包含之日後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貸款撤銷

(經審核)

有關貸款撤銷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包括信用卡在內的無抵押個人信貸一般會於逾期150至210日內撤銷。標準撤銷期限直至賬項違約拖欠達180日的月份結束時為止。撤銷期限可予延長，通常可延至逾期不超過360日。但在極罕見情況下，撤銷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就有抵押信貸而言，於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釐定將無法收回抵押品時，則須予以撤銷。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任何有抵押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違責超過60個月，均須予以額外監察及檢討，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但在少數國家，倘若其規例或法例限制提早撤銷，或有抵押房地產貸款的抵押品需較長時間方能變現，則不在此列。如牽涉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則可提早於上述期限前撤銷。追收欠款程序可於貸款撤銷後繼續進行。

信貸風險概要

下文的披露資料呈列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總值／名義金額，以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準備。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概要

(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3,738,269	(17,394)	3,545,258	(16,556)
同業貸款	328,934	(29)	338,177	(2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540,963	(341)	1,436,433	(167)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2,747	(1)	205,660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40	—	25,380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98,944	—	280,854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22,333	—	406,327	—
—金融投資	434,523	(223)	367,521	(12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61,276	(117)	150,691	(47)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5,385	—	58,631	—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5,693,551	(17,764)	5,378,499	(16,749)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630,005	(560)	1,490,711	(376)
金融擔保	41,163	(62)	50,307	(280)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1,671,168	(622)	1,541,018	(656)
	7,364,719	(18,386)	6,919,517	(17,405)

	公允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公允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²	1,457,362	(64)	1,497,767	(44)

1 就零售透支及信用卡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按金融資產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大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貸款承諾確認。

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繼續按公允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列作備忘項目。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於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項下確認。

下表載列按級別及行業劃分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概覽，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於各級別入賬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 第一級：此類金融資產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二級：此類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級：此類金融資產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此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按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的金融資產，視為反映已產生的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貨風險(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客戶貸款	3,423,966	296,522	16,639	1,152	3,738,269	(3,480)	(4,615)	(8,999)	(300)	(17,394)	0.1	1.6	54.1	26.0	0.5
—個人	1,351,575	45,606	5,575	—	1,402,756	(1,732)	(2,646)	(1,325)	—	(5,703)	0.1	5.8	23.8	—	0.4
—企業 ¹	1,850,316	222,819	10,914	1,149	2,085,198	(1,622)	(1,844)	(7,525)	(297)	(11,288)	0.1	0.8	68.9	25.8	0.5
—金融機構 ²	222,065	28,097	150	3	250,315	(126)	(125)	(149)	(3)	(403)	0.1	0.4	99.3	100.0	0.2
同業貸款	328,355	579	—	—	328,934	(26)	(3)	—	—	(29)	0.0	0.5	—	—	0.0
其他金融資產	1,530,910	9,884	167	2	1,540,963	(214)	(77)	(50)	—	(341)	0.0	0.8	29.9	—	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 承諾	1,601,934	27,967	104	—	1,630,005	(303)	(236)	(21)	—	(560)	0.0	0.8	20.2	—	0.0
—個人	1,158,805	5,311	69	—	1,164,185	—	(1)	—	—	(1)	—	0.0	—	—	0.0
—企業 ¹	378,362	18,495	35	—	396,892	(293)	(230)	(21)	—	(544)	0.1	1.2	60.0	—	0.1
—金融機構 ²	64,767	4,161	—	—	68,928	(10)	(5)	—	—	(15)	0.0	0.1	—	—	0.0
金融擔保	34,496	6,634	33	—	41,163	(29)	(20)	(13)	—	(62)	0.1	0.3	39.4	—	0.2
—個人	4,377	—	3	—	4,380	—	—	(3)	—	(3)	—	—	100.0	—	0.1
—企業 ¹	28,530	6,410	30	—	34,970	(29)	(20)	(10)	—	(59)	0.1	0.3	33.3	—	0.2
—金融機構 ²	1,589	224	—	—	1,813	—	—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6,919,651	341,586	16,943	1,154	7,279,334	(4,052)	(4,951)	(9,083)	(300)	(18,386)	0.1	1.4	53.6	26.0	0.3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1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2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於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二級金融資產的賬齡，因此，所列示的乃屬於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二級的數額。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

(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二級	其中：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其中：
		逾期1至29日 ¹	逾期30日及以上 ¹		逾期1至29日 ¹	逾期30日及以上 ¹		逾期1至29日 ¹	逾期30日及以上 ¹
於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296,522	8,254	3,911	(4,615)	(255)	(434)	1.6	3.1	11.1
—個人	45,606	6,505	3,494	(2,646)	(217)	(396)	5.8	3.3	11.3
—企業及商業	222,819	1,687	417	(1,844)	(38)	(38)	0.8	2.3	9.1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28,097	62	—	(125)	—	—	0.4	—	—

1 逾期日數(DPD)。第二級的未逾期賬項並未於有關數額顯示。

風險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貨風險(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	%
客戶貸款	3,345,371	180,142	19,024	721	3,545,258	(3,014)	(3,713)	(9,549)	(280)	(16,556)	0.1	2.1	50.2	38.8	0.5
—個人	1,219,173	42,395	5,431	—	1,266,999	(1,625)	(2,763)	(1,412)	—	(5,800)	0.1	6.5	26.0	—	0.5
—企業 ¹	1,919,264	131,234	13,407	721	2,064,626	(1,297)	(920)	(8,017)	(280)	(10,514)	0.1	0.7	59.8	38.8	0.5
—金融機構 ²	206,934	6,513	186	—	213,633	(92)	(30)	(120)	—	(242)	0.0	0.5	64.5	—	0.1
同業貸款	337,079	1,098	—	—	338,177	(24)	(2)	—	—	(26)	0.0	0.2	—	—	0.0
其他金融資產	1,427,193	9,170	70	—	1,436,433	(140)	(27)	—	—	(167)	0.0	0.3	—	—	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 承諾	1,464,749	25,847	115	—	1,490,711	(275)	(101)	—	—	(376)	0.0	0.4	—	—	0.0
—個人	1,024,061	8,102	4	—	1,032,167	(1)	(3)	—	—	(4)	0.0	0.0	—	—	0.0
—企業 ¹	384,855	15,559	111	—	400,525	(262)	(97)	—	—	(359)	0.1	0.6	—	—	0.1
—金融機構 ²	55,833	2,186	—	—	58,019	(12)	(1)	—	—	(13)	0.0	0.0	—	—	0.0
金融擔保	43,261	6,349	697	—	50,307	(26)	(33)	(221)	—	(280)	0.1	0.5	31.7	—	0.6
—個人	4,562	1	5	—	4,568	—	—	(1)	—	(1)	—	—	20.0	—	0.0
—企業 ¹	34,978	6,254	692	—	41,924	(25)	(33)	(220)	—	(278)	0.1	0.5	31.8	—	0.7
—金融機構 ²	3,721	94	—	—	3,815	(1)	—	—	—	(1)	0.0	—	—	—	0.0
於2018年12月31日	6,617,653	222,606	19,906	721	6,860,886	(3,479)	(3,876)	(9,770)	(280)	(17,405)	0.1	1.7	49.1	38.8	0.3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1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2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二級	其中： 逾期1至29日 ¹	其中： 逾期30日及以上 ¹	第二級	其中： 逾期1至29日 ¹	其中： 逾期30日及以上 ¹	第二級	其中： 逾期1至29日 ¹	其中： 逾期30日及以上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80,142	7,632	3,733	(3,713)	(270)	(332)	2.1	3.5	8.9
—個人	42,395	6,366	3,443	(2,763)	(229)	(310)	6.5	3.6	9.0
—企業及商業	131,234	1,264	80	(920)	(41)	(22)	0.7	3.2	27.5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6,513	2	210	(30)	—	—	0.5	—	—

1 逾期日數(「DPD」)。第二級的未逾期賬項並未於有關數額顯示。

信貸風險項目

最大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節載列資產負債項目及貸款和其他信貸相關承諾的資料。

「最大信貸風險」表

下表呈列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的最大信貸風險。列表不包括賬面值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淨額的金融工具,以及毋須承擔信貸風險的股權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其他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則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我們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我們亦設有安排以降低最大信貸風險,當中包括借款人特定資產(例如住宅物業)的抵押品押記、非資產負債表內並以金融工具形式持有的抵押品以及證券短倉。另外,持作相連保險/投資合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

可減輕信貸風險的抵押品於第36至39頁「抵押品」一節中披露。

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之最大信貸風險

(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2,746	205,660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40	25,38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98,944	280,854
交易用途資產	445,298	439,363
衍生工具	280,642	292,869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464	33,02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22,333	406,327
同業貸款	328,905	338,151
客戶貸款	3,720,875	3,528,702
金融投資	1,891,661	1,865,16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7,632	70,455
其他資產	165,497	159,483
資產負債表內信貸風險總額	7,899,137	7,645,435
資產負債表外總額	3,346,414	3,171,280
金融擔保及其他類似合約	315,257	291,915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031,157	2,879,365
於12月31日	11,245,551	10,816,715

信貸風險總額於2019年大致維持不變,貸款仍為最大成分。

金融工具信貸轉差

(經審核)

有關識別、處理及計量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信貸已減值)及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工具的現行政策及慣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內概述。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根據經濟預測制訂多種經濟境況,將有關假設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算未來信貸損失,並將所得結果予以概率加權,從而客觀地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估值。

方法

我們使用多種經濟境況反映對未來經濟環境的假設,首先建立三種基於一致預測分布的經濟境況,並以替代或額外經濟境況及/或管理層調整作為補充。若管理層認為一致預測分布未能充分涵蓋相關風險,便會作出有關調整。

三種經濟境況代表「最可能發生的結果」及另外兩種可能性較低的結果,稱為「上行境況」和「下行境況」。根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決定,各「外圍境況」的概率皆為10%,剩餘的80%概率則屬「核心境況」。此比重方式被視為適用於在大部分情況下客觀地估算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一致經濟境況的經濟假設乃採用代表外界經濟師的預測平均值的一致預測而建立。依據外圍預測有助確保核心境況不偏不倚,並盡可能充分利用獨立資料。上行及下行境況乃參照外圍可用的預測分布而選定,其設計具有周期性,主要經濟體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脹率及失業率通常在首三年後回復到核心境況的水平。我們採用主要經濟體預測結果整體分布的第10及90百分位數,釐定核心境況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最大偏離程度。儘管主要經濟變數乃參照外圍分布預測設定,我們亦調整了境況的整體說明,使之與本集團「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述的宏觀經濟風險相符。此舉有助確保有關境況與該等較偏向定質的風險評估保持一致。我們採用外部供應商的全球宏觀模型預測其他變數路徑。

風險

上行及下行境況每年設定一次，並於各業績報告日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境況適當地反映管理層的觀點，且於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予以更新。核心境況每季度設定一次。於外圍境況並無更新的季度，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方面利用經更新的核心境況估算最近期外圍境況的影響。

在必要時會建立額外境況，以針對管理層認為一致境況未能充分捕捉的前瞻性風險。我們於業績報告日期利用額外境況，反映中美貿易關係惡化對亞洲主要經濟體的影響，以及香港經濟增長可能進一步放緩的風險。

一致經濟境況描述

本節所呈列的經濟假設，由本集團特別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於內部制訂。

一致核心境況

核心境況的特點是2020至2024年預測期內經濟溫和增長。預計有關期間全球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2.8%，略低於2014至2018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在各主要市場，我們留意到：

- 我們所有主要市場於2020至2024年期間的預計平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低於2014至2018年期間達致的水平。中國內地方面，其情況則與重整經濟步伐相符，即由出口主導的模式逐步轉向以內需為重。香港經濟增長的短期預測於2019年下半年大幅放緩。
- 我們大部分主要市場於預測期的失業率預計將會上升。
- 我們核心市場的通脹率預期趨向平穩，於預測期內將會貼近央行目標水平。
- 各大央行於2019年下調主要政策利率，於預測期內料會維持低息環境。美國聯邦儲備局已恢復購買資產以提供流動資金，而歐洲央行預計將重啟購買資產計劃。
- 預測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於預測期內平均為每桶59美元。

下表描述一致核心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核心境況(2020至2024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9	5.6
通脹率(%)	2.2	2.4
失業率(%)	3.1	4.0
短期利率(%)	1.1	3.8
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	2.4	不適用
物業價格增長率(%)	3.8	4.6
股票價格增長率(%)	5.1	7.9
概率(%)	50.0	80.0

附註：不適用—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一致上行境況

從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一致概率分布可見，經濟預測風險分布顯示，2019年，我們主要市場的上行風險下降。全球實質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上行境況首兩年上升，隨後回復至核心境況的水平。

信心改善、貿易緊張局勢緩和、貿易壁壘消除、財政政策擴張、油價轉強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降溫等風險主題，均屬上行境況的制訂基礎。

下表描述一致上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上行境況(2020至2024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2.2	5.9
通脹率(%)	2.5	2.7
失業率(%)	2.9	3.9
短期利率(%)	1.2	3.9
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	2.5	不適用
物業價格增長率(%)	5.0	5.8
股票價格增長率(%)	6.9	10.7
概率(%)	10.0	10.0

附註：不適用—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下行境況

一致下行境況

從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一致概率分布可見，風險分布顯示香港於2019年的下行風險微升。在下行境況中，全球實質生產總值增長率連續兩年下降，隨後回升至其長期趨勢的水平。主要市場房屋價格在此境況中增長停滯或萎縮，而股市亦出現急速調整。全球潛在需求放緩將導致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繼而拖累通脹回落。預料央行會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令若干市場的主要政策利率下降。此境況與我們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中之主要風險吻合，包括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貿易壁壘增加、中國內地經濟放緩、香港經濟增長風險增加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

下表描述一致下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下行境況(2020至2024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4	5.6
通脹率(%)	1.9	2.1
失業率(%)	3.3	4.0
短期利率(%)	(0.1)	3.6
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	1.2	不適用
物業價格增長率(%)	2.3	3.9
股票價格增長率(%)	(0.7)	1.1
概率(%)	10.0	0.0

附註：不適用—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替代下行境況

我們建立替代下行境況，以反映管理層對我們若干主要市場風險的觀點。

亞太區替代下行境況

我們已就主要亞太區市場建立兩種替代下行境況，以反映管理層對中美貿易和關稅僵局以及香港現時經濟形勢的觀點。下文描述該等境況及相關概率。

亞太區替代下行境況1

貿易及關稅僵局於2019年持續，令管理層就八個主要亞太區市場的替代下行境況進行模擬。此境況模擬了全球緊張局勢重大升級的影響，而有關影響乃源自貿易爭議，但除引發關稅增加外，亦對非關稅壁壘和跨境投資流量造成影響，並威脅國際貿易架構。此境況假設在目前實施及建議實施關稅以外的行動，並以該等行動補充相關經濟體三種由一致預測主導的境況而進行模擬。

下表描述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2020至2024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0.8	5.2
通脹率(%)	1.6	2
失業率(%)	5.1	4.3
短期利率(%)	0.7	2.9
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	1.6	不適用
物業價格增長率(%)	(3.7)	2.6
股票價格增長率(%)	(3.3)	(1.6)
概率(%)	20.0	10.0

附註：不適用—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亞太區替代下行境況2

我們就深度周期性衰退的境況進行模擬，以反映香港的特定風險及經濟環境可能會進一步轉弱。此境況僅適用於香港，並已設定10%概率。

2020至2024年平均數

	香港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0.1)
通脹率(%)	1.3
失業率(%)	5.1
短期利率(%)	0.4
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	1.4
物業價格增長率(%)	(3.7)
股票價格增長率(%)	(8.4)
概率(%)	10.0

我們會因應日後經濟狀況的變動，定期檢討導致偏離一致經濟預測的狀況，以判斷是否需要繼續作出有關調整。

批發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為將遠期經濟指引應用於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集團已制訂一套全球統一的方法，於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時納入遠期經濟指引。對於違責或然率，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國家／地區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對於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對於已減值貸款，違責損失率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的獨立收回額估值(如有)，或與預期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對應的內部預測。於估算個別被視為非大額的已減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因應非第三級的總體或然率加權結果與核心境況結果納入遠期經濟指引。

零售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集團已制訂並在全球貫徹實施一套將未來經濟預測納入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方法。該等經濟境況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在組合層面以模型計算。觀察所得的違責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則運用經濟反應模型納入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內。在與相關資產尚餘期限相等的期間內，該等經濟境況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對於按揭組合，違責損失率受到的影響以模型計算，方法是運用全國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對應的違責損失率預期，預測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境況敏感度分析

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透過對上述各境況逐一設定100%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各境況的預期信貸損失，藉此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各種經濟預測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提升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結果時，已計及有關權重。

就上行及下行境況計算之預期信貸損失，不應作為可能發生的實際預期信貸損失結果之上限和下限。在不同經濟境況下於未來可能發生的違責所產生之影響，乃透過重新計量第一級和第二級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予以覆蓋。第三級貸款(已違責)於結算日的數額在相關敏感度計算中維持不變。第三級預期信貸損失僅於個別組合的違責損失率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變動敏感的情況下，方會對該等變動敏感。

當設定100%權重時，反映尾端風險境況的估計數字存在特別高的不確定性。

風險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牽涉違責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較對未來經濟境況的敏感度高，而在個別評估中區分各項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並不可行。

就零售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涉及違責債務人的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原因是有抵押按揭組合(包括各級貸款)的零售預期信貸損失對宏觀經濟因素的變數敏感。

我們亦已考慮結算日後的局勢發展，並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制訂的方針或作出的判斷毋須因此而再作調整。

批發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於2019年12月31日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²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百萬港元)	2,555	966
一致境況		
核心境況(百萬港元)	1,895	919
上行境況(百萬港元)	1,877	740
下行境況(百萬港元)	1,901	826
替代境況		
亞太區替代下行境況1(百萬港元)	4,284	1,168
亞太區替代下行境況2(百萬港元)	5,452	不適用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³ (百萬港元)	3,256,617	810,092

- 1 不包括與違責債務人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較對未來經濟境況的敏感度高。
- 2 包括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 3 包括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於上述所有境況中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比率較低。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在內的客戶貸款覆蓋比率通常較高。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反映相關觀察所得的信貸違約、對經濟環境的敏感度、抵押的充裕程度，以及賬項的實際期滿情況。香港的賬項期一般較短，違約比率低，故此預期信貸損失覆蓋比率較低。

零售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香港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澳洲
於201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²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百萬港元)	2,718	732	467	296
一致境況				
核心境況(百萬港元)	2,306	732	452	288
上行境況(百萬港元)	2,197	662	444	249
下行境況(百萬港元)	2,383	826	452	351
替代境況				
亞太區替代下行境況1(百萬港元)	4,128	857	623	389
亞太區替代下行境況2(百萬港元)	4,2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百萬港元)	792,061	45,480	63,590	134,423

- 1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不包括運用較簡單模型方法的組合。
- 2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自2018年12月31日起的敏感度變化，反映貸款額、信貸質素和外匯變動方面的變化。香港方面，2019年內引入額外的下行境況，在此境況下，替代下行境況的嚴重性增加，被信貸質素變化部分抵銷。

總體而言，隨著經濟預測不明朗程度或過往經濟變數的相關性或信貸質素變動，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會相應變動。

模型後調整

根據HKFRS 9，模型後調整為客戶或組合層面預期信貸損失的短期增減，以反映最新突發事件、模型缺陷，以及經管理層審視及質詢後採用的專家信貸判斷。我們設有內部管治機制，以定期監察模型後調整，並在可行時酌情透過重新校準和設計模型，減輕對此類調整的依賴。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變動及準備對賬

以下披露內容按級別列示本集團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準備之對賬。變動按季計算，因此全面反映季度之間的級別變動。倘變動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則僅可反映金融工具於期初和期末的持倉。

金融工具之轉撥反映級別間轉移對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造成的影響。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一級)轉至期限內(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升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之相關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變動，並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承辦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資產(包括終期還款)」和「風險參數變動－其他貸款／還款」的變動反映本集團貸款組合內貸款額變動的影響。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變動及準備對賬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190,396	(3,339)	213,434	(3,849)	19,836	(9,772)	721	(279)	5,424,387	(17,239)
金融工具之轉撥：	(199,043)	(1,999)	192,106	2,829	6,937	(830)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424,655)	904	424,655	(904)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227,072	(2,849)	(227,072)	2,849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1,987)	48	(6,513)	1,056	8,500	(1,104)	—	—	—	—
—轉撥自第三級	527	(102)	1,036	(172)	(1,563)	274	—	—	—	—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657	—	(1,887)	—	(215)	—	—	—	(445)
承辦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55,668	(1,347)	—	—	—	—	555	—	1,656,223	(1,347)
撤銷確認資產(包括終期還款)	(1,132,107)	274	(77,234)	590	(4,991)	1,078	(18)	—	(1,214,350)	1,942
風險參數變動－其他貸款／還款	(104,136)	757	3,871	289	850	363	(152)	7	(99,567)	1,416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207	—	(2,880)	—	(4,989)	—	(64)	—	(7,726)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變動	—	(50)	—	39	—	113	—	—	—	102
資產撤銷	—	—	—	—	(4,842)	4,842	(41)	41	(4,883)	4,883
導致撤銷確認之信貸相關修訂	—	—	—	—	(980)	394	—	—	(980)	394
匯兌	(7,733)	16	(479)	(2)	63	(37)	(2)	(1)	(8,151)	(24)
其他	(19,395)	(15)	3	(3)	(98)	21	89	(4)	(19,401)	(1)
於2019年12月31日	5,383,650	(3,839)	331,701	(4,874)	16,775	(9,032)	1,152	(300)	5,733,278	(18,045)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6,058)
收回										863
其他										(197)
期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5,39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百萬港元
如上	5,733,278	(18,045)	(5,39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540,963	(341)	(134)
非交易用途反向購買協議承擔	5,093	—	—
就HKFRS 9而言不予考慮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12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5,385	—	—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綜合收益表概要	7,364,719	(18,386)	(5,64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457,362	(64)	(2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不適用	(18,450)	(5,672)

風險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變動及準備對賬(續)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 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52,623	(3,365)	280,319	(4,277)	17,713	(9,239)	1,231	(185)	5,151,886	(17,066)
金融工具之轉撥：	(33,980)	(2,276)	21,399	3,214	12,581	(938)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324,248)	789	324,248	(789)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295,728	(3,109)	(295,728)	3,109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5,481)	50	(8,862)	1,064	14,343	(1,114)	—	—	—	—
—轉撥自第三級	21	(6)	1,741	(170)	(1,762)	176	—	—	—	—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819	—	(1,800)	—	(262)	—	—	—	(243)
新增貸款及其他貸款/還款淨額 ¹	466,876	(872)	(83,068)	173	(5,105)	2,434	(500)	11	378,203	1,746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1,170	—	(1,177)	—	(7,040)	—	(114)	—	(7,161)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變動	—	—	—	—	—	—	—	—	—	—
資產撇銷	—	—	—	—	(4,974)	4,973	(6)	6	(4,980)	4,979
匯兌及其他	(95,123)	185	(5,216)	18	(379)	300	(4)	3	(100,722)	506
於2018年12月31日	5,190,396	(3,339)	213,434	(3,849)	19,836	(9,772)	721	(279)	5,424,387	(17,239)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5,658)
收回										940
其他										(21)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4,73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提撥 百萬港元
如上	5,424,387	(17,239)	(4,73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36,433	(167)	4
非交易用途反向購買協議承擔	66	—	—
就HKFRS 9而言不予考慮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5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58,631	—	—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綜合收益表概要	6,919,517	(17,406)	(4,73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497,767	(44)	10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不適用	(17,450)	(4,720)

1 「同業及客戶貸款賬面總值/名義金額變動及準備對賬」披露的2018年12月31日比較資料，呈列了「新增貸款及其他貸款/還款淨額」項下的「承辦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資產(包括終期還款)」及「風險參數變動—其他貸款/還款」。為提供更精細的數據，該等金額已於2019年12月31日的披露資料內獨立呈列。

信貸質素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對須承擔信貸風險的所有金融工具進行信貸質素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於某時間點對金融工具違責或然率的評估，而第一及第二級則根據信貸質素相對首次確認入賬時轉差的程度而釐定。因此，對於非信貸已減值的金融工具，儘管信貸質素級別較低的金融工具在第二級所佔的比例往往較高，信貸質素評估與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個人貸款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詳情請參閱下表。

於2019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HKFRS 9減值範圍內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1,997,523	946,831	755,183	21,067	17,665	3,738,269	(17,394)	3,720,875
— 個人	1,173,323	138,094	81,345	4,419	5,575	1,402,756	(5,703)	1,397,053
— 企業及商業	707,662	731,917	617,079	16,602	11,938	2,085,198	(11,288)	2,073,910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16,538	76,820	56,759	46	152	250,315	(403)	249,912
同業貸款	308,236	19,338	1,357	3	—	328,934	(29)	328,905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197,770	3,946	1,031	—	—	202,747	(1)	202,74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40	—	—	—	—	21,140	—	21,14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98,944	—	—	—	—	298,944	—	298,94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86,338	99,555	36,440	—	—	422,333	—	422,333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投資	382,384	46,887	5,252	—	—	434,523	(223)	434,30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82,725	38,627	38,922	833	169	161,276	(117)	161,1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382,729	60,202	9,301	—	—	1,452,232	(64)	1,452,168
HKFRS 9減值範圍外								
交易用途資產	378,656	39,057	26,683	905	—	445,301	—	445,30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22,850	3,702	3,174	—	—	29,726	—	29,726
衍生工具	168,448	44,520	3,336	41	—	216,345	—	216,345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5,527,743	1,302,665	880,679	22,849	17,834	7,751,770	(17,828)	7,733,942
佔信貸質素總額百分比	71%	17%	11%	0%	0%	100%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²	1,639,786	678,914	415,286	13,650	303	2,747,939	(561)	2,747,378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13,138	108,045	71,562	3,222	324	296,291	(213)	296,078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1,752,924	786,959	486,848	16,872	627	3,044,230	(774)	3,043,456

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總計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HKFRS 9 減值範圍內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1,867,142	881,026	758,398	19,123	19,569	3,545,258	(16,556)	3,528,702
— 個人	1,052,365	116,821	88,755	3,627	5,431	1,266,999	(5,800)	1,261,199
— 企業及商業	713,295	702,871	619,057	15,451	13,952	2,064,626	(10,514)	2,054,112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01,482	61,334	50,586	45	186	213,633	(242)	213,391
同業貸款	311,304	22,434	4,439	—	—	338,177	(26)	338,151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0,977	3,890	793	—	—	205,660	—	205,660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380	—	—	—	—	25,380	—	25,38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854	—	—	—	—	280,854	—	280,85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94,944	68,872	42,511	—	—	406,327	—	406,327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投資	321,495	41,044	4,982	—	—	367,521	(120)	367,40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83,748	32,197	34,283	393	70	150,691	(47)	150,6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422,307	67,108	9,111	—	—	1,498,526	(44)	1,498,482
HKFRS 9 減值範圍外								
交易用途資產	381,629	37,719	19,717	298	—	439,363	—	439,36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22,286	3,183	3,159	—	—	28,628	—	28,628
衍生工具	165,327	43,362	5,011	159	—	213,859	—	213,859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5,377,393	1,200,835	882,404	19,973	19,639	7,500,244	(16,793)	7,483,451
佔信貸質素總額百分比	72%	16%	12%	0%	0%	100%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²	2,139,267	261,579	145,681	2,248	115	2,548,890	(376)	2,548,514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97,697	104,379	69,593	1,628	1,169	274,466	(314)	274,152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2,236,964	365,958	215,274	3,876	1,284	2,823,356	(690)	2,822,666

上表並未計入應收集團公司之結餘。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調整任何虧損準備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由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2 於2018年，HKFRS 9範圍外的可撤銷貸款及其他承諾於「穩健」分類下呈列。

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配列示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同業貸款	308,236	19,338	1,357	3	—	328,934	(29)	328,905
— 第一級	307,968	19,313	1,071	3	—	328,355	(26)	328,329
— 第二級	268	25	286	—	—	579	(3)	576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1,997,523	946,831	755,183	21,067	17,665	3,738,269	(17,394)	3,720,875
— 第一級	1,990,700	859,196	569,372	4,688	—	3,423,956	(3,480)	3,420,476
— 第二級	6,823	87,635	185,811	16,253	—	296,522	(4,615)	291,907
— 第三級	—	—	—	—	16,639	16,639	(8,999)	7,640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126	1,026	1,152	(300)	85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69,301	189,015	81,645	833	169	1,540,963	(341)	1,540,622
— 第一級	1,266,894	185,925	77,914	177	—	1,530,910	(214)	1,530,696
— 第二級	2,407	3,090	3,731	656	—	9,884	(77)	9,807
— 第三級	—	—	—	—	167	167	(50)	117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2	2	—	2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246,440	285,938	94,436	3,087	104	1,630,005	(560)	1,629,445
— 第一級	1,244,851	273,593	81,601	1,889	—	1,601,934	(303)	1,601,631
— 第二級	1,589	12,345	12,835	1,198	—	27,967	(236)	27,731
— 第三級	—	—	—	—	104	104	(21)	83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擔保	10,520	16,774	12,860	976	33	41,163	(62)	41,101
— 第一級	10,224	15,108	9,069	95	—	34,496	(29)	34,467
— 第二級	296	1,666	3,791	881	—	6,634	(20)	6,614
— 第三級	—	—	—	—	33	33	(13)	20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4,832,020	1,457,896	945,481	25,966	17,971	7,279,334	(18,386)	7,260,9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 第一級	1,382,708	60,180	9,301	—	—	1,452,189	(64)	1,452,125
— 第二級	21	22	—	—	—	43	—	43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82,729	60,202	9,301	—	—	1,452,232	(64)	1,452,168

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配列示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同業貸款	311,304	22,434	4,439	—	—	338,177	(26)	338,151
—第一級	311,012	22,022	4,045	—	—	337,079	(24)	337,055
—第二級	292	412	394	—	—	1,098	(2)	1,096
—第三級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1,867,142	881,026	758,398	19,123	19,569	3,545,258	(16,556)	3,528,702
—第一級	1,861,473	840,372	639,812	3,714	—	3,345,371	(3,014)	3,342,357
—第二級	5,669	40,654	118,586	15,233	—	180,142	(3,713)	176,429
—第三級	—	—	—	—	19,024	19,024	(9,549)	9,475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176	545	721	(280)	44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07,398	146,003	82,569	393	70	1,436,433	(167)	1,436,266
—第一級	1,204,886	143,493	78,720	94	—	1,427,193	(140)	1,427,053
—第二級	2,512	2,510	3,849	299	—	9,170	(27)	9,143
—第三級	—	—	—	—	70	70	—	70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081,090	261,578	145,681	2,247	115	1,490,711	(376)	1,490,335
—第一級	1,078,356	250,973	134,399	1,021	—	1,464,749	(275)	1,464,474
—第二級	2,734	10,605	11,282	1,226	—	25,847	(101)	25,746
—第三級	—	—	—	—	115	115	—	115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擔保	14,791	19,700	14,675	444	697	50,307	(280)	50,027
—第一級	14,370	18,051	10,779	61	—	43,261	(26)	43,235
—第二級	421	1,649	3,896	383	—	6,349	(33)	6,316
—第三級	—	—	—	—	697	697	(221)	476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4,481,725	1,330,741	1,005,762	22,207	20,451	6,860,886	(17,405)	6,843,4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¹

—第一級	1,422,307	67,108	9,110	—	—	1,498,525	(44)	1,498,481
—第二級	—	—	1	—	—	1	—	1
—第三級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422,307	67,108	9,111	—	—	1,498,526	(44)	1,498,482

上表並未計入應收集團公司之結餘。

¹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調整任何虧損準備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由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信貸減值貸款

(經審核)

滙豐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滙豐會於貸款逾期90日時視之為違責，而監管規定則容許貸款逾期180日時始視之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以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其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抵押品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降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慣例是根據客戶以現金流資源履行責任的能力提供貸款，

而非主要倚賴所提供的抵押品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我們會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產品類別，向客戶提供貸款而毋須取得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就其他貸款而言，我們仍會要求取得抵押品，並於作出信貸決定和定價時考慮抵押品。倘客戶未能還款，本行或會運用抵押品作為還款的來源。

抵押品的形式會對我們降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倘有充足抵押品，則不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反向回購協議以及貸款估值比率極低的若干客戶貸款即屬此情況。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可能包括借款人特定資產(例如房地產或金融工具)的押記。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包括證券短倉以及持作相連保險/投資合約一部分而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的金融資產。此外，風險亦可透過運用其他抵押品類別及強化信貸條件項目進行管理，例如第二押記、其他留置權及無支持的擔保。擔保一般由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提供。企業通常會因與母公司/附屬公司關係而提供擔保，並跨越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一般屬投資級別。

我們會於組合管理中策略性地採用若干減低信貸風險措

施。雖然由環球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管理的組合會產生單一客戶集中風險，但亦只有環球銀行業務因其規模而須採用組合層面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我們會積極監察並管理環球銀行業務的風險上限及運用、期滿概況及風險質素。此項程序是為更大、更複雜且地區分布更廣泛的客戶組別設定風險承受水平的重要一環。雖然風險管理的主要形式仍然是承辦貸款時透過借貸決策過程管理，但環球銀行業務亦會透過貸款銷售及信貸違責掉期對沖，管理風險集中情況及降低風險。有關交易由專責的環球銀行業務組合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會根據協定信貸參數，按市場風險上限及在穩健管治架構下進行對沖活動。在適用情況下，我們與中央結算所交易對手直接訂立信貸違責掉期。否則，我們會將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方的風險，分散至主要為具穩健信貸評級的同業交易對手。

作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信貸違責掉期於組合層面持有，並無呈列於下表。

貸款抵押品

下表計量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的押記。表內所示價值指在公開市場中的預期市值，且並未對抵押品的預期收回成本作調整。有價證券按公允值計量。

下表並未計量無支持的擔保和客戶業務資產的浮動押記等

其他類別抵押品。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通常在客戶無力償債時給予貸款人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在披露時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貸款估值比率乃透過將貸款直接與個別並獨特地支持各項信貸的抵押品掛鈎而計算。倘多項貸款以全部款項抵押形式(不論特定或整體)由相同抵押品資產抵押，抵押品價值將按比例分配至受抵押品保障的貸款。

信貸已減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不能與已確認的減值準備直接比較。貸款估值比率以未經調整的公開市值為基準。

減值準備按不同基準計算，且經考慮其他現金流以及就變現抵押品所需成本而對抵押品價值作調整。

個人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就特定資產持有固定押記，而過往曾經且現時有權因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強制以抵押品清償債務，以及該等抵押品均為現金或可於既定市場出售變現的情況下，相關固定押記之價值。抵押品估值並不計及因取得及出售抵押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特別是顯示為無抵押或只有部分抵押的貸款亦可透過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受惠。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全數抵押	1,044,885	0.0	965,164	0.0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914,665	0.0	859,476	0.0
—71%至90%	108,813	0.0	89,821	0.0
—91%至100%	21,407	0.0	15,867	0.1
部分抵押(A)：	2,525	—	3,121	0.0
—A的抵押品價值	2,445		2,792	
總計	1,047,410	0.0	968,285	0.0
第二級				
全數抵押	26,748	0.3	20,638	0.4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19,430	0.1	15,913	0.2
—71%至90%	6,743	0.7	4,277	0.7
—91%至100%	575	2.3	448	2.9
部分抵押(B)：	151	6.6	93	4.3
—B的抵押品價值	139		83	
總計	26,899	0.4	20,731	0.4
第三級				
全數抵押	1,997	6.9	1,694	9.3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1,433	3.4	1,210	4.9
—71%至90%	422	13.5	371	16.4
—91%至100%	142	22.5	113	32.7
部分抵押(C)：	97	59.8	88	43.2
—C的抵押品價值	85		80	
總計	2,094	9.4	1,782	10.9
於12月31日	1,076,403	0.0	990,798	0.0

風險

其他個人貸款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一般均無抵押，惟私人銀行客戶貸款一般均有抵押。

商用物業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根據外部與內部估值及實地視察而釐定。就CRR評級1至7級的貸款而言，由於商用物業抵

押品的估值相當複雜，各地的估值政策會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至於CRR評級8至10級的貸款，幾乎所有抵押品都曾於最近三年內進行重估。香港的市場價例一般是以擔保作抵押或無抵押的方式貸款予大型地產公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商用物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344,010	0.0	352,258	0.0
全數抵押	387,796	0.1	363,729	0.1
部分抵押(A)：	27,155	0.1	31,107	0.1
—A的抵押品價值	15,724		17,246	
總計	758,961	0.1	747,094	0.0
第二級				
無抵押	5,326	0.9	10,228	0.2
全數抵押	17,781	1.0	19,440	0.6
部分抵押(B)：	589	0.3	1,235	0.8
—B的抵押品價值	423		702	
總計	23,696	1.0	30,903	0.5
第三級				
無抵押	—	—	—	—
全數抵押	165	9.1	129	0.8
部分抵押(C)：	—	—	—	—
—C的抵押品價值	—		—	
總計	165	9.1	129	0.8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	—	—	—
全數抵押	—	—	—	—
部分抵押(D)：	—	—	—	—
—D的抵押品價值	—		—	
總計	—	—	—	—
於12月31日	782,822	0.1	778,126	0.1

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下表單獨分析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就其他企業及商業貸款而言，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並無密切的相關性。

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

會重新釐定，而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我們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

因此，下表僅呈列CRR評級8至10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反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進行估值。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2,164,436	0.1	2,156,281	0.0
全數抵押	345,386	0.1	352,225	0.1
部分抵押(A)：	242,433	0.1	260,184	0.1
—A的抵押品價值	103,251		108,264	
總計	2,752,255	0.1	2,768,690	0.1
第二級				
無抵押	191,455	0.6	149,977	0.4
全數抵押	108,229	0.6	34,740	0.6
部分抵押(B)：	37,016	0.3	27,608	0.4
—B的抵押品價值	16,629		10,987	
總計	336,700	0.6	212,325	0.4
第三級				
無抵押	6,815	78.4	8,339	69.1
全數抵押	2,005	46.0	2,536	34.8
部分抵押(C)：	2,353	60.5	3,361	51.6
—C的抵押品價值	1,046		1,237	
總計	11,173	68.8	14,236	58.9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706	11.5	204	20.1
全數抵押	200	0.5	243	0.8
部分抵押(D)：	246	88.6	274	86.5
—D的抵押品價值	233		269	
總計	1,152	26.0	721	38.8
於12月31日	3,101,280	0.4	2,995,972	0.4

1 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已予重列，以包括先前披露時未確認之未提取承諾額790億港元。

其他信貸風險

(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貸款外，我們所採用的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降低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方法概列如下：

- 政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證券，可因覆蓋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而得到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
- 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工具，乃以相關金融資產組合支持。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可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批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以及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我們或會採用額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視乎安排的條款而定)。

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我們參與令我們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交易。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妥為履行責任而違約所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主要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並將計入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內。交易的價值會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等市場因素而變動。

呈報衍生工具持倉公允值時，我們會考慮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公允值的調整稱為信貸估值調整。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經審核)

概覽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我們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資金風險是原被視為可持續而用於為資產融資的資金經過一段時間後不能持續的風險。資金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狀況

我們設有全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LFRF」)，讓我們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這是按照全球政策及為適應不同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而設。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特設的政策、計量標準及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及營運公司的管理層能夠監督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從而作出適當的管理。

我們於營運公司層面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確保能夠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履行到期責任，而在一般情況下無需依賴本集團其他業務支持。營運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符合內部最低規定及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這些規定是按照本集團推行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而設定。每家營運公司制訂內部限額時，須就其資產與負債有關的合約及行為狀況進行質化及量化的評估，以反映在某些特質、全面市場及多重結合的壓力境況下營運公司預期出現的行為。

架構與組織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ALCM」)團隊負責在當地營運公司層面實施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組成元素有賴於穩健的管治架構，當中兩項主要組成元素包括：

- 在本集團及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及
- 每年進行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ILAA」)，以核實容忍風險範圍及設定承受風險水平。

各營運公司均須以適當的頻率進行內部流動資金充足評估。由相關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內部流動資金充足評估，是為確保該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充足數額及質素的流動資金資源，排除債務到期時無法償付的重大風險以及維持審慎的資金狀況。

董事會最終負責釐定本集團能夠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類型及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來管理此風險。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限，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的所有事宜，包括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權本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ALCO」)負責審閱本集團各項有關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的分析。

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當地業務遵循流動資金及資金規定的情況，並定期向風險管理會議及執行委員會匯報，此過程包括以下各個環節：

- 維持遵守營運公司的相關監管規定；
- 預測不同壓力境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及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備用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有期資金的集中及分布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說明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承受的長遠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管治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於個別營運公司及本集團層面應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於法律實體的層面實施整體集團及當地的監管政策。資產負債管理業務(「BSM」)負責現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所做的風險管理活動是否適當，進行獨立檢討、提出疑問及保證。該部門的工作包括制訂控制標準、就政策實施提出意見以及檢討報告及提出疑問。

審核部就風險管理是否有效提供獨立保證。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的無產權負擔高質素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為期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各主要營運公司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均遠高於監管機構設定的最低水平，並高於內部預期水平。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未經審核)

滙豐以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基準，以確保所有營運公司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支持業務活動。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要求金融機構按假設的資產流動資金維持最低限度的穩定資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各主要營運公司均高於內部預期水平。

存戶集中及有期資金到期日集中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指標的假設是零售、企業及金融存款類別的存戶組合在壓力下出現資金流出情況。倘相關存戶組合併未大至足以避免存戶集中，則該等假設的有效性即存在疑問。

倘當前期限狀況導致未來的到期日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期間，營運公司會面臨有期再融資集中的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各主要營運公司均高於內部預期水平。

資金來源

(經審核)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及無抵押)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所有營運公司須監察單一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有關限制是要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出現壓力情況時，能確保可應付資金的外流。

2019年之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低於100%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此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	%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63.5	161.0

2019年，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61%上升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63.5%，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長高於客戶貸款。

計入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大部分高質素流動資產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1級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此期間的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加權數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加權數額(平均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級資產	1,528,908	1,489,744
2A級資產	80,174	67,333
2B級資產	10,788	9,638
總計	1,619,870	1,566,715

此期間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5.8	149.7

2019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突顯穩定資金水平高於穩定資金要求。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49.7%減少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45.8%。

本集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所包含的相互依存資產及負債是所持有負債證明書及已發行法定貨幣。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規定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下現有抵押品責任的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資料披露的詳情，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9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概覽

市場風險指市場因素(包括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

市場風險管理

2019年主要發展

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9年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管治及架構

下圖概述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交易賬項風險	非交易賬項風險
風險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外匯及大宗商品利率信貸息差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構性匯兌利率信貸息差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包括資產負債管理 ¹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資產負債管理 ¹ 、環球私人銀行、工商金融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風險計量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¹ 就對外申報目的而言，資產負債管理業務(BSM)構成企業中心的一部分，而日常營運及風險則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管理。

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最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我們的市場風險狀況與既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採用的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滙豐因應市場流通性、客戶需求和資本限制等因素為各交易業務組設定精細敏感度限額。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我們已將估計虧損風險納入為市場風險管理的策略之一，並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而不論我們如何運用該等持倉。此外，我們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內概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主要基於具有以下特點的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

- 參考匯率、大宗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的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
- 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的潛在市場變動；及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日持倉期計算。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著，即使持倉不變，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運用時須留意其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市場變動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市場情況，特別是一些性質極端的情況。
- 就交易及非交易賬項進行風險管理而使用一日持倉期乃假設此短時期足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並無計及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的各種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RNIV」)的架構是為了掌握及運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

相關風險因素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或RNIV架構下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使用歷史境況計算，而壓力型的RNIV則根據嚴重程度與資本充足規定較準的壓力境況估計。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之結果，會納入整體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但不包括在監管回溯測試應用的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此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指標亦包括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壓力型的RNIV包括一項脫鈎風險計量，用以掌握掛鈎及受嚴格管制貨幣的風險。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重要程序。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變動時，壓力測試可評估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進行。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地區會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集團就潛在壓力虧損所面對之承受風險水平，均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作用是藉查找各種導致我們的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系統性由上而下壓力測試的補充。

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使高級管理層能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我們在這方面的承受風險水平有限。

回溯測試

我們進行回溯測試，將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指標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比較，藉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假設的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若於250日期間出現少於五次的利潤或虧損例外情況，則該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可視為表現良好。

我們會在本集團實體架構的不同層面進行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

2019年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市場環境於2019年受到多個地緣政治事件影響，包括備受矚目的中美貿易緊張關係、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的不確定情況，以至亞洲區內舉行的多場選舉。由於預期經濟放緩，亞洲的中央銀行及政府為此推出貨幣及財政寬鬆政策，並有可能進一步推出寬鬆措施。不過，市場將於2020年繼續面對緊張的貿易與地緣政治關係，加上年內將舉行美國總統選舉，均為市場添上不明朗和波動的陰影。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之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在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出現。於2019年12月31日，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總額(不包括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較2018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主要由於在交易持倉減少的驅動下，信貸賬項估計虧損風險及利率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下降。

下表載列本年度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99% 1日¹

(經審核)

	外匯及 大宗商品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股權 百萬港元	信貸息差 百萬港元	組合分散 ² 百萬港元	總計 ^{3,4}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年底	48	90	50	24	(110)	140
平均	38	102	38	34		157
最高	58	145	63	81		210
於2018年12月31日						
年底	43	123	51	42	(123)	136
平均	35	150	30	33		163
最高	59	199	58	75		222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2 組合分散指所持組合包含不同風險類別時產生的分散市場風險效應。此數額反映將多種不同類別風險(例如利率、股權及匯兌風險)納入一個組合內時，非系統性市場風險減低的情況。其計算方法為將個別風險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總和與合計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相減所得的差額。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效益。由於不同風險類別的最高及最低數額會在不同日期出現，因此就該等措施計算組合分散效益並無意義。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虧損風險總額包含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的3,800萬港元。

4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並未計入2018年度。於2018年底，包含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為1.87億港元。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源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訂價的時間錯配，是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管理該項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管理該項風險的關鍵在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

為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其重新訂價及到期情况等特徵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BSM」)。對於到期日或重新訂價特徵尚未確定的資產及負債，則採用行為化方法以評估利率風險狀況。資產負債管理業務負責在獲批准的限額內管理其獲轉移的銀行賬項利率持倉。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核其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狀況。利率行為化政策須根據集團行為化政策而制訂，並最少每年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一次。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

我們管理非交易利率風險的主要手段是，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量均保持不變，至少每季度一次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反映本集團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各實體基於靜態資產負債假設預測淨利息收益在一系列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資產負債表是基於無管理措施(即假設月底的風險狀況在整個預測期間保持不變)以模型推算。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的敏感度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指在受控縮減境況下，可分派予股本提供者的未來銀行賬項現金流現值。這等於股東權益的當前賬面值，加上在此境況下未來淨利息收益的現值。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可用於評估為應對銀行賬項利率風險(「IRRBB」)所需的經濟資本。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所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營運公司須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佔一級資本來源的百分比。

結構性匯兌風險

(未經審核)

結構性匯兌風險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性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我們管理結構性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我們只會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對沖結構性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性外幣風險，均不少於結構性外幣持倉淨額總計的10%：

	百萬 當地貨幣	百萬 港元等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1,509	225,392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89,054	215,266

復元力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復元力風險是指我們因業務出現持續及重大中斷，而無法為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

復元力風險源自程序、人為、系統或外圍事件中的故障或不足。這可能是受到快速科技創新、客戶行為轉變、網絡威脅、境外依賴及第三方關係所促使。

復元力風險管理

2019年主要發展

為貫徹我們簡化分類處理風險的方式，我們於2019年5月新成立了復元力風險分支部門，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中斷時能夠維持運作。我們的復元力策略是專注制訂穩健的後備計劃、仔細的應對方案、替代交付渠道以及復元選項。成立復元力風險部門是要簡化我們與相關群體的互動聯繫，並且對全球作出清晰、一致及可靠的回應。要達致上述的承諾，關鍵在於資訊科技復元。因此，我們的主要目標是設計及推行一個在不利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致力確保了解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的根本原因，並從本身及其他人的經驗中學習。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發展及併入此新成立的分支部門：

- 我們吸納並整合了下列先前為獨立的風險職能部門：資訊及網絡保安部、防護安全部、持續營運及事故管理部、第三方管理部、系統及數據完整部，以及交易處理部。
- 我們採納了一個新模型，有助我們就各種復元力風險獲得全球一致的觀點，加強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
- 我們開發了一個目標營運模型，可因應我們的理想情況運作。我們確認了需要加強應對復元力風險的範疇。
- 我們按照符合坦誠開放、穩妥可靠及重視聯繫的核心價值觀，透過內部及外部渠道招募成立了領導團隊。

管治及架構

復元力風險管理部門就我們的業務及全球職能部門提供指引及管理方法，讓有關部門懂得如何防止與復元力相關的威脅問題出現，並且在出現問題時明白如何適應以及從問題中學習。我們從六個角度審視復元力：策略改變及新浮現威脅、第三方風險、資訊及數據復元力、付款及交易處理復元力、系統及網絡復元力，以及防護安全風險。

復元力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復元力風險，並對環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復元力風險管理委員會屬下的分組委員會，負責監督其相關的復元力風險小組工作。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營運復元力是當營運中斷時，我們調整業務使其維持運作的能力。我們根據業務所能接受的最長營運中斷時間或影響來衡量復元力。復元力風險難以完全避免，因此我們專注管理最有機會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持續服務的關鍵商業服務以及策略改變計劃。我們的復元力風險策略是專注

制訂穩健的後備計劃、仔細的應對方案、替代交付渠道以及復元選項。

復元力風險管理部門團隊對識別、管理及監控復元力風險進行監督。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監管合規風險是我們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則、規則、法規及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繼而招致罰款及罰則並蒙受業務損害之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其他監管規定的相關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2019年主要發展

除了如下文「經營業務操守」所述，我們就提升經營業務操守的標準採取了若干措施外，監管合規風險的管理政策及慣例於2019年並無重大變動。

管治及架構

監管合規分支部門負責進行獨立而客觀的監督，並且查核和推廣合規導向文化，推動業務部門為客戶提供公平的服務、維護金融市場穩健以及達成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監管合規部份屬合規部，由集團管治總監擔任主管。監管合規部之架構屬環球部門，下設地區及國家監管合規團隊，為各環球業務及部門提供支持及建議。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檢討各項政策及程序。環球政策及程序規定員工須及時辨識任何實際或潛在監管違規行為，並向監管合規部報告。在適當情況下，須呈報事件將上報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營業務操守

2019年，我們繼續提倡並鼓勵僱員在行事及決策過程中秉持良好操守，公平公正待客，並維護金融市場公信力。於2019年：

- 我們制訂並實施了規範數據及人工智能的道德管理和使用原則，其中包括支援數碼產品和服務方面，輔以對員工進行有關適當使用數據的培訓。
- 我們繼續專注易受影響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流程設計的需要，在特定市場上，我們提高僱員意識及加強培訓，並調派具備專業知識(如：對認知障礙症等方面的認識)的僱員協助客戶。我們在特定市場上因應普惠金融服務而推行多項措施，例如打擊金融剝削行為，並專門為較年長客戶設計金融教育計劃。
- 我們將僱員的職責進一步界定為屬於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於本集團作出決策及行動時需為客戶考慮。
- 我們已舉辦第五次強制性年度環球操守培訓，同時透過著重分享良好操守的範例，強調秉持操守的重要性。

- 我們繼續擴大各業務範疇的僱員嘉許計劃，表彰僱員在前線客戶服務或後台支援工作的優異表現。

金融犯罪及欺詐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金融犯罪及欺詐風險是我們有意或無意協助某些人士犯罪或進行可能屬非法活動之風險。該風險源自日常銀行業務。

金融犯罪及欺詐風險管理

2019年主要發展

2019年，滙豐繼續努力不懈地加強打擊金融犯罪。我們於2013年為提升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設立環球標準計劃，當中大部分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核心能力現已納入日常營運之中。我們已展開數項界定下一階段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工作的舉措，包括：

- 我們繼續加強反欺詐能力，專注應對全新及現有科技產生的威脅，並已向僱員提供全面的反欺詐培訓。
- 我們繼續投資於人工智能及先進分析技術，開發未來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
- 我們已推出先進的反洗錢及制裁自動化系統，用以偵查並搗破國際貿易的金融犯罪。該等系統的設計是為了透過偵測可疑活動及潛在的犯罪網絡，加強我們打擊金融犯罪的能力。

管治及架構

自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環球架構於2018年第一季成立以來，我們已持續提升及檢討金融犯罪風險的管治成效。正式的管治委員會設於所有國家、地區及業務，並由各自的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他們協助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於金融犯罪的法律及法規條文與精神，以及滙豐有關金融犯罪風險的標準、價值觀及政策。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繼續推行一項以進一步完善各項政策及監控措施為目標的計劃，識別及管理我們各項業務的賄賂及貪污風險。改革計劃繼續專注加強我們的反欺詐及反逃稅能力。我們持續鞏固管治及政策架構，並完善管理資訊報告的流程，顯示出監控金融犯罪的成效。

我們現正透過應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投放資源以拓展在新世代打擊金融犯罪的能力。我們矢志增強風險評估能力的承諾不變，並致力更主動地管理風險。

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有賴與公營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協作。滙豐竭力推動全球公私營合作以及資訊共享舉措，加深對有關風險的了解，從而更有效地緩減風險。

內行人士／獨立顧問

與美國司法部簽訂的反洗錢延後起訴協議於2017年12月屆滿後，按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12年發出的指令，當時的監察員繼續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以內行人士身分工作。彼亦繼續按照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發出的停止和終止令擔任獨立顧問。

內行人士已按常規業務基準評估滙豐在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方面的進展。內行人士於2019年發出多份報告。內行人士指出，滙豐就其金融犯罪風險的目標最終狀況繼續在關鍵系統、程序及人員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內行人士已鎖定若干範疇，要求滙豐就其進一步採取行動，以達致常規業務狀況。基於滙豐在加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滙豐與現任內行人士的委聘將會終止，並會委任新的內行人士在收窄的職權範圍內工作，評估餘下須進一步行動，以使滙豐全面達到常規業務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範疇。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亦打算採取步驟，對滙豐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維持全球監督。

獨立顧問已完成其第六份年度評估，評估重點主要為滙豐的制裁計劃。獨立顧問認為，滙豐就制訂有效制裁合規計劃繼續取得重大進展，讚許滙豐自2018年第五份年度評估後進步顯著。然而，彼認為滙豐的制裁合規計劃在若干方面需要進一步改善。第七份年度評估訂於2020年首季進行。獨立顧問將繼續在聯儲局酌情決定下進行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規定的年度合規檢討。

模型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模型風險是指由模型促成的業務決策產生不利後果的可能性，而模型的方法、設計或使用方法上的錯誤可令此風險加劇。凡在業務決策過程中對模型有所依賴，不論是金融及非金融環境，都會產生模型風險。

2019年主要發展

2019年9月，我們實行了若干舉措，進一步發展模型風險管理分支部門，並將之融入業務，包括：

- 我們已於主要地區委任模型風險管理區域主管，以及模型風險管治環球主管。
- 我們已修訂模型風險政策，使模型風險管理採取較以風險為本的方針。
- 我們已全面審視監督本集團上下之模型風險的模式管治安排，對相關架構作出一連串的改善措施，提升效率以及業務的投入程度。
- 我們已就模型風險管理部設計全新的目標營運模式，針對內部及行內的最佳常規。

管治及架構

我們於2019年更加專注模型風險管理工作，從集團增設模型風險管理總監一職可見一斑。本集團的模型風險管理總監由模型風險管理部主管出任。模型風險管理部在架構上屬於區域風險策略部的分支部門。由模型風險區域主管領導的區域模型風險管理部，負責為本集團所有範疇提供支援及建議。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檢討模型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並規定第一道防線根據模型風險管理部提供的模型風險監控措施，落實全面有效的監控。

模型風險管理部利用風險圖譜和定期的重要更新資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模型風險的狀況。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的成效，包括區域模型監督委員會的架構，以確保業務及部門對模型風險有適當了解並妥善運用。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

(經審核)

概覽

保險風險是經過一段時間後所承保保單的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

2019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有關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於2019年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管治

(未經審核)

保險風險按既定承受風險水平管理。此既定承受風險水平與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本集團的「三道防線」模型)相符。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全球有關監控架構，並就保險業務風險事宜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保險業務的風險。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金融犯罪合規等特定風險管理部門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為保險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支援。

壓力及境況測試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部分。我們參與業務所在地及集團整體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包括英倫銀行的銀行體系壓力測試、香港金融管理局壓力測試、歐洲保險及職業退休金管理局壓力測試，以及個別國家/地區的保險業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該等壓力測試顯示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境況為長期低息環境。為減輕該境況的影響，保險業務已採取多項策略，包括重訂現有產品的價格以反映較低的利率、推出資本密集程度較低的產品，以及制訂投資策略，爭取(相對於經濟資本成本而言)最優厚的預期回報。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均設有市場風險權限，列明該等附屬公司獲准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可承擔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等附屬公司會視乎已訂合約性質，運用(其中包括)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產品而言，我們可透過調整紅利率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倘資產組合的結構旨在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我們會採用資產與負債配對的方法。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方法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投資回報目標。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因為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賠償的時間均不可確定，而且負債的預計償還日期可能超越市場上現有投資的最長期限。我們會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則會應用該等評估結果釐定所持資產的最佳結構，以支持負債。
- 我們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更妥善地配對負債現金流。
- 若為附有投資回報保證的新產品，我們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我們定期檢討並積極管理風險較高的產品，例如包含與儲蓄及投資產品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及內含期權特性的產品。
- 我們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改變投保人與股東所佔投資回報的比例。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我們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
- 我們重訂向投保人的新保單所收取的保費。

信貸風險

(經審核)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各自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內部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並予以匯總，然後向集團保險信貸風險管理部及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匯報。我們會運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及違責或然率，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並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存在信貸問題的投資，即主要為日後有減值風險的投資，或交易對手高度集中的投資組合。信貸息差風險敏感度會定期進行評估及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我們管理相關風險的方法，包括進行現金流配對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信貸質素良好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每季填寫流動資金風險報告，並每年審視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

保險風險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滙豐保險業務主要採用下列方法管理及減輕保險風險：

- 涵蓋產品設計、訂價及全面方案管理(例如收取退保費用以管理保單失效的風險)的正式產品審批流程；
- 承保政策；
- 申索管理程序；及
- 將超出可承受限額的風險轉予外界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藉以限制風險承擔。

2019年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未經審核)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類為金融風險或保險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損失由投保人轉移給發行人(滙豐)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滙豐的銀行保險業務模式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於銷售點接觸客戶及透過對客戶的認識，從而識別有關需要。我們所制訂的產品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專注發展個人及中小企業務，從而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滙豐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本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擁有制訂人壽保險產品的業務。我們在印度亦設有制訂人壽保險產品的聯營公司。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本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在其所有業務所在地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計量

(未經審核)

我們的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狀況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而所需資本則會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界定，以確保一年內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符合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經濟資本保障率(經濟資產淨值除以經濟資本規定)是一項關鍵的承受風險水平指標。

亞洲的保險實體按照各自董事會批核的可承受風險和容忍水平，管理其經濟資本覆蓋率。下表按合約類別列示資產及負債的組成。92%之資產及負債(2018年：92%)均來自香港。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非相連 百萬港元	單位相連 百萬港元	股東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501,625	41,893	34,940	578,458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3,902	40,563	124	144,589
— 衍生工具	957	4	4	965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374,630	342	31,508	406,48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4,126	—	395	4,521
— 其他金融資產 ¹	18,010	984	2,909	21,903
再保險資產	28,031	44	—	28,075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²	—	—	61,075	61,075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3,015	2	3,898	16,915
資產總值	542,671	41,939	99,913	684,52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30,231	6,793	—	37,024
保單未決賠款	494,181	34,579	—	528,760
遞延稅項 ³	20	118	9,780	9,918
其他負債	—	—	17,116	17,116
負債總額	524,432	41,490	26,896	592,81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91,705	91,705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24,432	41,490	118,601	684,523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447,459	41,325	34,503	523,287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2,266	40,106	1,206	123,578
— 衍生工具	912	—	1	913
— 金融投資—持至到期日	347,894	547	32,023	380,464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3,444	—	—	3,444
— 其他金融資產 ¹	12,943	672	1,273	14,888
再保險資產	19,045	39	—	19,084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²	—	—	48,522	48,522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4,879	—	3,230	18,109
資產總值	481,383	41,364	86,255	609,002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30,420	6,218	—	36,638
保單未決賠款	433,668	34,921	—	468,589
遞延稅項 ³	224	109	7,890	8,223
其他負債	—	—	15,109	15,109
負債總額	464,312	41,248	22,999	528,55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80,443	80,443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64,312	41,248	103,442	609,002

1 主要包括同業貸款、現金以及與其他非經營保險業務的法律實體之間相互往還的款額。

2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

3 「遞延稅項」包括因確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主要風險類型

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及股權風險)及信貸風險,其次是承保風險及營運風險。銀行業務承受巨大的流動資金風險,但保險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小。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市場風險指影響滙豐的資本或利潤之市場因素變動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增長資產,以及匯率。

我們的風險視乎簽發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本集團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合約。該等產品一般會就投保人的投資金額給予某種形式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同時若基金整體表現允許,則會附加酌情紅利。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一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滙豐承受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從而將影響我們應佔的投資表現。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資產回報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投保人作出的財務保證,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承擔相關短缺額。我們會就該等保證的成本持有儲備,而此等數額會以模型隨機推算。

倘業務所在地的規例設有規定,有關儲備會持作保單未決賠款的一部分,而餘額則列作有關產品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之減額入賬。下表列出就保證成本而持有的儲備總額、支持此等產品的資產之投資回報幅度,以及支持業務履行保證的隱含投資回報。

單位相連合約的市場風險基本上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賺取的費用涉及相連資產的市場價值,因此一般仍帶有一定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

在適當情況下，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敏感度測試所顯示的影響，會加入壓力對PVIF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非呈直線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基於相同的理由，壓力的影響在上移和下移時毋須對等。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風險分擔機

制，但呈列的敏感度並未計及可能減輕市況變動影響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已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出現的不利變化。

下表載列選定利率、股價及匯率境況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本年度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本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度

(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 100 個基點	(538)	(929)	(229)	(547)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 100 個基點	38	429	81	399
股價上升 10%	1,814	1,814	1,433	1,433
股價下跌 10%	(1,840)	(1,840)	(1,366)	(1,366)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 10%	327	327	267	267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跌 10%	(327)	(327)	(267)	(267)

信貸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滙豐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公司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了替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與信貸息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有關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且不就已提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該等項目於結算日的未支付金額載於第48頁的列表。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的信貸質素獲評估為「穩健」或「良好」(定義見第23頁)，100%風險並非逾期或已減值(2018年：100%)。

支持單位相連負債的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涉及非相連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股東權益。保險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載於第33頁的列表。與信貸息差波動有關的風險很大程度上可以透過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及與投保人分佔某程度的信貸息差影響予以減輕。

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項保險業務儘管有償債能力，但不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按過高成本取得有關資源的風險。

下表顯示於2019年12月31日保險未決賠款的預期未折現現金流。單位相連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全部由投保人承擔，而非相連壽險的流動資金風險則是與投保人共同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保單預計期限的分布情況與2018年相若。

投資合約負債的尚餘合約期限載於第100頁的列表。

風險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期限

(經審核)

	預計現金流(未折現)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5年 百萬港元	5至15年 百萬港元	1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相連保單	46,115	152,561	319,151	482,671	1,000,498
單位相連	8,110	19,913	14,154	8,940	51,117
	54,225	172,474	333,305	491,611	1,051,615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相連保單	42,868	144,817	291,726	383,026	862,437
單位相連	6,999	19,350	16,285	11,040	53,674
	49,867	164,167	308,011	394,066	916,111

保險風險

描述及風險

(未經審核)

保險風險指由於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經歷不利情況(在時間或金額上)因而出現損失的風險。該等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率及單位成本。

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在一段時間後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第49頁的列表按合約類別分析我們的壽險風險。

敏感度

(經審核)

下表載列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對非經濟假設各種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對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一般而言，壽險保單失效對利潤有兩項互相抵銷的影響，即是失去失效保單日後的收益，以及保單失效時能收取退保費用。兩者之間的淨差額視乎上述兩項影響的相對規模而定，而有關規模則因應保單類別而有所不同。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予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509)	(448)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507	454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496)	(408)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564	468
支出率上升10%	(314)	(304)
支出率下降10%	310	297

資本

資本管理

(經審核)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根據業務所在的監管、經濟及工商業環境，按本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發展，並且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為達此目標，我們的政策是持有多種不同形式的資本，並根據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與該等附屬公司就所有籌集資本安排達成協議。

資本管理架構是資本管理政策的支柱，讓我們能以一致的方式管理本身的資本。此架構將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界定為管理及監控資本的兩個主要計量指標。

資本計量指標：

- 經濟資本為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用以支持我們面對風險所需的資本，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核心部分；及
- 監管規定資本是我們遵照監管機構所訂規則而須持有的資本。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本計劃內清楚說明。制訂該計劃的目標，是維持恰當的資本額，並在不同資本成分之間保持最佳組合。各附屬公司按本集團核准的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符合各地監管規定。根據資本管理架構，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主要的資本提供者，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本身的資本發行所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本行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與對各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主要類別的資本已納入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數額內：股本、其他股權工具、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

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未經審核)

香港金管局根據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因而可取得本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之資本充足程度資料，並基於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為本集團釐定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及分行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證券化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違

責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以及本集團本身均符合香港金管局頒布的所有外界施加資本規定。

巴塞爾協定3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資本規則規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為4.5%，總資本比率則為8%。《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以便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3緩衝資本規定。有關規定的實施安排與巴塞爾協定的分階段引入安排一致，由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推行直至2019年全面實施。於2019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緩衝資本規定包括防護緩衝資本規定(「CCB」)、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CCyB」)以及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較高吸收虧損能力(「HLA」)資本規定。設立防護緩衝資本規定的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2.5%的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是按個別地區基準設定，並於信貸過度增長時期建立資本以抵禦未來的損失。2019年10月14日，香港金管局將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由2.5%降至2%，即時生效。2019年12月24日，香港金管局確認本集團繼續獲評定為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並適用2.5%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香港於2018年12月通過《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為法例，並為實施設立過渡期。本集團按LAC界定為重大的附屬公司，須遵照LAC規定將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以及內部LAC槓桿比率維持在指定最低水平或以上。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引入並非以風險為基準的簡單槓桿比率，作為風險基準資本規定的補充計量指標，目的是限制銀行業過度借貸，從而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禦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3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於下列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	%
槓桿比率	6.7	6.5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數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537,460	501,503
風險數值總額	8,078,204	7,741,301

2019年12月31日之槓桿比率較2018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一級資本增加(部分被風險數值上升所抵銷)。

有關本集團槓桿狀況的詳情，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9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未經審核)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規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綜合基準編製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該等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的詳情及本集團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9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未納入本集團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證券及保險公司，而本集團投入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均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唯不超過特定限額。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以符合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之《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及本地監管規定。於2019年12月31日，是項規定使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239.79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68.83億港元)。

滙豐密切監察並考慮日後的監管規定變化，持續評估監管發展對資本規定的影響。這方面包括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但有關改革方案內設有多項國家/地區酌情權，因此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雖然我們目前預期風險加權資產將有所增加，但暫未能就這方面的影響提供更多詳情。

資本比率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7.2	16.5
一級資本比率	18.8	17.8
總資本比率	21.0	19.8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2,318,266	2,290,78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79,758	79,956
市場風險	97,908	117,826
營運風險	355,448	325,344
總計	2,851,380	2,813,912

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494,029	481,268
工商金融	1,009,183	988,602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859,744	896,143
環球私人銀行	29,080	37,022
企業中心	459,344	410,877
總計	2,851,380	2,813,912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巴塞爾協定3計算之資本基礎組合成分。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股東權益	690,104	645,810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814,678	752,758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其他股權工具	(44,615)	(35,879)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78,505)	(69,6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59	26,034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4,603	60,162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16)	(9,316)
—不可計入CET1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26,828)	(24,812)
CET1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225,922)	(208,070)
—估值調整	(1,554)	(1,599)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132)	(17,215)
—遞延稅項資產減除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	(2,214)	(2,378)
—現金流對沖儲備	41	63
—按公允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2,013	(198)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45)	(24)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	(105,426)	(99,407)
—物業重估儲備 ¹	(74,626)	(60,429)
—監管規定儲備	(23,979)	(26,883)
CET1資本總額	491,641	463,774
額外一級(「AT1」)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AT1資本總額	45,819	37,729
—永久後償貸款	44,615	35,879
—可計入AT1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204	1,850
AT1資本總額	45,819	37,729
一級資本總額	537,460	501,503
二級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二級資本總額	68,340	61,178
—永久後償債務 ²	3,114	3,133
—有期後償債務	14,839	13,944
—物業重估儲備 ¹	34,236	27,847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16,151	16,254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6,866)	(5,501)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LAC投資	(6,866)	(5,501)
二級資本總額	61,474	55,677
資本總額	598,934	557,180

¹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盈利之一部分)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所作調整。

² 這項二級資本票據按巴塞爾協定3獲得豁免，並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全面撤銷。

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9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董事責任聲明

本聲明應與第55至59頁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之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清楚說明董事與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分別承擔之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本行的《年報及賬目》，當中載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必須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董事有責任確保已保存足可反映及說明本集團各項交易之充分賬目紀錄，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以反映真實而中肯的狀況。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選擇按相同基準編製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各董事(其姓名及職能載於本《年報及賬目》第3至7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確認盡其所知：

-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HKFRS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及
- 財務回顧、風險與資本報告所載述之管理層報告，已中肯地檢視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表現及狀況，並同時說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史美倫

2020年2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0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¹，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¹ 附註1.1(d)所述若干規定披露資料已於《2019年報及賬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該等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互相參照並列明為經審核。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
-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 客戶貸款減值。

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我們的審計方法廣泛倚賴自動化監控，因此亦須依賴對資訊科技系統監控措施的效能。

於過往年度，我們識別及匯報指出，在財務報告程序中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使用權的監控措施需要改善。使用權管理監控措施是確保以適當方式對應用程式及相關數據作出更改的關鍵一環。適當的使用權及更改監控措施有助減低因更改應用程式及數據而導致的潛在詐騙或錯誤風險。管理層實施了補救措施，在降低財務報告程序中的使用權管理風險方面取得進展。監控措施日後須持續完善。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於年內舉行的監察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討論了資訊科技監控措施對審計工作的重要性及補救措施的進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財務報告所倚賴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使用權進行測試。審計特別測試以下各項：

- 新加入用戶的使用權申請經過適當審查及授權；
- 個別人士離職或轉職時，其用戶使用權及時移除；
- 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使用權的適當性受定期監控；及
- 高級別優先使用權僅限由合適的人員擁有。

其他獨立評估的領域包括密碼政策、保安配置、對更改密碼、數據及配置的監控，以及於生產環境透過優先操作系統或數據庫使用權作出有關更改的權力是否受到適當限制。

當識別到監控措施有不足之處時，我們執行了若干其他程序：

- 發現使用權與政策不符時，我們會了解使用權的性質，並在有需要時就使用權有否被不當使用取得額外憑證；
- 測試對業務使用權的監督管理，包括有可能讓使用者有機會凌駕職責分離的使用權；及
- 就使用者是否不恰當地擁有涉及財務報告程序、特定年終對賬（即託管人、銀行戶口及暫記賬對賬）及與外部交易對手確認等關鍵職能的使用權進行實質測試。

於《2019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第16頁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12月31日，按股價計算，貴銀行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市值較賬面值低701億港元。這被視為一項潛在減值指標。貴銀行已採用使用價值模型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將繼續持有而非出售投資的假設估算其投資價值。使用價值較賬面值高194億港元。按此基準，並無錄得任何減值，而應佔交通銀行的利潤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使用價值模型以相關會計標準的規定為基準，並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本質上屬長期及短期的假設。該等假設屬判斷性質，結合了管理層估計、分析員預測及市場數據。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監察委員會討論了該等假設是否適當，尤其是對使用價值的賬面值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變量的假設。我們集中於與預測現金流有關的假設及符合監管資本規定的影響。我們亦與監察委員會檢討實質稅率及貸款減值率假設，並研究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法。我們就假設進行的討論及重點來自對當前不明朗因素、中國銀行業整體市場前景、中國經濟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評估用作估計使用價值的方法是否合適。
- 在本所估值專家協助下獨立計算模型所使用折現率的合理範圍，並與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作比較。
- 我們對釐定假設的基準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提出質疑。我們參考外部市場資料、第三方來源（包括分析師報告）及過往公開的交通銀行資料，就假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獲得確證資料。
- 我們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個別及整體的敏感度分析。
- 我們對模型的現有監控及運算是否準確進行測試。
- 我們曾列席旁聽管理層與交通銀行高級行政管理層於2019年9月及11月特別為識別影響與釐定使用價值假設有關的事實及狀況而召開的會議。
- 我們細閱及評估《2019年報及賬目》有關交通銀行的披露，詳細考慮導致減值的敏感度披露及假設變動。
- 我們取得滙豐的聲明，表示所採用的假設與他們作為股東當時獲得的資料一致，亦與滙豐通過參與交通銀行董事會有權獲得的資料一致。

於《2019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財務回顧」，第9頁

附註1：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66至75頁

附註14：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第90至93頁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資產為611億港元，而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則為4,679億港元。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使用合適的精算方法，亦須運用具高度判斷性的假設，包括對長期經濟回報、壽命、死亡率、保單持續性及支出的假設。此等假設的輕微變動，均有可能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構成重大影響。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監察委員會討論了我們對在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的估值中所使用關鍵假設的測試程序結果，包括測試在報告期內對模型及對關鍵假設的釐定基礎作出的改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釐定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估值而設的監控措施。具體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控制：

- 保單數據對賬(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
- 釐定假設，
- 估值方法的審查和釐定，
- 精算模型用戶使用權的限制，及
- 精算結果的產生和批核。

借助本所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已評估所採用的模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及合理。具體包括對以下各項的假設：

- 經濟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假設；
- 營運假設及保單持有人行為，例如壽命、死亡率、發病率和保單持續性；及
- 取得和維持保險業務的未來成本。

我們對管理層之關鍵判斷和假設的質詢和評核包括該等判斷和假設是否有相關經驗及市場資訊支持。

於《2019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一節，第46至50頁

附註1：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66至75頁

附註3：保險業務，第78至79頁

附註15：商譽及無形資產，第93至94頁

客戶貸款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這是第二年根據HKFRS 9匯報預期信貸損失。相關程序及監控措施於年內不斷成熟，焦點日益著重於回溯測試。貴銀行亦於年內更新若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信貸環境於年內維持於相對良好的水平，部分是由於全球利率低企。然而，特有風險仍持續增加。

我們繼續嚴格評估管理層較具判斷性的決定，尤其是構成前瞻性經濟趨向的各種經濟情境(包括基礎、上行及多個下行情境)的嚴重程度及出現的可能性，以及其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我們亦審視了：釐定客戶信貸評級及違約概率的監控措施及其對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影響；模型建立後進行調整以反映模型及數據限制是否恰當；及就已違約的批發風險作出的特定減值估計。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於監察委員會每次會議上，我們都會討論到對模型及輸入數據的更改、地緣政治風險不斷演變的影響(例如香港社會動盪及中美貿易局勢緊張)，以及重大批發風險承擔的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已就年內曾更新的模型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實質測試，包括獨立地重建若干假設。
- 我們獨立審閱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工具所用文本的更新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反映對模型、參數及輸入數據的更新已獲得批准。
- 我們已測試輸入源系統的關鍵數據及源系統與減值計算工具之間的數據流動及數據轉移之監控措施，亦對計算年末預期信貸損失所用的關鍵數據進行實質測試。
- 我們已對由專家組及內部管治委員會就多個經濟境況所作的審視及質詢進行測試，並利用我們的經濟專家評估這些境況是否合理及出現的可能性。於評估其他下行境況是否合理時，我們已考慮相關經濟、政治及其他事件。境況的嚴重程度及幅度與外圍預測及歷史經濟下行數據互相比較，而我們亦已審視該等境況對預期信貸損失的敏感度。
- 我們列席旁聽質詢研討會，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結果及對模型建立後調整的批准。
- 就個別評估的重大貸款樣本，我們已測試用以支持其減值準備的關鍵輸入數據、假設及折現現金流的批准。

於《2019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信貸風險」一節，第22至39頁

附註1：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66至75頁

附註2(e)：營業利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第77頁

附註10：客戶貸款，第87頁

其他資料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2019年報及賬目》內「財務摘要」、「董事會報告」、「財務回顧」、「風險」、「資本」及「董事責任聲明」章節內的資料(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書刊發日期前獲得有關資料，但當中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亦包括《2019年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8日 貴銀行附屬企業(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我們預計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書刊發日期後獲得有關資料及名單)。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且被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因此涵蓋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內的指定資料除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之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於本核數師報告書刊發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而經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若我們在閱讀《2019年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8日 貴銀行附屬企業(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時，認為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相關事宜，並根據我們的法律權利及責任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監察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監察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監察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Mervyn Robert John Jacob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2月18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2a	130,903	126,463
—利息收益		191,322	170,065
—利息支出		(60,419)	(43,602)
費用收益淨額	2b	41,505	44,231
—費用收益		53,099	54,585
—費用支出		(11,594)	(10,354)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c	36,388	32,0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	2c	14,257	(5,561)
指定已發行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¹	2c	(305)	(327)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c	118	(217)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638	501
保費收益淨額	3	60,275	60,678
其他營業收益	2d	15,758	10,470
營業收益總額		299,537	268,30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3	(80,156)	(57,839)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219,381	210,469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e	(5,672)	(4,720)
營業收益淨額		213,709	205,749
僱員報酬及福利	4	(38,048)	(40,7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f	(44,769)	(39,9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g	(8,230)	(4,686)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447)	(1,956)
營業支出總額		(93,494)	(87,424)
營業利潤		120,215	118,32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6,218	16,258
除稅前利潤		136,433	134,583
稅項支出	5	(21,393)	(22,467)
本年度利潤		115,040	112,116
應佔：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104,200	102,132
—其他權益持有人		1,522	8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9,318	9,103
本年度利潤		115,040	112,116

1 此定義已予更新，以包括就融資目的而發行並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的債務工具。有關債務工具先前於「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下呈列。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利潤	115,040	112,11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74	826
— 公允值增益	2,782	908
— 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虧損	(606)	142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收回／(損失)	23	(9)
— 所得稅	(525)	(215)
現金流對沖	5	131
— 公允值增益	681	1,264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	(673)	(1,125)
— 所得稅	(3)	(8)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67	(146)
匯兌差額	(3,606)	(18,09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	3,673	8,826
— 公允值增益	4,426	10,626
— 所得稅	(753)	(1,8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854	(581)
— 公允值增益／(虧損)	2,859	(576)
— 所得稅	(5)	(5)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變動	(2,060)	(199)
— 未扣除所得稅	(2,467)	(241)
— 所得稅	407	4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192	(910)
— 未扣除所得稅	245	(1,091)
— 所得稅	(53)	1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淨額)	2,899	(10,1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939	101,965
應佔：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106,187	91,915
— 其他權益持有人	1,522	88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30	9,1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939	101,965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2,746	205,660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40	25,38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98,944	280,854
交易用途資產	7	622,761	558,838
衍生工具	8	280,642	292,86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	153,511	132,859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22,333	406,327
同業貸款		328,905	338,151
客戶貸款	10	3,720,875	3,528,702
金融投資	11	1,900,298	1,871,02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3	87,632	70,45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151,917	142,885
商譽及無形資產	15	81,643	65,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37,930	112,080
遞延稅項資產	5	2,179	2,315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7	248,258	229,949
資產總值		8,661,714	8,263,454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98,944	280,8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576	33,80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06,396	70,279
同業存放		179,819	164,664
客戶賬項	18	5,432,424	5,207,666
交易用途負債	19	87,532	81,194
衍生工具	8	292,231	295,55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	160,291	161,14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106,933	58,236
退休福利負債	4	2,595	3,36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3	311,111	396,487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2	203,252	196,665
保單未決賠款	3	528,760	468,589
本期稅項負債		12,614	3,337
遞延稅項負債	5	29,889	24,513
後償負債	23	4,066	4,081
優先股	24	—	98
負債總額		7,782,433	7,450,534
股東權益			
股本	25	172,335	172,335
其他股權工具	26	44,615	35,879
其他儲備		133,099	114,949
保留盈利		464,629	429,595
股東權益總額		814,678	752,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603	60,162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79,281	812,920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661,714	8,263,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36,433	134,583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¹	10,677	6,657
投資活動增益淨額	(790)	(1,071)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6,218)	(16,258)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所得(利潤)/虧損	14	(38)
未減收回額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6,535	4,720
準備	568	5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878	881
計入除稅前利潤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16,869)	(3,861)
撇銷匯兌差額	4,819	15,7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交易用途證券及衍生工具淨額之變動	(78,600)	(65,937)
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變動	(189,346)	(299,137)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33,521)	(61,887)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0,652)	1,176
其他資產之變動	6,146	113,636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之變動	239,913	71,688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36,117	23,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變動	48,697	19,842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852)	(8,605)
其他負債之變動	(28,243)	166,634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4,962	4,948
已支付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391)	(576)
已付稅款	(9,420)	(18,216)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857	88,062
購入金融投資	(836,492)	(822,067)
出售金融投資及金融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762,125	756,63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334)	(1,6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1,828	11,820
出售客戶貸款組合所得款項	2,057	2,542
投資於無形資產之淨額	(6,019)	(4,69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9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9,536)	(57,412)
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8,617	21,142
贖回優先股及其他股權工具	—	(20,975)
已發行之後償借貸資本 ²	—	79,834
已償還之後償借貸資本 ²	—	(42,986)
已付予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74,015)	(52,50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5,398)	(15,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減額)	(44,077)	15,15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³	721,609	718,0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132	(11,58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	677,664	721,6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2,746	205,660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40	25,380
—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貸款	217,879	179,952
— 結算賬項及現金抵押品淨額	18,706	—
—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155,587	165,654
— 3個月以下之國庫票據、其他票據及存款證	87,182	178,769
— 減：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576)	(33,80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	677,664	721,609

已收取利息為1,955.28億港元(2018年：1,664.41億港元)，已支付利息為625.57億港元(2018年：415.83億港元)及已收取股息為54.1億港元(2018年：1.78億港元)。

1 採納HKFRS 16後，已自2019年1月1日起確認對使用權資產的影響，但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 年內後償負債(包括發行予集團旗下公司者)之變動包括並無附帶現金項目變動的償還及重新發行金額，以及來自匯兌虧損(10.12億港元)和對沖後公允值增益(97.36億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變動。

3 2019年，本集團開始按淨額基準計入一個月或以下與銀行同業的結算賬項，但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動用之金額為1,100.76億港元(2018年：1,228.99億港元)，其中669.43億港元(2018年：717.83億港元)與中央銀行強制性存款有關。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物業重估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¹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335	35,879	429,595	57,914	2,953	(99)	(24,649)	78,830	752,758	60,162	812,920
過渡至HKFRS 16之影響	—	—	—	13,483	—	—	—	—	13,483	—	13,483
於2019年1月1日	172,335	35,879	429,595	71,397	2,953	(99)	(24,649)	78,830	766,241	60,162	826,403
本年度利潤	—	—	105,722	—	—	—	—	—	105,722	9,318	115,04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除稅淨額)	—	—	(1,949)	3,395	4,006	(5)	(3,469)	9	1,987	912	2,8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1,676	—	—	—	1,676	(2)	1,67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2,169	—	—	—	2,169	685	2,854
—現金流對沖	—	—	—	—	—	(5)	—	—	(5)	10	5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058)	—	—	—	—	—	(2,058)	(2)	(2,060)
—物業重估	—	—	—	3,395	—	—	—	—	3,395	278	3,67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112	—	—	—	—	—	112	80	192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3)	—	161	—	—	9	167	—	167
—匯兌差額	—	—	—	—	—	—	(3,469)	—	(3,469)	(137)	(3,606)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03,773	3,395	4,006	(5)	(3,469)	9	107,709	10,230	117,939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²	—	44,615	—	—	—	—	—	—	44,615	—	44,615
已償付之其他股權工具 ²	—	(35,879)	—	—	—	—	—	—	(35,879)	—	(35,879)
已付股息 ³	—	—	(68,369)	—	—	—	—	—	(68,369)	(5,646)	(74,01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42)	—	—	—	—	249	207	2	209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⁴	—	—	(328)	(2,779)	—	—	—	3,261	154	(145)	9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335	44,615	464,629	72,013	6,959	(104)	(28,118)	82,349	814,678	64,603	879,28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股權 工具	保留盈利	物業 重估儲備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⁷	現金流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⁷	151,360	14,737	406,966	58,381	6,825	(197)	(6,948)	65,356	696,480	56,506	752,986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	—	(7,478)	—	(4,512)	—	—	—	(11,990)	(323)	(12,313)
於2018年1月1日	151,360	14,737	399,488	58,381	2,313	(197)	(6,948)	65,356	684,490	56,183	740,673
本年度利潤	—	—	103,013	—	—	—	—	—	103,013	9,103	112,11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除稅淨額)	—	—	(890)	8,050	228	98	(17,701)	(2)	(10,217)	66	(10,15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734	—	—	—	734	92	826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股權工具	—	—	—	—	(367)	—	—	—	(367)	(214)	(581)
—現金流對沖	—	—	—	—	—	98	—	—	98	33	131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 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 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	—	(197)	—	—	—	—	—	(197)	(2)	(199)
—物業重估	—	—	—	8,050	—	—	—	—	8,050	776	8,82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688)	—	—	—	—	—	(688)	(222)	(910)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 面收益/(支出)	—	—	(5)	—	(139)	—	—	(2)	(146)	—	(146)
—匯兌差額	—	—	—	—	—	—	(17,701)	—	(17,701)	(397)	(18,098)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02,123	8,050	228	98	(17,701)	(2)	92,796	9,169	101,965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²	—	21,142	—	—	—	—	—	—	21,142	—	21,142
已付股息 ³	—	—	(47,440)	—	—	—	—	—	(47,440)	(5,068)	(52,50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234)	—	—	—	—	246	12	10	22
轉撥及其他變動 ^{4,5,6}	20,975	—	(24,342)	(8,517)	412	—	—	13,230	1,758	(132)	1,626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335	35,879	429,595	57,914	2,953	(99)	(24,649)	78,830	752,758	60,162	812,920

1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自同系附屬公司轉移業務所產生之購買溢價、與轉撥物業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相關金額。

2 於2019年已發行11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票據(2018年：27億美元)。此外，於2019年已償付並重新發行46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無實際現金項目變動(2018年：零)。

3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4 此等變動包括聯營公司因應地方監管規定，由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以及就重估物業減值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5 普通股股本包括往年以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方式贖回或購回的優先股。2018年內，本行贖回209.75億港元優先股，並作出一項從保留盈利至股本的轉撥。

6 2018年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其他儲備的變動，包括關乎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轉撥物業的71.69億港元；此項轉撥乃董事會報告所載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

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HKAS 39所指的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準則

HKFRS 16「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HKFRS 16的規定，並就過往根據HKAS 17「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的計量是以尚餘租金額，按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貸利率折現，得出尚餘租金的現值。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乃根據相等於租賃負債之數額，因應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或就條件繁苛租約計提準備調整而得出的金額。此外，本集團亦應用了該準則允許的以下務實權宜做法：

- 倚賴過往評估確定租約條件是否繁苛；
- 於2019年1月1日尚餘租期不足12個月的經營租賃被視為短期租約；及
- 對於過往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約，計量其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期直接成本。

下表概列HKAS 17與HKFRS 16的差異：

HKAS 17	HKFRS 16
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賬中扣取。	於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租賃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金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予以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中扣取，以得出剩餘負債額的固定年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則視乎使用權資產的可用經濟期限與租賃期之間的較低者按直線基準進行折舊。 在釐定租賃期時，本集團根據五年計劃期內所有造就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考慮是否行使延期選擇或不行使終止選擇。 一般而言，租賃隱含的折現率預料無法取得，因此本集團會使用承租人的遞增借貸利率。此利率乃承租人於類似的經濟環境按類似條款及條件獲取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支付的利率。本集團就經營所在的每個經濟環境釐定該等利率，方法是在適用情況下，透過資金息差(本身信貸息差)和跨貨幣基準對掉期利率作出調整。

本集團追溯採納HKFRS 16之規定，並將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的調整，但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就先前HKAS 17「租賃」下之經營租賃而言，採納該準則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產增加92億港元，而列為「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的租賃負債亦有相同增額，對資產淨值或保留盈利則無影響。

此外，由於採納HKFRS 16，先前於「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下列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持有的物業，已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公允值計量。實施該準則後，「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163億港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增加27億港元，淨額影響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上述之整體影響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255億港元，「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增加92億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增加27億港元，「物業重估儲備」增加135億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減少1.36億港元。

利率基準改革：HKFRS 9及HKAS 39「金融工具」之修訂

2019年11月頒布的HKFRS 9及HKAS 39之修訂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出修改，以使實體採用該等對沖會計規定時，假設被對沖的現金流及對沖的工具現金流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有關修訂令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就利率基準預計被改革或取代後的期間，處理對沖現金流或利率風險承擔變動的若干對沖會計關係時，無須運用特定判斷釐定該等關係是否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例如，就現金流對沖而言，儘管利率基準改革存在不明朗因素，有關修訂規定，被對沖現金流或對沖工具現金流所依據的利率基準在有紀錄的對沖關係期間均假設不變。預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在改革過程中以及改革的不確定性消除後，就對沖會計法所受影響提供進一步指引。

此等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應用，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採納適用於HKAS 39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的要求作額外披露。詳情載於附註8。

(b) 會計處理法之未來發展

HKFRS的輕微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HKFRS輕微修訂。本集團預料，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輕微。

主要新HKFRS

HKFRS 17「保單」

HKFRS 17「保單」於2018年1月頒布，當中規定實體應就其簽發的保單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會計方法應用。HKFRS 17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正考慮將強制執行日期延遲一年，並可能對該準則作額外修訂。本集團現正實施HKFRS 17。該準則的行業慣例及闡釋尚在變化當中並可能會有轉變，因此未能確定實施該準則的可能影響。

(c) 外幣

列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賬。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唯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會視乎相關項目之損益於何處確認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內。

於綜合財務報表，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均按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d) 呈列資料

HKFRS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已按如下所述載於《年報及賬目》中標示為（「經審核」）部分：

-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載於第8頁的「財務回顧」。
- 銀行及保險業務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的披露資料載於第20至43頁的「風險」部分及第46至50頁的「經審核」部分。
- 資本披露的資料已載於第51頁的「資本」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披露資料，讓投資者及其他相關群體了解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有關變動。「風險」部分及「資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已超出會計準則、法定和監管規定所訂定的最低要求。此外，本集團會評估相關監管機構及標準制訂機關不時頒布的良好實務建議，亦會評估該等指引是否適用及相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提升披露水平。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確定性和高度主觀成分（請參閱下文附註1.2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此情況可能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大不相同。管理層選取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及判斷及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

(f)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董事會直接授權的全面管理委員會，而營業類別的匯報方式，與內部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量。分類收益及支出包括各類別間之轉撥，而該等轉撥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估支出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g)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因各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母公司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作出此評估時，各董事已考慮有關目前及日後情況的廣泛資料，包括對日後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1.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計算及相關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某家公司受投票權規管，而本集團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必要的投票權，足以使公司的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本集團便會將該公司綜合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控制權的評估更為複雜，並需要判斷其他因素，包括回報變動帶來的風險、對相關活動可行使的權力，以及是以代理人抑或主事人的身分擁有權力。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該選擇乃為每項業務合併而作出。

本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商譽會分配至各個創現單位，以便於最低層面進行減損測試。在這個層面監察商譽，是為了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減損測試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會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損時進行，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若本集團於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投資，但此等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則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基準為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或就刊發財務報表日期至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交易或事件按比例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並無就減損另行測試，但作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進行評估。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最重大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涉及評估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減值，當中涉及估算使用價值：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層對交通銀行盈利的最佳估算乃依據管理層中短期明確預測以及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即管理層對須予扣減之盈利的預測，使交通銀行能於預測期間符合監管規定)，兩者均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估算交通銀行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對不同假設的敏感度以及顯示令使用價值超出賬面值的部分(「緩衝額度」)減至零之主要假設修訂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14

(b) 收益及支出

營業收益

利息收益及支出

除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益及支出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然而，本集團為融資而發行並為減少會計錯配而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與該等債務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利息則另行計入利息支出。

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乃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日後現金流的利率確認。

非利息收益及支出

本集團按時根據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如戶口服務及卡費)，或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特定交易(如經紀服務及進出口服務)，從而產生費用收益。除若干基金管理及表現費外，所有其他費用均按固定價格產生。基金管理及表現費視乎客戶投資組合規模及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之表現而異，在消除所有不確定性後確認不同數額的費用。費用收益通常自付款條款不包括重大融資元素之短期合約產生。

本集團在大多數客戶合約中擔任主事人，唯經紀服務除外。就大多數經紀交易而言，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並於扣除該安排中應付其他參與方的費用後確認經紀服務收益。

本集團在完成提供服務予客戶的時間點就按交易而訂之安排確認從中賺取的費用。倘合約要求長期服務，則收益於協議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倘本集團提供包含多項非分明履約責任之服務方案，例如戶口服務方案牽涉的履約責任，當中協定的服務會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倘服務方案包括分明的履約責任，例如戶口及保險服務牽涉的履約責任，則相應交易價格會按估計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如為上市股權證券，有關日期指除息日，如為非上市股權證券，則一般指股東批准股息的日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包括如下各項：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由交易收益淨額組成，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連同相關利息收益、支出及股息，不包括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其亦包括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包括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及與上述項目一併管理、可從其他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中予以單獨識別的衍生工具之相關收益/支出。
- 「指定債務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若能減少會計錯配，就債務工具支付的利息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利息現金流會呈列為利息支出。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包括未能通過純屬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之工具的利息，見下文(d)。

保費收益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2(j)披露。

(c) 金融工具估值

首次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與公允值之間存在差異，而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根據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則本集團於訂約時會將差額確認為交易損益(「首日損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整筆首日損益會遞延，並於交易有效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直至交易到期、平倉、估值數據變為可觀察或本集團訂立相關對銷交易為止。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一般按個別基準計量。然而，本集團在按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一整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會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允值，並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分別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唯符合HKFRS對銷準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主觀判斷：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利潤的大部分或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 • 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平均訂價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詳情，載於附註34

(d)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大多數同業及客戶貸款及若干債務證券。此外，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按常規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使用交易日會計法入賬。該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若其首次列賬公允值低於墊付之現金額，例如在某些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中，則差額會透過確認利息收益之方式，於貸款期限內遞延及確認。

本集團可能會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按固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若因貸款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持作交易用途，則貸款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倘本集團有意持有貸款，則貸款承諾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回購及類似協議

出售之債務證券如附有按預訂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會保留於資產負債表內，並會將收取的代價列作負債入賬。根據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最初支付的代價將會列作資產入賬。非交易用途回購及反向回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售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購入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淨利息收益確認。

經濟效益上等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的合約(例如與相同交易對手的總回報掉期合約一同訂立的債務證券出售或購買)同樣按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之方式入賬，並連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呈列。

(e)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於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中的變動(不包括與減值、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損益相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出售為止。出售後，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工具減除虧損後增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減值於損益賬內確認。

(f) 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

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是指本集團並非為產生資本回報而持有的促進業務工具和其他類似投資。撤銷確認該等股權證券之損益不會轉撥至損益賬。股息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g)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並會於首次入賬後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方式列賬：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該組金融資產和負債或該組金融負債乃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及
- 金融負債內含一項或多項非密切相關之衍生工具。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會於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撤銷確認。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結算日)確認，且一般會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的「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項內確認，而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則除外，其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呈列，除非有關處理方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

根據此標準，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別為：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並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在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不為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不會分類為保單(惟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除外)，但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由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持有資產的公允值釐定。如果相關資產未指定按公允值列賬，則至少部分資產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相關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值進行管理並向管理層報告。就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指定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而言，公允值的變動可計入收益表，並在同一項內呈列。

- 內含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的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

(h)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亦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一般計入收益表。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此類工具包括在符合獨立衍生工具定義之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計量的金融負債內含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與本集團發行的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一併管理，則合約利息連同已發行債務應付利息一併於「利息支出」項內列賬。

對沖會計法

如持有衍生工具以作風險管理目的，其會在符合明文規定及對沖有效性之指定條件時指定按對沖關係入賬。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會訂立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以對沖風險。

公允值對沖

公允值對沖會計法不會改變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之損益的入賬方式，但會導致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已對沖風險所致之已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被確認。如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不再採用對沖會計法，而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累計調整將按重新計算之實質利率在收益表內攤銷，但如果被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有關數額便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屬於現金流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之低效用部分，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的「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在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的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如果因對沖預計交易而確認非金融資產或負債，首次計量該資產或負債時會計入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損益。當對沖關係終止或部分終止時，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項內，直至預計交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止。如預計交易不再預期落實，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對沖乃用於對沖資產及負債經濟風險的衍生工具，但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處理。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約均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我們須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或較短期間(如尚餘期限少於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如為某些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或準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屬「第一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級」；而因有客觀減值證據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級」。如下文所述，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

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

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本集團會於貸款逾期90日時視之為違責，而監管規定則容許逾期180日時始視之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以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確認利息收益時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計算。

撤銷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撤銷。倘屬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撤銷。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撤銷。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壓力而修訂合約還款條件，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並分類為信貸已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信貸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並會保持重議條件貸款的指定列賬方式，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

倘現有協議被取消，且所訂新協議與被取消協議在條款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貸款將撤銷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撤銷確認事件後產生的新造貸款將被視作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並繼續作為重議條件貸款予以披露。

除獲承辦的信貸已減值貸款之外，再無證據顯示為信貸已減值的所有其他經修訂貸款均可撥出第三級；就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則須於最短觀察期內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類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業績報告日期的違責風險(基於經修訂的合約條款)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基於原有的未修訂合約條款)，撥入第一級或第二級。因修訂合約條款而撤銷的款項不會撥回。

修訂貸款條款但並非信貸已減值

修訂貸款條款而未識別為重議條件的情況被視為商業重組。倘商業重組引發修訂(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則撤銷確認原有貸款，並按公允值確認新造貸款。倘商業重組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優惠，則現金流權利通常視為已屆滿。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級)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業績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並考慮合理和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不偏不倚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釐定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特定因素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並不可能就釐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設立單一套標準，而有關標準亦會因貸款類別而異，零售貸款與批發貸款之間的差異尤甚。

但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批發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批發貸款，均納入第二級。

對於批發組合，定量比較會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評估違責風險，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和信貸變動或然率。就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不高於3.3的貸款而言，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計量方法為比較承辦時估算的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估算的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大幅變動的定量指標因承辦時的信貸質素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違責或然率增幅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就客戶風險評級超過3.3但並非已減值的貸款而言，若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上升一倍，則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責或然率的大幅變動以信貸風險的專業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貸質素的變化和外界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

對於HKFRS 9實施前承辦的貸款，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並無計及反映預期日後宏觀經濟狀況的調整，因為此類資料無法預知。由於並無此項數據，承辦時違責或然率須假設整個周期違責或然率和整個周期質素變化或然率以計算約數，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一致。此類貸款的定量比較會以額外的客戶風險評級惡化界限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識別為重大信貸惡化(第二級)所需的客戶風險評級下調級別數量(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4.2	4級
4.3-5.1	3級
5.2-7.1	2級
7.2-8.2	1級
8.3	0級

客戶風險評級所用23級制度的詳情載於第23頁。

對於可取得外界市場評級且信貸風險管理不採用信貸評級的若干債務證券組合，倘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增加，以致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則會納入第二級。投資級別是指導致損失的風險較低，其結構有較佳能力履行短期內的約定現金流責任，而長期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的金融工具。

就零售組合而言，違責風險乃採用來自信貸評分的業績報告日期12個月違責或然率予以評估，而該等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該違責或然率會就超過12個月期間的宏觀經濟預測影響作出調整，並被視為與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量指標合理相若。零售貸款風險一般先按國家／地區、產品及品牌分類至同類組合。於各組合內，第二級賬項界定為經調整12個月違責或然率大於該組合貸款逾期30日前12個月的平均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之賬項。信貸風險的專業判斷為信貸風險之前的增幅並不重大。此組合特定界限識別違責或然率高於按原本預期履約貸款的預期違責或然率及高於承辦時可接受的違責或然率之貸款，因此與比較承辦時與業績報告日期的違責或然率近似。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第一級)

本集團會就仍屬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確認因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的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之金融資產被視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重議條件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而重議條件涉及因應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提供本來不予以考慮的還款優惠。即使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小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金額亦會在損益賬中確認，直至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撤銷確認為止。

各級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的相對增幅而在不同類別(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移。倘按照上文所述的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二級撥出。除重議條件貸款外，當金融工具不再出現上文所述任何信貸減值證據，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三級撥出。非屬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重議條件貸款將留在第三級，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觀察期至少為一年)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為止。就按組合基準作出減值評估的貸款而言，有關證據通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履約還款的紀錄。就按個別基準作出減值評估的貸款而言，我們會逐一評估所有可用證據。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均不偏不倚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合理及有依據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乃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則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而12個月違責或然率及期限內違責或然率分別指於未來12個月及工具尚餘期限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風險承擔指預期違責結欠，經計及自結算日起至發生違責事件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連同任何預期根據承諾取用的貸款。違責損失率指違責風險承擔因違責事件而產生的預期損失，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抵押品預期變現時對減少損失的作用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巴塞爾協定2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予以重新校準以符合HKFRS 9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HKFRS 9
違責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越整個周期(反映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 違責的定義包括逾期90日以上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點(基於當前狀況，經調整以納入有關影響違責或然率的未來狀況的估計) 違責標準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
違責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產品的攤銷數額
違責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持續損失)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 按資本成本折現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違責損失率(基於對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 無下限 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 僅包含與獲取/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的折現

12個月違責或然率盡可能按巴塞爾協定模型重新校準，而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乃透過使用期限結構預測12個月違責或然率來確定。對於批發貸款計算方法而言，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亦納入賬項信貸質素的變化(即客戶於期限內在不相同客戶風險評級組別之間的變動)作為計量因素。

第三級批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計日後現金流乃根據信貸風險管理主任於業績報告日期當天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計日後利息收入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如果收回未償還金額時很可能包括變現抵押品，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方式為以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對於重大情況，則透過參考本集團更普遍應用的經濟境況，以及信貸風險管理主任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計算四種不同境況下的現金流。對於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則估算不同經濟境況和重組貸款策略的影響，用以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時起計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無論是12個月或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就批發透支而言，採取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頻率不會少於每年一次，因此，下一次實質信貸審核的預計日期會是該頻率的相關期間後。實質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造貸款首次確認入賬之日。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額，以及要求還款及取消未提取承諾額的合約能力未能限制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至合約通知期之內，所考慮的最長期間則不能以合約期限決定。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仍承受未因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而緩減之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這適用於零售透支及信用卡，其計量期間為第二級風險承擔變成違責或終止為履約賬項所用的平均時間，按組合基準釐定且介乎兩至六年。此外，就該等信貸安排而言，我們不大可能從金融資產成分分開識別貸款承諾成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因此，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額中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於該情況下，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集團應用多種前瞻性環球經濟境況，而有關境況乃參考能代表我們對預期經濟狀況看法的外部預測分布釐定。此方法被視為足以在大多數經濟環境下公正地計算預期損失。於若干經濟環境下，我們可能須進行更多分析，並將導致出現額外的境況或調整，以反映一系列進行公正估算所需的可能經濟結果。計算方式的詳情披露於第27頁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一節。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HKFRS 9的要求計算本身的預期信貸損失時，必須作出一系列判斷、假設和估算，當中最重大者載於下表：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釐定透支及信用卡的期限及首次確認入賬時間 選擇及校準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該等模型對計算提供支持，包括就模型對現在及未來的經濟狀況作出合理而有依據的判斷 選擇模型數據及經濟預測，包括釐定是否已納入足夠及合適的加權經濟預測，以公正地計算預期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27至30頁經審核章節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載有用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假設，並顯示計量結果對各種經濟假設應用不同加權之敏感度

(j) 保單

倘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該類合約將分類為保單。保單亦可轉移金融風險，惟倘若保險風險重大，則在賬目中仍列作保單。此外，本集團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其亦按照HKFRS 4「保單」的規定入賬列作保單。

保費收益淨額

壽險保單之保費均於應收時入賬，但單位相連保單之保費則於確定未決賠款時入賬。

再保險保費與相關之直接保單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壽險保單之保險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產生之賠償支出總額，包括賠償手續費及任何投保人之紅利（就預期宣派紅利而分配）。

保單期滿申索於到期付款時確認。退保額於付款時確認，或於接獲通知後，保單不再納入相關保險未決賠款的計算內時提前確認。身故賠償則於接獲通知時確認。

再保險追償金與相關賠償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保單未決賠款

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按各壽險業務進行計算。單位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附有DPF之保單的未來參與利潤

若保單讓投保人分享酌情參與利潤的利益，此等保單之未決賠款會包括給予投保人日後酌情利益之準備。該等準備反映投資組合至今之實際表現、管理層對支持保單的資產在日後表現之預期，以及其他經驗因素，如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營運效率（如適用）。投保人利益可根據保單條款、規例或過往分派政策而釐定。

附有DPF之投資合約

儘管附有DPF之投資合約屬金融工具，根據HKFRS 4的規定，此等合約繼續列作保單處理。因此，本集團將該等合約之保費確認為收入，並將隨之產生的負債賬面值增額確認為支出。

倘該等合約之酌情利益主要反映投資組合之實際表現，就該等合約之未變現投資增益淨額而言，負債之相應增額會於處理相關資產之未變現增益後，在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就未變現虧損淨額而言，遞延參與資產僅會在該等資產收回機會甚高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相關資產之已變現損益產生之負債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就分類為長期及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且附有DPF之保單及投資合約而言，本集團會將其價值確認為一項資產。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資產以未計應佔稅項的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PVIF之變動，則以未計稅項的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益」項內。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PVIF的估值取決於多項經濟假設（例如未來投資回報）和非經濟假設（例如與保單持有人的行為或人口統計相關）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PVIF資產代表權益持有人於結算日在相關保險公司已訂合約而預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權益之現值。該現值是根據該等預期未來利潤之折現值而釐定，方法是對多項評估因素（例如未來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支出水平）作出適當假設，同時會採用反映有關合約風險溢價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PVIF包含非市場風險與金融期權及擔保價值之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等假設會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PVIF現值的估算額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詳情載於附註15。

(k)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並以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為限，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用以對銷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重估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折舊。

香港政府擁有香港所有土地，並根據租賃安排授予土地使用許可。中國內地亦存在類似安排。本集團根據HKFRS 16將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入賬，但當使用權被視為足以構成控制權時，則披露為自有資產。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同時達致此兩種目標。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入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l) 僱員報酬及福利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營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計算。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以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為限)後之公允值。

(m)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相關項目出現的同一份報表內確認。

本期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而應繳之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集團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本期稅項負債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採用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n) 準備、或有負債及擔保

準備

倘若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又能可靠地估計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即會確認準備。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就確認及計量準備而言，本集團必須作出一系列判斷、假設和估計，當中最大者載於下表：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定當前是否存在責任。於評估訴訟、物業(包括條件繁苛的合約)及同類責任時，我們會採納專業意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準備通常較其他類別的準備需要較程度的判斷。倘若該等事宜處於初步階段，則或許難以作出會計判斷，因為要確定當前是否存在責任，以及估計因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及金額，涉及頗大的不明朗因素。隨著事件發展，管理層及法律顧問會持續評估應否確認準備，並在適當時修正先前的估算。在較後階段，通常可以較容易就一系列界定更清晰的可能結果作出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準備持續極易受估算所用的假設影響。任何待決法律訴訟、調查或研訊都有多種可能結果。因此，量化個別事件可能產生的多種不同結果通常並不可行。為此類準備有意義地總計各種潛在結果所涉數額亦不可行，因為相關事件可能牽涉多種不同性質及情況，且包含各種不明朗因素。提撥準備以便採取與客戶有關之補救措施亦需要重大估算。確認的準備額視乎多項不同假設而定，例如接獲投訴的數目及所涉的預計期間、投訴量下降率、識別為系統性不當銷售個案所涉客戶人數，以及每宗客戶投訴涉及的保單數目。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作為抵押品而質押之信用證，以及與法律訴訟或監管事宜有關之或有負債)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作出有關披露，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

金融擔保合約

並未分類為保單之金融擔保合約下的負債按其公允值(一般指已收費用或應收費用之現值)首次列賬。

本行有向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發出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本集團選擇在本行的財務報表內將若干擔保入賬列為保單，在此情況下，該等擔保作為保險未決賠款予以計量及確認。此選擇乃按個別合約作出，且不得撤回。

2 營業利潤

(a) 淨利息收益

淨利息收益包括：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309	27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160,387	143,70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30,974	26,412
金融工具之利息支出(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或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56,493)	(41,259)

(b) 費用收益淨額

按環球業務劃分之費用收益淨額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¹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戶口服務	1,281	893	340	23	1	2,538
管理資金	3,779	646	1,694	1,095	1	7,215
卡	6,755	1,726	85	—	1	8,567
信貸	223	1,693	1,367	9	1	3,293
經紀業務收益	2,441	43	696	380	—	3,560
進出口	—	2,590	690	—	—	3,280
單位信託基金	6,318	158	—	674	—	7,150
包銷	2	2	1,557	—	(6)	1,555
匯款	284	1,945	665	3	(14)	2,883
環球託管	657	51	2,936	98	—	3,742
保險代理佣金	1,463	131	2	139	—	1,735
其他	1,758	2,145	5,294	761	(2,377)	7,581
費用收益	24,961	12,023	15,326	3,182	(2,393)	53,099
費用支出	(6,314)	(2,063)	(5,349)	(343)	2,475	(11,5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647	9,960	9,977	2,839	82	41,505
戶口服務	1,434	979	337	55	3	2,808
管理資金	4,122	724	1,749	910	1	7,506
卡	6,552	1,788	74	—	—	8,414
信貸	242	1,568	1,360	9	1	3,180
經紀業務收益	3,397	73	702	507	—	4,679
進出口	—	2,909	723	—	—	3,632
單位信託基金	6,381	172	—	558	(4)	7,107
包銷	5	3	1,111	—	(7)	1,112
匯款	333	2,183	625	3	(6)	3,138
環球託管	713	51	3,025	95	(18)	3,866
保險代理佣金	1,510	142	4	94	(9)	1,741
其他	1,816	2,020	5,087	719	(2,240)	7,402
費用收益	26,505	12,612	14,797	2,950	(2,279)	54,585
費用支出	(5,418)	(2,014)	(5,003)	(300)	2,381	(10,3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087	10,598	9,794	2,650	102	44,231

¹ 包括項目之間的撇銷。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費用(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11,400	11,583
— 費用收益	16,324	16,368
— 費用支出	(4,924)	(4,785)
就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所賺取之費用	9,234	9,653
— 費用收益	10,421	10,787
— 費用支出	(1,187)	(1,134)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以下因素產生之淨收益／(支出)：		
交易活動淨額	42,813	32,583
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其他工具	(6,425)	(513)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36,388	32,070
為應付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16,245	(6,104)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1,988)	5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	14,257	(5,561)
指定已發行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¹	(305)	(327)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18	(2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0,458	25,965

¹ 定義已經更新，以納入為籌資而發行並指定採用公允值選項以減少會計錯配的債務工具。該等工具先前於「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下作為「交易活動淨額」呈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d) 其他營業收益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有效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12,546	4,629
投資物業之增益	154	6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虧損	(2)	(6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業務組合之利潤／(虧損)	(14)	38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423	416
股息收益	161	164
其他 ¹	2,490	4,6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5,758	10,470

¹ 2019年，本集團將內部服務及營運轉移至獨立的服務公司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由該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援服務。由於上述轉移，向本集團同系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該等成本的收回額均於服務公司(而非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年內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虧損300萬港元(2018年：虧損500萬港元)。年內並無出售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損益(2018年：零)。

(e)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同業及客戶貸款	5,420	4,611
—已扣除準備撥回額之新撥準備	6,283	5,551
—收回先前撇賬額	(863)	(940)
貸款承諾及擔保	95	123
其他金融資產	157	(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672	4,720

2019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百分比為0.15%(2018年：0.13%)。

(f)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	3,246	8,208
—租金支出	794	4,134
—其他物業及設備支出	2,452	4,074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2,815	2,940
其他行政開支 ¹	38,708	28,8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4,769	39,989

¹ 2019年，香港逾8,500名內部服務及營運部門員工已由本集團轉移至服務公司，作為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復元及解決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就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確認管理費用，該費用列入「一般行政開支」項下。詳情請參閱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

營業支出包括直接營業支出3,400萬港元(2018年：3,500萬港元)，此項支出來自年內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沒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業支出為200萬港元(2018年：300萬港元)。

(g)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5,620	4,686
其他使用權資產 ¹	2,610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8,230	4,686

¹ 採納HKFRS 16後，已自2019年1月1日起確認對使用權資產的影響，但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h) 核數師費用

核數師費用為1.25億港元(2018年：1.25億港元)。

3 保險業務

保費收益淨額

	非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單位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保費收益總額	69,719	1,381	71,100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10,798)	(27)	(10,8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921	1,354	60,275
保費收益總額	63,462	1,586	65,048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4,349)	(21)	(4,37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113	1,565	60,67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非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單位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84,921	5,910	90,831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6,960	6,095	33,055
—負債變動	57,961	(185)	57,776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負債之變動	(10,677)	2	(10,675)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658)	(107)	(2,765)
—負債變動	(8,019)	109	(7,9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244	5,912	80,156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65,002	(3,080)	61,922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7,086	7,598	34,684
—負債變動	37,916	(10,678)	27,238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負債之變動	(4,155)	72	(4,083)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1,930)	(1,394)	(3,324)
—負債變動	(2,225)	1,466	(7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847	(3,008)	57,839

保單未決賠款

	2019年			2018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非相連保單						
於12月31日	433,668	(17,758)	415,910	391,348	(15,624)	375,724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5)	—	(535)
於1月1日	433,668	(17,758)	415,910	390,813	(15,624)	375,189
已付賠償及利益	(26,960)	2,658	(24,302)	(27,086)	1,930	(25,156)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減額)	84,921	(10,677)	74,244	65,002	(4,155)	60,847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2,552	(470)	2,082	4,939	91	5,030
於12月31日	494,181	(26,247)	467,934	433,668	(17,758)	415,910
相連保單						
於1月1日	34,921	(34)	34,887	46,669	(110)	46,559
已付賠償及利益	(6,095)	107	(5,988)	(7,598)	1,394	(6,204)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減額)	5,910	2	5,912	(3,080)	72	(3,008)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157)	(110)	(267)	(1,070)	(1,390)	(2,460)
於12月31日	34,579	(35)	34,544	34,921	(34)	34,887
投保人負債總額	528,760	(26,282)	502,478	468,589	(17,792)	450,797

1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包括源自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未變現投資增益淨額產生的負債變動。

2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單未決賠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下。

導致投保人負債出現變動的主要因素包括支持投保人負債的資產之市值變動、身故賠償、退保、失效、於最初訂立保單時產生的投保人負債、宣派紅利及投保人應佔其他款額。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¹	34,674	36,972
社會保障支出	1,264	1,249
離職後福利	2,110	2,572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1,516	1,804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594	7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²	38,048	40,793

1 「工資及薪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影響，為數8.82億港元(2018年：9.68億港元)。

2 2019年，香港逾8,500名內部服務及營運部門員工已由本集團轉移至服務公司，作為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復元及解決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就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確認管理費用，該費用列入「一般行政開支」項下。詳情請參閱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推行多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有關該等福利計劃的相關政策與慣例詳情，載於「風險」一節的「退休金風險管理」。當中部分計劃為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計劃」)規模最大。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淨盈餘或赤字，是各項計劃於結算日的計劃資產公允值與計劃負債折現值之間的差額。倘透過減少未來供款或透過各項計劃日後可能退款的情況下可予收回，方會確認為盈餘。於評估盈餘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已考慮其當前獲得未來退款或減少未來供款之權利。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856	(17,197)	(3,341)
服務成本	—	(511)	(511)
— 現時服務成本	—	(511)	(511)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206	(274)	(68)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927	(682)	245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927	—	927
— 精算減值	—	(682)	(682)
本集團供款	391	—	391
已付福利	(1,290)	1,376	86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3,788)	4,440	652
於2019年12月31日	10,302	(12,848)	(2,546)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2,595)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49
於2018年1月1日	15,167	(17,308)	(2,141)
服務成本	—	(697)	(697)
— 現時服務成本	—	(684)	(684)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減值)	—	(13)	(13)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289	(338)	(49)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692)	(399)	(1,091)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692)	—	(692)
— 精算減值	—	(399)	(399)
本集團供款	576	—	576
已付福利	(1,404)	1,471	67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80)	74	(6)
於2018年12月31日	13,856	(17,197)	(3,34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3,369)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28

¹ 2019年之其他變動包括本集團將若干僱員轉撥至集團旗下同系附屬公司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計劃資產公允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0,302	10,302	177	13,856	13,856	454
— 股票	3,076	3,076	—	3,519	3,519	—
— 債券	6,034	6,034	—	7,380	7,380	—
— 其他 ¹	1,192	1,192	177	2,957	2,957	454

¹ 其他主要包括另類投資(此前計入股票和債券項內)以及現金及現金存款。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主計劃

香港方面，主計劃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涵蓋本行及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僱員，該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復元 and 解決計劃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援服務。主計劃由一項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計劃(在退休時提供一筆整額款項福利，但現已不再接納新成員)和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組成。後者於1999年1月1日為新僱員設立，本集團已為所有新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由於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是提供一筆整額最後薪金的計劃，與支付年金計劃相比，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限。

主計劃屬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投資策略是持有以固定收益投資為主的資產，並有較小部分投資於股票。組合的資產分配目標已於2019年12月更新如下：固定收益投資75%、股票25%，藉更新投資策略以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各投資經理均獲指定適用於其各自資產類別的基準。主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按本地慣例及規例，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用以計算主計劃精算資金估值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改變。

受託人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承擔主計劃的整體責任，而本集團亦成立了管理委員會及多個小組委員會，旨在擴闊管治範疇及管理隨之而來的事宜。

於2019年內，本集團將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所涵蓋的逾1,400名僱員轉移至服務公司，作為復元 and 解決計劃的一部分。僱用條款和條件或退休福利並無因為上述轉移而變動。本集團與服務公司共同參與主計劃，藉此於同在集團控制下的公司之間分擔風險。根據本集團與服務公司之間的協議，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成本淨額應予以獨立扣除。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詳情披露如下。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計入HBAP			計入服務公司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8,402	(9,749)	(1,347)	478	(618)	(140)
服務成本	—	(194)	(194)	—	(182)	(182)
—現時服務成本	—	(194)	(194)	—	(182)	(182)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68	(80)	(12)	63	(73)	(10)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390	(255)	135	416	(168)	248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390	—	390	416	—	416
—精算減值	—	(255)	(255)	—	(168)	(168)
本集團供款	198	—	198	184	—	184
已付福利	(637)	637	—	(460)	460	—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3,767)	4,389	622	3,764	(4,379)	(615)
於2019年12月31日	4,654	(5,252)	(598)	4,445	(4,960)	(515)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598)			(515)
於2018年1月1日	9,094	(10,096)	(1,002)	510	(640)	(130)
服務成本	—	(372)	(372)	—	(25)	(25)
—現時服務成本	—	(372)	(372)	—	(25)	(25)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153	(167)	(14)	9	(11)	(2)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386)	70	(316)	(22)	17	(5)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386)	—	(386)	(22)	—	(22)
—精算增益	—	70	70	—	17	17
本集團供款	373	—	373	23	—	23
已付福利	(832)	832	—	(42)	42	—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	(16)	(16)	—	(1)	(1)
於2018年12月31日	8,402	(9,749)	(1,347)	478	(618)	(140)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1,347)			(140)

1 2019年之其他變動包括本集團將僱員轉撥至服務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作出4.02億港元的供款，乃參考主計劃當地精算師進行的精算資金估值分別為本集團及服務公司釐定。

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從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的福利，以及其後五年合共支付的福利如下：

預期從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之福利¹

呈報自：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至2029年 百萬港元
—HBAP	377	650	545	507	438	1,926
—服務公司	332	475	546	366	411	1,987

¹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期限為七年(2018年：七年)。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9,099	9,099	66	8,880	8,880	348
—股票	2,228	2,228	—	2,234	2,234	—
—債券	5,433	5,433	—	4,228	4,228	—
—其他 ¹	1,438	1,438	66	2,418	2,418	348

¹ 其他主要包括另類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存款。

主計劃的主要精算財務假設

本集團經諮詢主計劃的當地精算師後，按期限與界定福利責任相符的香港政府債券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當前的平均收益率為基準，釐定適用於其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的折現率。

下表載列的主要精算假設，用作計算本集團於該年度就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及用作所涉支出的計量基準：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主要精算假設

	折現率 年率%	增薪率 年率%	死亡率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1.75	3.00	HKLT 2018 ¹
於2018年12月31日	1.95	3.00	HKLT 2017 ²

¹ HKLT 2018 — 2018年香港人口生命表。

² HKLT 2017 — 2017年香港人口生命表。

精算假設敏感度

折現率及增薪率容易受業績報告期內的市況變化影響。下表顯示假設變動於年底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變動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影響

	對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責任之影響			
	增加之財務影響		減少之財務影響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折現率—增加/減少0.25%	(173)	(179)	178	185
薪酬—增加/減少0.25%	183	189	(178)	(184)

董事酬金

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4條披露之本行董事酬金總額為1.1億港元(2018年：1.15億港元)，其中袍金為1,100萬港元(2018年：1,000萬港元)，而其他酬金則為9,900萬港元(2018年：1.05億港元)；後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100萬港元(2018年：100萬港元)。其他酬金所包括的非現金福利主要涉及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獎勵，以及提供住房及裝修。董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3。

5 稅項

本行及在香港之附屬公司按16.5%(2018年: 16.5%)之稅率, 為本年度在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亦同樣按其業務所在地之2019年適用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則按附註1.2(m)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提撥準備。

稅項支出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19,461	20,413
— 香港稅項 — 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11,058	12,155
— 香港稅項 — 就過往年度調整	(7)	(11)
— 海外稅項 — 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8,813	8,471
— 海外稅項 — 就過往年度調整	(403)	(202)
遞延稅項	1,932	2,054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975	1,938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62
— 就過往年度調整	(43)	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1,393	22,467

稅項對賬

倘全部利潤均按有關國家/地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所產生的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列示之稅項支出並不相同, 其差異如下: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對賬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36,433	134,583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地區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25,855	25,232
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之影響	(2,676)	(2,683)
非課稅收益及增益	(3,969)	(3,412)
本地稅項及海外預扣稅	2,503	1,470
永久不可扣稅項目	606	1,132
其他	(926)	7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1,393	22,46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業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472)	(8,057)	1,419	1,314	(13,673)	(2,729)	(22,198)
過渡至HKFRS 16之影響	—	—	—	—	(2,664)	—	(2,664)
於2019年1月1日	(472)	(8,057)	1,419	1,314	(16,337)	(2,729)	(24,862)
匯兌及其他調整	(1)	—	7	(107)	25	118	42
扣取自／(撥入)收益表	324	(2,083)	(138)	271	603	(909)	(1,932)
扣取自／(撥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	—	(753)	(207)	(958)
於2019年12月31日	(149)	(10,140)	1,290	1,478	(16,462)	(3,727)	(27,710)
資產 ¹	183	—	1,290	1,478	—	2,280	5,231
負債 ¹	(332)	(10,140)	—	—	(16,462)	(6,007)	(32,941)
於2017年12月31日	(658)	(7,417)	1,296	491	(13,667)	(2,281)	(22,236)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2)	103	(2)	873	—	1,321	2,293
於2018年1月1日	(660)	(7,314)	1,294	1,364	(13,667)	(960)	(19,943)
匯兌及其他調整	3	27	(60)	117	1,484	51	1,622
扣取自／(撥入)收益表	185	(770)	185	(167)	310	(1,797)	(2,054)
扣取自／(撥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00)	(23)	(1,823)
於2018年12月31日	(472)	(8,057)	1,419	1,314	(13,673)	(2,729)	(22,198)
資產 ¹	111	—	1,419	1,314	—	1,870	4,714
負債 ¹	(583)	(8,057)	—	—	(13,673)	(4,599)	(26,912)

1 將國家／地區項內的款額互相對銷後，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結餘如下：遞延稅項資產21.79億港元(2018年：23.15億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298.89億港元(2018年：245.13億港元)。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額為34.97億港元(2018年：36.26億港元)。此金額中，有19.39億港元(2018年：19.5億港元)並無到期日，其餘將於10年內到期。

我們已就分派或出售時會招致預扣稅之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或收購後儲備提撥31.97億港元(2018年：22.61億港元)的遞延稅項準備。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投資不可匯出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以及已認定有關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權益不會產生額外稅項，本集團便不會就此等投資或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6 股息

派付予母公司股東之股息

	2019年		2018年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就普通股派付之股息				
上年度：				
—第四次股息	0.47	21,958	0.36	16,559
本年度：				
—已派發第一次股息	0.32	14,963	0.22	10,000
—已派發第二次股息	0.32	14,963	0.22	10,000
—已派發第三次股息	0.32	14,963	0.22	10,000
總計	1.43	66,847	1.02	46,559
就其他股權工具之分派		1,522		881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68,369		47,440

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58港元(共270.26億港元)(2018年：每股普通股0.47港元(共219.58億港元))。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資本證券的票息總額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19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按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84厘計息) ¹	497	881
14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51厘計息) ¹	373	—
6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62厘計息) ¹	178	—
7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4.98厘計息) ¹	214	—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51厘定息計息) ²	150	—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03厘定息計息) ²	110	—
總計	1,522	881

1 該等後償貸款於2019年上半年提前還款，並已於還款時作出分派。

2 該等後償貸款於2019年5月及6月發行。

7 交易用途資產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31,967	140,050
債務證券	281,555	283,506
股權證券	177,463	119,475
其他 ¹	31,776	15,807
於12月31日	622,761	558,838

1 「其他」包括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同業及客戶之其他賬項。

8 衍生工具

按產品合約類別劃分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允值

	名義合約金額		公允值－資產			公允值－負債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外匯	20,494,866	75,324	150,019	800	150,819	164,831	279	165,110
利率	30,656,367	342,609	236,110	3,436	239,546	226,951	3,495	230,446
股權	657,760	—	13,666	—	13,666	17,751	—	17,751
信貸	664,590	—	6,500	—	6,500	7,170	—	7,170
大宗商品及其他	140,553	—	2,983	—	2,983	4,626	—	4,626
各類公允值總計	52,614,136	417,933	409,278	4,236	413,514	421,329	3,774	425,103
對銷					(132,872)			(132,872)
於2019年12月31日					280,642			292,231
外匯	21,492,856	91,274	187,746	909	188,655	186,776	1,529	188,305
利率	32,926,700	365,130	196,720	2,924	199,644	197,904	2,790	200,694
股權	574,411	—	17,302	—	17,302	18,619	—	18,619
信貸	926,082	—	5,967	—	5,967	5,904	—	5,904
大宗商品及其他	112,386	—	1,710	—	1,710	2,440	—	2,440
各類公允值總計	56,032,435	456,404	409,445	3,833	413,278	411,643	4,319	415,962
對銷					(120,409)			(120,409)
於2018年12月31日					292,869			295,553

衍生工具之用途

本集團乃基於三個主要目的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管理客戶業務產生的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本集團本身之風險。衍生工具(指定列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類別包括兩種衍生工具：第一種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第二種用於風險管理，但由於種種原因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第二種衍生工具包括與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這些活動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從事的衍生工具活動導致衍生工具組合產生大量未平倉合約。此等持倉會受到持續管理，以確保維持於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在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時，會採用傳統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以評估及批核潛在信貸風險。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銷售及交易活動。銷售活動包括為客戶設計及向客戶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客戶可承擔、轉移、修訂或減低當前或預期風險。交易活動包括市場莊家及風險管理活動。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尚未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不可觀察訂約利潤總額並不重大。

對沖會計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下列風險：利率、外匯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讓本集團將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整體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由資產與負債期限及其他狀況出現結構性失衡導致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被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之種類而定。如為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合資格列為對沖項目。

公允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定息換浮息掉期以管理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若干定息金融工具(包括持有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風險。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公允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允值工具之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金額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以動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範圍內之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或會予以出售以符合流動資金及資金的要求。

本集團以非動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用以管理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日後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非交易用途浮息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延展該等工具。我們會就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日後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現金流總額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欠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效用及低效用。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變動以跨貨幣掉期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利率基準改革：HKFRS 9及HKAS 39「金融工具」之修訂

金融穩定理事會接獲20國集團的要求後，全球各大金融市場紛紛對主要利率基準展開基本檢討及改革。於HKAS 39發布時，此改革並不在預計之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一套應用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的過渡性例外情況，以闡明在該等情況下如何應用有關準則。

於2019年11月頒布之HKFRS 9及HKAS 39之修訂，修訂了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在過渡性例外情況下，將假設銀行同業拆息就對沖會計而言會維持不變，直至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為止。

該套過渡性例外情況由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應用，但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已選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該等例外情況。於釐定不確定因素預期將於何時得到解決，並因此決定何時停止應用過渡性例外情況時，需作出重大判斷。然而，不確定因素於2019年12月31日仍然存在，因此，過渡性例外情況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參照基準面臨改革或替代的對沖會計關係。

本集團有多項現金流及公允值對沖會計關係參照不同的銀行同業拆息，絕大多數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等參照上述基準的關係所指定的衍生工具、貸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將以不同方式在不同時間過渡至新的無風險利率。本集團正監察外界過渡至無風險利率的進度，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對沖會計關係得到順利過渡。可能出現的具體問題會視乎各對沖關係的細節而有所不同，並可能來自被指定之現有產品的過渡、將發行產品的預期數量變動、新產品發行的合約條款變動，或該等因素的組合。若干對沖可能需重新指定並訂立新關係，而其他對沖可能完全不受整個市場基準改革的影響。

因採用過渡性例外情況而受影響的對沖會計關係，其對沖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金融投資」、「客戶貸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同業存放」。

於2019年12月31日，對沖會計關係所指定利率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為2,524.43億港元，反映本集團所管理、受全市場基準改革直接影響並受過渡性例外情況影響的風險承擔程度。儘管本集團亦有涉及跨貨幣掉期的指定對沖會計關係，但金額並不重大。

指定按合資格對沖會計法列賬的利率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關於全市場基準改革影響的風險及管治載於《2019年報及賬目》的「風險」一節。

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19年			2018年		
	指定 按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 按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指定 按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 按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234	234	107	220	327
債務證券	13,350	6,733	20,083	13,380	6,134	19,514
股權證券	—	120,047	120,047	—	99,836	99,836
其他 ¹	—	13,147	13,147	—	13,182	13,182
於12月31日	13,350	140,161	153,511	13,487	119,372	132,859

¹ 「其他」主要包括同業及客戶貸款。

10 客戶貸款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3,738,269	3,545,258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7,394)	(16,556)
於12月31日	3,720,875	3,528,702

下表根據歐洲共同體經濟活動統計分類守則按照行業類別分析客戶貸款總額。

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1,027,087	937,666
信用卡貸款	94,582	93,200
其他個人貸款	281,087	236,133
個人貸款總額	1,402,756	1,266,999
物業貸款	666,380	626,120
批發及零售貿易貸款	418,669	433,734
製造業貸款	418,822	424,813
運輸及倉儲貸款	86,912	95,773
其他貸款	494,416	484,186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2,085,199	2,064,626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250,314	213,633
於12月31日	3,738,269	3,545,258
按地區分析 ¹		
香港	2,399,867	2,282,909
亞太其他地區	1,338,402	1,262,349

¹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或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劃分。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出租各種資產。於租賃期結束時，資產可出售予第三方或延續租期。在計算租金時會將收回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並計入應賺取之融資收益。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額

	2019年			2018年		
	日後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日後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 1年內	3,214	(639)	2,575	2,990	(640)	2,350
— 1年後至5年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22	(2,097)	6,525
— 1年至2年	2,955	(572)	2,3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年至3年	2,593	(529)	2,0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年至4年	2,204	(496)	1,7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年至5年	1,936	(464)	1,4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5年後	23,195	(3,567)	19,628	23,346	(3,819)	19,527
	36,097	(6,267)	29,830	34,958	(6,556)	28,402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75)			(117)
於12月31日			29,655			28,285

11 金融投資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1,465,998	1,503,625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06,738	660,871
— 債務證券	850,623	836,896
— 股權證券	8,637	5,858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434,300	367,401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5,049	3,624
— 債務證券	429,251	363,777
於12月31日	1,900,298	1,871,02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類別	2019年		2018年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股息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股息 百萬港元
業務促進	7,906	141	5,137	155
中央機構規定之投資	376	7	356	3
其他	355	5	365	5
於12月31日	8,637	153	5,858	163

12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國庫票據及其他合資格證券	88,365	66,706
同業貸款	228	893
客戶貸款	12,806	15,813
債務債券	76,019	65,784
股權證券	11,648	3,894
其他	52,473	42,598
於12月31日之已質押資產	241,539	195,688
所擔保負債金額	208,436	162,036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售後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

香港紙幣流通額以所持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涉及之存放資金作擔保。

質押為抵押品且交易對手有權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資產為631.94億港元(2018年：549.53億港元)。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19年 賬面值：		2018年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已轉讓資產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	98,929	94,296	70,492	59,118
證券借貸協議	15,270	114	6,702	870
	114,199	94,410	77,194	59,988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將繼續全數確認相關抵押品資產，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工具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已收取抵押品

獲接納為抵押品之資產主要與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此等交易乃按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獲接納為資產擔保之抵押品公允值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獲准在不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允值	556,634	512,242
實際上已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允值	95,154	112,832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行之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或法定 資本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	62.1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	100%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銀行	10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¹	澳洲	銀行	1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台灣	銀行	100%
滙豐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銀行	100%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¹	百慕達	退休福利及壽險	100%

¹ 間接持有。

上述附屬公司已全部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財務報表均計算至12月31日止。

除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外，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所持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擁有權比例相同。

主要附屬公司為受規管之亞太區銀行及保險公司，故須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相關監管規定之作用，是為了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向本行轉移資金之水平。

附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2019年	2018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37.86%	37.8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9,386	9,14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累計	63,363	58,750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646	5,066
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內部撇銷前)：		
— 資產總值	1,676,721	1,571,297
— 負債總額	1,497,804	1,409,190
—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43,549	41,493
— 本年度利潤	24,822	24,18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76	400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198	24,588

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8,154	139,052
商譽	3,787	3,857
減值	(24)	(24)
於12月31日	151,917	142,885

上述數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佔 已發行股本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允值指按所持股份的市場報價(公允值等級制中的第一級)計算之估值，於2019年12月31日此數額為783.11億港元(2018年：860.86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透過參與交通銀行的董事會和技術合作及交流計劃，對該行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技術合作及交流計劃，滙豐已調派多名職員協助交通銀行維持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HKAS 28採用會計權益法確認，據此，投資初期按成本確認，隨後就本集團應佔交通銀行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

於2019年12月31日，在長約八年期間，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公允值一直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對交通銀行的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於下列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使用價值	賬面值	公允值	使用價值	賬面值	公允值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交通銀行	167.8	148.4	78.3	141.3	139.6	86.1

使用價值在往後期間可能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模型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主要模型輸入數據於下文披露，並以期末觀察所見因素為依據。可導致使用價值變動及減值的因素包括交通銀行短期表現欠佳、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變動或交通銀行日後表現之不確定性增加，以致未來資產增長或盈利能力下降。因風險溢價或無風險利率上升而引致折現率增加，亦可引致使用價值減少及減值。倘賬面值超過使用價值，則會確認減值。

倘本集團對交通銀行並無重大影響力，這項投資將按公允值而非當前賬面值列賬。

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交通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HKAS 36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於達致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使用價值計算法包括兩個主要部分。第一個部分為管理層根據中短期明確預測對交通銀行盈利作出之最佳估計，預測盈利增長結果低於近期過往實際增長，且反映當前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中短期後之盈利乃使用長期增長率推算，以得出最終價值，佔使用價值的大部分。第二個部分為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即管理層對須予扣減之盈利的預測，使交通銀行能於預測期間符合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即管理層於估計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時，先行扣除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計算方法主要計及估計資產增長、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及預期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該等主要數值之改變所引致的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增加，將令使用價值減少。此外，管理層也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定質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數值仍然適當。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

根據HKAS 36之規定，我們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一系列假設為：

- 長期利潤增長率：於2023年後各個期間為3%(2018年：3%)，並不超過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且與外界分析師的預測一致。
- 長期資產增長率：於2023年後各個期間為3%(2018年：3%)，此為令長期利潤增長率達到3%的預期資產增長率。
- 折現率：11.24%(2018年：11.82%)，乃運用市場數據按交通銀行資本資產訂價模型的計算方法計算。管理層亦比較了採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型計得的折現率與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折現率。我們採用的折現率處於外界評估範圍10%至15%(2018年：10.4%至15%)內。
-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中短期比率0.95%(2018年：介乎0.73%至0.79%)，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交通銀行實際數字而上升。在2023年後各個期間之比率為0.76%(2018年：0.7%)。比率因應最近期數據及分析師預測而上升。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所有預測期間的比率均為61%(2018年：62%)，與交通銀行的實際數字相符，但略高於外界分析師預測。
- 成本收益比率：中短期比率介乎37.1%至38.8%(2018年：38.7%至39%)，稍高於交通銀行近年實際數字，符合外界分析師的預測範圍。
- 實質稅率：中短期稅率介乎12%至17%(2018年：13.8%至22.3%)，反映交通銀行實際數字及預期升勢貼近長期假設。於2023年後各個期間，稅率為22.5%(2018年：22.5%)，略高於過往平均水平。
-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為11.5%(2018年：11.5%)，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則為9.5%(2018年：9.5%)，兩者均以最低監管水平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載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各項主要假設，以及足以將緩衝額度減至零的單項假設所需的修訂：

主要假設	為將緩衝額度減至零而修訂主要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利潤增長率 長期資產增長率 折現率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成本收益比率 長期實質稅率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規定：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96個基點 增加78個基點 增加118個基點 增加15個基點 增加607個基點 增加363個基點 增加875個基點 增加114個基點 增加187個基點

下表進一步說明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使用價值產生的影響。有關資料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的敏感度。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有利變動有可能同時發生。所選取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比率主要以外界分析師的預測為根據，並可於每段期間出現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基點	使用價值 增加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基點	使用價值 減少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	—	167.8	-50	(10.6)	157.2
長期資產增長率	-50	10.6	178.4	—	—	167.8
折現率	-54	10.9	178.7	+56	(9.9)	157.9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2019至 2023年： 90 自2024年起： 70	7.5	175.3	2019至 2023年： 108 自2024年起： 81	(9.4)	158.4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96	2.9	170.7	+12	(0.4)	167.4
成本收益比率	-175	7.7	175.5	+95	(9.4)	158.4
長期實質稅率	-352	7.8	175.6	+250	(5.6)	162.2
中短期盈利—複合年增長率 ¹	+107	3.8	171.6	-346	(18.9)	148.9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	—	—	167.8	+337	(64.1)	103.7
資本規定：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167.8	+322	(47.2)	120.6
於2018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100	20.2	161.5	-10	(1.7)	139.6
長期資產增長率	-10	2.0	143.3	+100	(21.7)	119.6
折現率	-142	25.4	166.7	+28	(4.0)	137.3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2018至 2022年： 70 自2023年起： 65	7.0	148.3	2018至 2022年： 83 自2023年起： 77	(7.9)	133.4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40	4.1	145.4	+80	(2.3)	139.0
成本收益比率	-160	8.8	150.1	+200	(10.9)	130.4
長期實質稅率	-280	5.3	146.6	+250	(4.6)	136.7
中短期盈利—複合年增長率 ^{1,2}	+204	8.1	149.4	-366	(14.2)	127.1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	—	—	141.3	+258	(39.4)	101.9
資本規定：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141.3	+243	(25.2)	116.1

1 以管理層的中短期明確預測為依據。

2 為配合2019年的方針，2018年12月31日的金額已作更新，以單獨描述變動的影響。

考慮到上表所載變動的相互關係，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的合理可能範圍介乎1,443億港元至1,772億港元(2018年：1,214億港元至1,535億港元)。此一範圍乃按上表所載中短期盈利以及長期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百分比的有利／不利變動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之合理可能範圍時，所有其他長期假設、折現率及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基準均維持不變。

交通銀行的選錄財務資料

交通銀行的法定核算參考日為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財務報表為入賬基準計入該聯營公司的業績，但已計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出現各項重大交易或事件的財務影響。

交通銀行的選錄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9月30日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874,238	982,2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41,420	806,561
客戶貸款	5,689,981	5,380,339
其他金融資產	3,394,004	3,196,602
其他資產	315,310	332,795
資產總值	11,114,953	10,698,5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2,262,654	2,384,086
客戶賬項	6,765,782	6,497,116
其他金融負債	1,026,377	743,278
其他負債	179,723	284,560
負債總額	10,234,536	9,909,040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¹	880,417	789,525

¹ 由於採納HKFRS 16，交通銀行於2019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結餘減少7.09億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交通銀行資產淨值與賬面值之對賬

	於9月30日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普通股股東權益	144,727	135,871
商譽	3,687	3,753
賬面值	148,414	139,624

交通銀行的選錄收益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12個月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61,079	151,223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50,233	48,949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58,603)	(43,907)
折舊及攤銷	(15,152)	(6,012)
稅項支出	(12,822)	(12,178)
—本年度利潤	87,556	87,122
—其他全面收益	2,470	1,490
全面收益總額	90,026	88,612
已收取交通銀行之股息	4,810	4,79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為3,052.91億港元(2018年：3,194.69億港元)。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商譽	6,315	5,932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61,075	48,522
其他無形資產 ¹	14,253	10,650
於12月31日	81,643	65,104

¹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為118.51億港元(2018年：80.1億港元)的內部開發軟件。年內，內部開發軟件資本化62.19億港元(2018年：44.99億港元)及攤銷22.64億港元(2018年：15.66億港元)。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計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時，我們會先就每項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進行調整，之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以反映業務所在地的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並應用邊際差距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不確定因素(與資本成本方法相反)。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的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各主要保險公司的精算控制委員會每季均會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對各項PVIF的假設。非經濟假設、無法觀察得知的經濟假設及模型計算法若有任何變更，全部須由精算控制委員會批准。

PVIF的變動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48,522	44,621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不適用	(616)
於1月1日	48,522	44,005
長期保險業務PVIF之變動	12,546	4,629
—本年度新承保業務之價值	8,779	8,138
—預期回報 ¹	(5,531)	(4,650)
—假設變動及經驗差異(見下文)	9,386	1,153
—其他調整	(88)	(12)
匯兌差額及其他	7	(112)
於12月31日	61,075	48,522

¹ 「預期回報」指沖抵折現率及期內預計現金流撥回額。

假設變動及經驗差異

本項目計入如下數額：

- 88.29億港元(2018年：(4.39億)港元)，直接對銷保單未決賠款因監管機構的要求所導致的估值變動。
- 28.2億港元(2018年：35.66億港元)，反映日後與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合約的投保人預期分享回報，但只限於所佔份額並未計入保單未決賠款的部分。
- 2.75億港元(2018年：(19.74億)港元)，受其他假設變化及經驗差異所影響。

計算主要壽險業務的PVIF時所用主要假設

用以釐定經濟假設的方法符合可觀察市場數值。PVIF估值會受觀察所得的市場變動影響。計算香港保險公司(主要壽險業務)的PVIF時，我們採用了下列主要長期假設：

	2019年 %	2018年 %
加權平均無風險利率	1.84	2.29
加權平均風險折現率	5.44	5.90
支出通脹率	3.00	3.00

對經濟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在制訂適用於計算PVIF的風險折現率時，會先從無風險利率曲線著手，就最佳估算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新增明確準備額。倘若保險業務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便會成為PVIF之明確減額，除非有關成本已獲提撥準備，作為明確增額計入監管機構規定的技術撥備中，則另作別論。有關該等保證的詳情及經濟假設變動對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的影響，請參閱第49頁。

對非經濟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投保人負債及PVIF乃經參考死亡率及／或發病率、失效率及支出率等非經濟假設而釐定。有關非經濟假設變動對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影響，請參閱第50頁。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¹	128,603	112,080
其他使用權資產 ²	9,327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137,930	112,080

¹ 包括所得使用權足以構成控制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將有關的1,192.64億港元計入為自有資產。

²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HKFRS 16的規定，計入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按HKAS 17「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2019年				2018年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上年度12月31日	94,037	12,875	22,728	129,640	97,619	12,617	22,617	132,853
過渡至HKFRS 16之影響	16,284	—	—	16,2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月1日	110,321	12,875	22,728	145,924	97,619	12,617	22,617	132,853
匯兌及其他調整	(119)	(12)	(152)	(283)	(497)	1	(342)	(838)
增添	1,034	447	1,853	3,334	271	278	1,097	1,646
出售	(2)	—	(903)	(905)	(361)	—	(644)	(1,005)
轉移 ¹	—	—	(6,604)	(6,604)	(11,126)	(464)	—	(11,590)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4,306)	—	—	(4,306)	(2,613)	—	—	(2,613)
重估增值	4,426	154	—	4,580	10,626	639	—	11,265
重新分類	119	(129)	—	(10)	118	(196)	—	(78)
於12月31日	111,473	13,335	16,922	141,730	94,037	12,875	22,728	129,64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73	—	17,487	17,560	210	—	16,307	16,517
匯兌及其他調整	6	—	(56)	(50)	(2)	—	(251)	(253)
本年度費用	4,312	—	1,308	5,620	2,643	—	2,043	4,686
出售	(1)	—	(874)	(875)	(165)	—	(612)	(777)
轉移 ¹	—	—	(4,822)	(4,8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4,306)	—	—	(4,306)	(2,613)	—	—	(2,613)
於12月31日	84	—	13,043	13,127	73	—	17,487	17,560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11,389	13,335	3,879	128,603	93,964	12,875	5,241	112,080

¹ 於2018及2019年內，若干物業及設備已轉移至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為董事會報告所載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其結餘為轉移當日此等物業之賬面值。

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成本減累計折舊	16,895	16,281

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於2019年12月31日重估價值。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價值計算。所得價值為公允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方法乃假設該等物業按其現有狀況及用途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從而對該等物業估值。估值時會綜合考慮物業的特性(不可觀察數據)，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就該等物業特性採用的溢價或折讓介乎-20%至+20%之間。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時，我們已將預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在「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中，有78.59億港元(2018年：83.74億港元)來自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估值的物業。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估值工作主要由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負責，該公司擁有近期在此等地區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涵蓋本集團之物業總值93%。其他物業之估值工作分別由多名獨立而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負責。

1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28,326	27,897
黃金	53,163	50,058
承兌及背書	47,302	44,401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附註3)	26,282	17,792
本期稅項資產	1,521	1,517
結算賬項	27,289	23,683
現金抵押品及應收保證金	35,824	30,378
其他資產	28,551	34,223
於12月31日	248,258	229,949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包括1,654.97億港元(2018年：1,594.83億港元)金融資產，其中大部分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18 客戶賬項

按國家／地區劃分之客戶賬項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香港	3,894,175	3,797,807
中國內地	376,390	358,026
新加坡	378,303	331,479
澳洲	180,637	161,726
印度	116,330	111,297
馬來西亞	113,907	108,899
台灣	114,250	106,537
印尼	36,861	29,843
其他	221,571	202,052
於12月31日	5,432,424	5,207,666

19 交易用途負債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¹	159	1,162
客戶賬項 ¹	1,150	773
證券短倉淨額	86,223	79,259
於12月31日	87,532	81,194

¹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包括回購、借出股票及其他金額。

2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74,761	82,136
已發行債務證券	48,506	42,369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7,024	36,638
於12月31日	160,291	161,14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多12.16億港元(2018年：少22.32億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累計虧損為600萬港元(2018年：增益1.77億港元)。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債券及中期票據	90,365	75,98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5,074	24,625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155,439	100,605
包括於：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20)	(48,506)	(42,369)
於12月31日	106,933	58,236

2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25,600	26,932
承兌及背書	47,355	44,438
結算賬項	35,807	37,833
現金抵押品及應付保證金	40,299	36,613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責任	1,417	1,923
租賃負債	9,291	不適用
其他負債	41,687	47,521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1,796	1,405
於12月31日	203,252	196,665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1,951.22億港元(2018年：1,842.21億港元)。

準備之變動

準備(不包括合約承諾)	重組架構成本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74	640	714
增撥準備	563	383	946
已動用之金額	(402)	(85)	(487)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29)	(254)	(2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	128	130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	812	1,020
合約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			69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85
於2019年12月31日			776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1,796
於2017年12月31日	192	380	572
增撥準備	11	469	480
已動用之金額	(97)	(91)	(188)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37)	(83)	(1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	(35)	(30)
於2018年12月31日	74	640	714
合約承諾¹			
於2017年12月31日			54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48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150
於2018年12月31日			69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1,405

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承諾準備指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HKFRS 9之後提撥預期信貸損失之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及擔保的HKAS 37準備。

23 後償負債

已向第三方發行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後償負債包括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向集團實體發行的後償負債並未計入下表。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4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3,114	3,133
5億馬元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¹	952	948
於12月31日	4,066	4,081

¹ 2027年到期之5億馬元5.0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22年11月起增加1厘。

24 優先股

不可贖回之已發行並已繳足優先股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8	21,037
於本年度轉換/回購	(96)	(20,9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	36
於12月31日	—	98

於本年度初，有法定優先股股本8.7億印度盧比(2018年：8.7億印度盧比)，包括一家附屬公司(HSBC InvestDirect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HSBC InvestDirec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印度盧比之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870萬股。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09年發行並已繳足，每股面值100印度盧比。於本年度內，所有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已按面值轉換為HSBC InvestDirect之繳足股款股權。

25 股本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以港元繳足之股本	116,103	116,103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 ¹	56,232	56,232
於12月31日	172,335	172,335

已發行並已繳足普通股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數目	百萬港元	數目
於1月1日	172,335	46,440,991,798	151,360	46,440,991,798
贖回/回購之優先股	—	—	20,975	—
於12月31日	172,335	46,440,991,798	172,335	46,440,991,798

¹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指以可分派利潤支付贖回或回購之優先股，並為此按《公司條例》的要求將該金額由保留盈利撥入股本。

本行於2019年並無發行新普通股(2018年：零)。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就本行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26 其他股權工具

其他股權工具包括於股東權益項下列賬之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10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	7,756
9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	6,981
9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23年11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	7,048
5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23年11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	3,915
7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23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	5,481
6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24年11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	4,698
10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²	7,834	—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6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³	7,063	—
7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⁴	5,467	—
5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⁴	3,905	—
6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7年5月起可提早贖回 ⁵	4,685	—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4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⁶	7,044	—
11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4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⁷	8,617	—
於12月31日	44,615	35,879

1 該等後償貸款已於2019年上半年提早償還

2 利息定為6.09厘

3 利息定為6.51厘

4 利息定為6.172厘

5 利息定為5.91厘

6 利息定為6.03厘

7 利息定為6厘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為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支付票息的永久後償貸款。後償貸款將於本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後無法營運時予以撇減。倘發生清盤，後償貸款將享有高於普通股的權利。

27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分析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表內各項目按下列方法分析期限：

-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及已發行債務證券)計入「1個月內到期」一欄內，因交易用途賬項一般只會短暫持有。
- 無合約期限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股權證券)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無定期或永久工具乃根據工具交易對手有權給予之合約通知期分類。如無合約通知期，則無定期或永久合約將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無合約期限之非金融資產及負債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保單未決賠款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投資合約負債按照其合約期限分類。無定期投資合約將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然而，該等合約受投保人退保或轉讓權的限制所規限。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一個月內 到期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到期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到期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2,746	—	—	—	—	—	—	—	202,74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40	—	—	—	—	—	—	—	21,14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98,944	—	—	—	—	—	—	—	298,944
交易用途資產	618,856	2,253	1,219	—	—	433	—	—	622,761
衍生工具	279,698	115	96	28	81	324	300	—	280,64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883	393	1,330	938	706	4,605	10,273	126,383	153,511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60,716	97,168	32,322	6,856	11,772	9,624	3,875	—	422,333
同業貸款	180,357	46,565	23,409	19,174	15,502	30,018	10,097	3,783	328,905
客戶貸款	643,208	356,953	285,049	144,180	141,465	404,131	795,421	950,468	3,720,875
金融投資	201,596	406,723	186,055	70,922	89,852	197,506	310,398	437,246	1,900,29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9,091	3,043	1,318	79	—	—	3,911	190	87,632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08,167	30,046	15,491	3,935	1,947	1,265	572	4,074	165,497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2,903,402	943,259	546,289	246,112	261,325	647,906	1,134,847	1,522,144	8,205,284
非金融資產	—	—	—	—	—	—	—	456,430	456,43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2,903,402	943,259	546,289	246,112	261,325	647,906	1,134,847	1,978,574	8,661,714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98,944	—	—	—	—	—	—	—	298,94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576	—	—	—	—	—	—	—	25,57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90,565	3,131	2,713	1,566	447	—	—	7,974	106,396
同業存放	169,344	8,474	1,888	30	5	52	26	—	179,819
客戶賬項	4,657,422	467,294	190,460	45,681	42,479	18,388	10,700	—	5,432,424
交易用途負債	87,532	—	—	—	—	—	—	—	87,532
衍生工具	290,808	113	15	41	73	339	662	180	292,23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8,524	24,493	12,173	4,833	4,694	18,962	12,703	43,909	160,291
已發行債券證券	5,113	31,769	18,816	5,614	7,757	17,038	17,640	3,186	106,933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8,108	32,414	246	37	118	35	79,308	110,808	311,074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114,974	38,591	18,130	5,573	4,846	3,704	4,626	4,678	195,122
後償負債 ¹	—	—	—	—	—	—	—	4,066	4,066
優先股	—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總額	5,866,910	606,279	244,441	63,375	60,419	58,518	125,665	174,801	7,200,408
非金融負債	—	—	—	—	—	—	—	582,025	582,025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5,866,910	606,279	244,441	63,375	60,419	58,518	125,665	756,826	7,782,433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續)

	一個月內 到期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到期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到期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5,660	—	—	—	—	—	—	—	205,660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380	—	—	—	—	—	—	—	25,38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854	—	—	—	—	—	—	—	280,854
交易用途資產	554,886	1,359	1,723	—	—	870	—	—	558,838
衍生工具	291,515	83	117	247	17	324	318	248	292,86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308	24	1,108	615	1,121	3,839	11,210	105,634	132,859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50,550	87,939	15,059	4,326	7,771	37,682	3,000	—	406,327
同業貸款	177,476	56,118	17,869	11,374	19,247	22,912	26,835	6,320	338,151
客戶貸款	638,718	323,164	268,711	159,123	145,495	350,859	767,323	875,309	3,528,702
金融投資	235,488	409,356	185,205	84,225	75,210	218,508	297,627	365,407	1,871,02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3,150	6,477	649	28	—	2	149	—	70,455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02,461	33,492	14,830	2,189	1,178	1,071	584	3,678	159,483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2,835,446	918,012	505,271	262,127	250,039	636,067	1,107,046	1,356,596	7,870,604
非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2,835,446	918,012	505,271	262,127	250,039	636,067	1,107,046	1,749,446	8,263,454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0,854	—	—	—	—	—	—	—	280,8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3,806	—	—	—	—	—	—	—	33,80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63,273	723	1,159	4,555	569	—	—	—	70,279
同業存放	154,915	2,415	3,923	2,018	1,260	53	80	—	164,664
客戶賬項	4,547,352	342,264	150,739	72,992	61,663	16,011	16,570	75	5,207,666
交易用途負債	81,194	—	—	—	—	—	—	—	81,194
衍生工具	294,112	304	157	250	207	209	314	—	295,55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2,524	23,447	21,021	7,873	10,014	18,541	18,314	39,409	161,14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31	6,287	9,810	859	519	15,913	19,053	3,164	58,236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20,904	93,361	1,299	50	27	15	77,508	103,323	396,487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115,539	40,894	16,241	3,542	4,423	1,718	1,154	710	184,221
後償負債 ¹	—	—	—	—	—	—	948	3,133	4,081
優先股	—	—	—	—	—	—	—	98	98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總額	5,717,104	509,695	204,349	92,139	78,682	52,460	133,941	149,912	6,938,282
非金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5,717,104	509,695	204,349	92,139	78,682	52,460	133,941	662,164	7,450,534

1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應付款日期，即可提早贖回日。

28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3至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298,944	—	—	—	—	298,94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576	—	—	—	—	25,57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90,675	3,131	4,857	—	8,068	106,731
同業存放	169,744	8,474	1,960	84	—	180,262
客戶賬項	4,664,306	467,294	283,081	31,564	—	5,446,245
交易用途負債	87,532	—	—	—	—	87,532
衍生工具	290,016	113	2	846	180	291,157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9,636	24,493	22,589	32,873	44,188	163,779
已發行債務證券	5,418	31,769	33,538	36,214	3,892	110,831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98,361	32,414	5,344	100,805	126,697	363,621
其他金融負債	109,482	38,591	25,715	8,313	4,756	186,857
後償負債	29	—	86	457	5,789	6,361
	5,879,719	606,279	377,172	211,156	193,570	7,267,896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750,332	—	—	—	—	2,750,332
金融擔保	49,199	—	—	—	—	49,199
	8,679,250	606,279	377,172	211,156	193,570	10,067,427
期內應付現金流比例	86%	6%	4%	2%	2%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0,854	—	—	—	—	280,8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3,806	—	—	—	—	33,80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63,360	723	6,464	—	—	70,547
同業存放	155,763	2,415	7,221	137	—	165,536
客戶賬項	4,552,138	342,264	289,185	34,197	80	5,217,864
交易用途負債	81,194	—	—	—	—	81,194
衍生工具	294,448	304	403	1,754	—	296,909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3,410	23,447	40,498	39,723	39,474	166,5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42	6,287	12,028	37,140	3,521	62,018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21,089	93,361	885	88,418	137,417	441,170
其他金融負債	109,254	40,894	22,377	2,850	1,194	176,569
後償負債	22	—	65	1,294	3,995	5,376
優先股	—	—	98	—	—	98
	5,718,380	509,695	379,224	205,513	185,681	6,998,493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562,972	—	237	—	—	2,563,209
金融擔保	57,964	—	—	—	—	57,964
	8,339,316	509,695	379,461	205,513	185,681	9,619,666
期內應付現金流比例	87%	5%	4%	2%	2%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唯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者除外)。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即期」一欄內，原因是交易用途負債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投保人有權隨時退保或轉讓的投資合約之負債已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並於「5年後到期」一欄列賬。如按盡可能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期限分析(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所有投資合約將列作於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29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擔保及或有負債：		
— 金融擔保 ¹	49,199	57,964
— 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266,272	234,265
— 其他或有負債	3,299	3,416
於12月31日	318,770	295,645
承諾 ³ ：		
—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2,455	23,258
—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30,268	14,087
—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2,697,609	2,525,863
於12月31日	2,750,332	2,563,208

1 金融擔保為一種合約，其條款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還款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上表所載之金額為名義本金額。

2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發行機構無權保留有關貨物擁有權的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3 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承諾16,300.05億港元(2018年：14,907.11億港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

上表披露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的名義本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風險額。在相關情況下，上列承諾金額乃指預先批核信貸額度預期取用之水平。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名義本金總額並非日後流動資金需求之參考。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滙豐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記錄及管理。擔保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其他或有負債包括與法律及監管事宜相關之準備，參見附註38。

30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購買物業之承諾的資本承諾為74.13億港元(2018年：79.12億港元)。

31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就風險管理而言，客戶貸款的淨額設有受監控的限額，而相關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以確保對銷之合法權利仍屬合適。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並無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金額	對銷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²									
衍生工具	384,173	(132,872)	251,301	(213,466)	(8,155)	(15,070)	14,610	29,341	280,642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470,307	(17,667)	452,640	–	(451,866)	(125)	649	20,387	473,027
– 交易用途資產	28,779	(90)	28,689	–	(28,680)	–	9	–	28,689
– 非交易用途資產	441,528	(17,577)	423,951	–	(423,186)	(125)	640	20,387	444,338
	854,480	(150,539)	703,941	(213,466)	(460,021)	(15,195)	15,259	49,728	753,669
金融負債³									
衍生工具	396,052	(132,872)	263,180	(213,466)	(13,444)	(14,238)	22,032	29,051	292,231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48,626	(17,667)	130,959	–	(130,399)	(37)	523	43,022	173,981
– 交易用途負債	1,978	(90)	1,888	–	(1,823)	–	65	–	1,888
– 非交易用途負債	146,648	(17,577)	129,071	–	(128,576)	(37)	458	43,022	172,093
	544,678	(150,539)	394,139	(213,466)	(143,843)	(14,275)	22,555	72,073	466,212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²									
衍生工具	380,939	(120,409)	260,530	(208,893)	(5,637)	(31,801)	14,199	32,339	292,869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444,711	(31,283)	413,428	–	(413,374)	(42)	12	29,862	443,290
– 交易用途資產	23,112	–	23,112	–	(23,100)	–	12	–	23,112
– 非交易用途資產	421,599	(31,283)	390,316	–	(390,274)	(42)	–	29,862	420,178
	825,650	(151,692)	673,958	(208,893)	(419,011)	(31,843)	14,211	62,201	736,159
金融負債³									
衍生工具	391,064	(120,409)	270,655	(208,893)	(9,558)	(18,754)	33,450	24,898	295,553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46,026	(31,283)	114,743	–	(114,548)	(4)	191	26,560	141,303
– 交易用途負債	2,023	–	2,023	–	(2,007)	–	16	–	2,023
– 非交易用途負債	144,003	(31,283)	112,720	–	(112,541)	(4)	175	26,560	139,280
	537,090	(151,692)	385,398	(208,893)	(124,106)	(18,758)	33,641	51,458	436,856

1 該等風險繼續以金融抵押品作抵押，唯本集團未必尋求到或未能獲得法律意見，以證明對銷權可強制執行。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851.24億港元(2018年：1,033.58億港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1,336.93億港元(2018年：1,394.1億港元)。

32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根據多項基準檢討營業活動，包括按環球業務及按國家進行分析。根據HKFRS 8「營業類別」，環球業務是本集團的可呈報類別。

編製基準

執行委員會就識別本集團的可呈報類別而言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環球業務的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HKFRS 量度的業績基準進行評估。儘管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多項基準審核資料，業績表現的評估及資本資源的分配均按環球業務進行，而按類分析則按此基準呈列。因此，根據HKFRS 8「營業類別」，環球業務被認為是本集團的可呈報類別。

由於滙豐各項業務互相緊密結合，故所呈列的數據包括若干收益及支出項目的內部分配，當中包括若干後勤服務及環球部門的成本，但以該等成本確應歸入相關的營運業務範疇及地區為限。儘管分配是以有系統及一致的方式進行，但當中難免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判斷。未分配至環球業務的成本計入「企業中心」項下。

於適用情況下，呈列的收益及支出金額包括項目之間調配資金的結果，以及各公司之間和各業務部門之間相互交易的結果。該等交易全部按公平原則進行。環球業務的集團內部撇銷項目於「企業中心」呈列。

環球業務

滙豐通過四大環球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由以下環球業務負責籌劃。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系列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個別客戶的個人銀行及財富管理需要。一般而言，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銀行產品(往來及儲蓄戶口、按揭及個人貸款、信用卡、扣賬卡及本地與國際付款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保險及投資產品、環球資產管理服務及財務規劃服務)。
- 工商金融業務提供廣泛系列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中小企、中型企業及大型企業等工商金融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信貸及借貸、國際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財資管理及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付款與現金管理及商業卡)、商業保險及投資。工商金融業務亦為客戶引薦其他環球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當中包括外匯產品、透過債務及股票市場集資及顧問服務。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全球各地的大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和私人投資者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以客為本的業務部門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包括融資、顧問及交易服務，而資本市場業務提供的服務則包括信貸、利率、外匯、股票、貨幣市場和證券服務，以及自營投資活動。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資產豐厚的人士及家族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滿足他們在集團的主要市場的複雜及國際銀行服務需要。
- 本集團設立企業中心，以合併若干職能。企業中心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若干權益，以及融資業務業績、統籌支援成本及有關收回額。

環球業務表現於「財務回顧」一節內呈列。

按地區列示之資料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益總額	218,525	81,030	(18)	299,537
除稅前利潤	88,957	47,476	—	136,433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6,221,486	3,155,935	(715,707)	8,661,714
負債總額	5,724,204	2,773,936	(715,707)	7,782,433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705,308	1,363,794	—	3,069,1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益總額	195,249	75,297	(2,238)	268,308
除稅前利潤	88,017	46,566	—	134,583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6,036,854	2,939,955	(713,355)	8,263,454
負債總額	5,590,770	2,573,119	(713,355)	7,450,534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584,981	1,273,872	—	2,858,853

按國家/地區列示之資料

	收入 ¹		非流動資產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香港	147,456	142,665	132,935	110,125
中國內地	18,153	17,653	158,215	147,444
澳洲	7,337	7,658	2,130	825
印度	9,339	7,880	2,339	1,934
印尼	3,701	3,702	3,932	3,566
馬來西亞	6,107	6,330	1,820	962
新加坡	10,776	10,053	2,820	1,415
台灣	3,064	3,509	2,802	2,201
其他	13,448	11,019	3,421	3,075
總計	219,381	210,469	310,414	271,547

1 收入(定義為「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乃按分行、附屬公司、聯營或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計入有關國家/地區。

2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資產。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HKAS 24定義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以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與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之間

本集團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2019年，香港逾8,500名提供內部服務的僱員已由本集團轉移至獨立服務公司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該公司為集團於香港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援服務。該等轉移並無導致僱傭條款及條件或退休金福利產生變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確認管理費用157.18億港元(2018年：10.98億港元)，該費用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主要反映與轉移至服務公司的僱員及資產有關的薪酬及其他成本。

年內，本行已完成重組內部監管規定資本和合資格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及股權工具，使之全部由其直屬母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以遵守2018年12月14日生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此等活動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分擔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支出，以及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處理服務。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擔任零售投資基金之分銷代理，並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專業費用。該等交易及服務按公平原則訂價。

年內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收支總額，以及於年底應付及應收有關公司款項之款額如下：

	2019年			2018年		
	直接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最終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最終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本年度收支						
利息收益	1	6	1,450	—	—	1,220
利息支出 ¹	3,678	3,967	2,022	1,563	5,545	1,681
費用收益	—	—	2,383	—	43	2,547
費用支出	—	—	1,296	—	—	1,153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價值予以管理 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	152	—	5	1,289
其他營業收益	—	976	773	—	1,348	2,531
其他營業支出 ²	—	3,846	31,657	—	3,405	13,682
於12月31日						
資產	—	823	151,094	—	327	149,122
— 交易用途資產 ³	—	67	1,989	—	123	11,586
— 衍生工具資產	—	633	63,652	—	—	78,994
— 其他資產 ^{3,6}	—	123	85,453	—	204	58,542
負債	189,690	1,290	187,550	—	254,547	212,358
— 交易用途負債 ³	—	—	622	—	15	97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	126,237	—	9	—	87,065	298
— 衍生工具負債	—	—	67,419	—	—	70,320
— 其他負債 ^{3,6}	1,492	1,221	119,500	—	96,000	120,551
— 後償負債 ^{3,5,6}	61,961	69	—	—	71,467	20,994
— 優先股	—	—	—	—	—	98
擔保	—	—	19,179	—	—	17,763
承諾	—	—	2,388	—	—	14,319

1 利息支出包括優先股之分派及後償負債之利息。

2 2019年的款額包括支付軟件成本4.28億港元(2018年：4.59億港元)，該成本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撥作資本，並以無形資產列賬。

3 該等款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項下呈列。

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欠包括為數1,262.37億港元的後償負債(2018年：870.65億港元)，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多74.82億港元(2018年：12.89億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為23.13億港元(2018年：3.1億港元)。該等結欠大部分屬於第二級。

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欠包括為數619.61億港元的後償負債(2018年：784.5億港元)，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等級制屬於第二級，而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優先認股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參與滙豐推行之多項優先認股及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獲授滙豐之認股權或股份。本集團就此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確認一項支出。最終控股公司就認股權承擔之成本被視為出資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內。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於實際授出期內確認一項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該負債於各業績報告日期按股份公允值計量，而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之變動則透過「其他儲備」項內的出資額賬項作出調整。於2019年12月31日，出資額及負債之款額分別為33.96億港元及14.17億港元(2018年：分別為31.47億港元及19.23億港元)。

(c) 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1億港元(2018年：123億港元)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資產由旗下公司管理，於2019年賺取管理費2,200萬港元(2018年：2,900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有5.81億港元(2018年：4.86億港元)存放於旗下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賺取應付予計劃之利息為300萬港元(2018年：200萬港元)。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d) 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為聯營及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付息及不付息存款及往來戶口服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4。

所披露之年底金額及本年度最高未結算金額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額及未結算金額的資料。

年內與聯營及合資公司之交易及金額

	2019年		2018年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的金額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非後償	34,813	16,001	30,411	23,4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602	4,016	15,821	2,141
承諾	1	1	1	1

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e)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策劃、指揮及控制本行及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集團常務總監。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36	337
離職後福利	9	10
終止僱傭之福利	1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04	92
總計	450	439

涉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最高資產平均結餘 ¹	48,944	47,132
最高負債平均結欠 ¹	47,211	48,251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之貢獻	1,144	936
於年底		
擔保	7,177	7,060
承諾	5,275	3,841

¹ 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平均結餘/結欠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情況的資料。

本集團與可能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之公司達成交易、安排及協議。此等交易主要是貸款及存款，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類似背景之人士或公司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一般還款風險以外之風險，亦不附帶其他不利條款。

就主要管理人員而言，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以及年底就未結算金額提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不重大(2018年：並不重大)。

於2019年10月8日，HBAP就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Finance S.A.發行6批合共42.5億歐元及8億英鎊期限為4至15年、息票利率為0.375%至2.625%的優先票據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兼包銷商。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Finance S.A.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澤鈺的關聯法人團體(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 董事貸款

董事被界定為本行、其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董事。董事貸款亦包括由該等董事控制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的貸款。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17條，董事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結欠總額		本年度最高結欠總額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本行 ¹	4,530	1,231	4,730	8,360
附屬公司	6	8	8	10
	4,536	1,239	4,738	8,370

¹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計及先前並未計及的若干金額。

該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最高負債。

34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監控架構

公允值須符合監控架構的規定，設立該架構是為了確保公允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允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訂價時間。

投資基金的公允值來源於相關基金經理，乃基於對相關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業績、風險狀況及前景的評估而得出。

至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允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允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允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允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允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允值由本集團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在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內部，該等委員會由集團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監督，該小組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保險業務亦持有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其估值涉及主觀判斷，其公允值由投資估值委員會監督。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允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允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的價值，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允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允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方法計算。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允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允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第三方總計 百萬港元	公司之間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426,072	196,132	557	622,761	—	622,761
衍生工具	2,282	213,242	833	216,357	64,285	280,64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9,152	32,068	32,291	153,511	—	153,511
金融投資	1,096,572	363,804	5,622	1,465,998	—	1,465,998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78,111	9,421	—	87,532	—	87,532
衍生工具	2,892	219,498	2,422	224,812	67,419	292,23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39,720	20,571	160,291	—	160,291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395,769	162,841	228	558,838	—	558,838
衍生工具	3,219	209,450	1,206	213,875	78,994	292,86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5,105	36,599	21,155	132,859	—	132,859
金融投資	1,146,426	352,490	4,709	1,503,625	—	1,503,625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74,376	6,818	—	81,194	—	81,194
衍生工具	3,348	220,043	1,842	225,233	70,320	295,55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39,782	21,361	161,143	—	161,143

¹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數額並未在此反映。

²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衍生工具款額大部分列於「第二級」。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按 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負債 百萬港元	指定 按公允值 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32,281	9,198	—	—	131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16,872	15,069	2,359	—	59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9,955	1,389	—	—	349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121,667	18,109	—	—	376	—	—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個季度的業績報告期末產生。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的撥入及撥出主要由於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發生變動。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年內，第三級與第一級或第二級之間並無因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變化而發生重大轉撥、結算，亦無就按公允值列賬之第三級金融工具於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重大增益／虧損(2018年：並不重大)。第三級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購買114.63億港元(2018年：122億港元)之私募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以支持投保人負債，藉以支持保險業務增長。

公允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考慮的其他因素，便會作出公允值調整。公允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例如，改良模型後，可能因此毋須再進行公允值調整。

買賣價

HKFRS 13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允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價調整反映若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持倉或平倉消除組合的絕大部分剩餘市場風險淨額將會產生的買賣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等情況下，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本集團的估值模型所用者更保守的價值。

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而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記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令實體承受風險的每個交易對手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在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借記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對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的相關價值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存在正相關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允值調整

資金公允值調整透過對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任何非抵押部分之預期日後資金風險應用日後市場資金息差計算。預期日後資金風險乃按模擬計算法(如適用)計算，並會因可能終止風險項目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責)而作出調整。資金公允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乃各自獨立計算。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此等情況下，我們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值模型對公允值之估算乃基於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數據，我們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之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模型估值的結構性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採用考慮市場可資比較數據的方法進行估值的企業債券之買入報價，以及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公允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類似企業之市場估值，或類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有利及不利變動按敏感度分析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允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取得可觀察替代數據及過往數據的可能性及可靠性。當可用數據未能通過統計分析檢驗時，不確定程度的量化會涉及判斷，但仍然以95%可信程度作指引。第三級公允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35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總計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涉及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22,333	—	417,294	5,385	422,679
同業貸款	328,905	—	323,304	5,501	328,805
客戶貸款	3,720,875	—	56,475	3,654,716	3,711,191
金融投資－已攤銷成本	434,300	77,108	382,368	356	459,832
負債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06,396	—	106,398	—	106,398
同業存放	179,819	—	179,823	—	179,823
客戶賬項	5,432,424	—	5,432,803	—	5,432,80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6,933	—	107,641	—	107,641
後償負債	4,066	—	952	2,999	3,951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06,327	—	396,061	10,723	406,784
同業貸款	338,151	—	322,443	15,531	337,974
客戶貸款	3,528,702	—	52,262	3,473,497	3,525,759
金融投資－已攤銷成本	367,401	8,543	356,836	—	365,379
負債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70,279	—	70,282	—	70,282
同業存放	164,664	—	164,662	—	164,662
客戶賬項	5,207,666	—	5,207,871	—	5,207,871
已發行債務證券	58,236	—	58,808	—	58,808
後償負債	4,081	—	960	2,919	3,879
優先股	98	—	—	98	98

上述公允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允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允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的公司)之價值。

其他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通常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這包括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向其他銀行託收及傳送中之項目、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香港紙幣流通額，全部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估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估計價格，但該金額並不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在將來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我們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之工具的公允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或會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者。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相關款額通常為短期所致。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允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允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本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我們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估值專家計算貸款組合的公允值。

貸款的公允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允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允值。

金融投資

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即期存款公允值的估計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較長期存款的公允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以尚餘期限相若的存款之當前利率計算。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如有)，或參考近似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36 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成立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公司、中介機構及投資基金參與已綜合入賬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的活動。

已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利用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使用以辦理資產及提高資本效益的資金來源趨於多元化。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以換取現金，或透過信貸違責掉期以組合形式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而結構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一詞指所有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公司。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進行交易，以便進行客戶交易及把握特定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之性質及風險

	證券化公司	滙豐管理的基金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其他	總計
公司之資產總值(十億港元)					
0-4	58	47	95	40	240
4-15	8	25	89	2	124
15-39	—	6	41	—	47
39-196	—	1	26	—	27
196+	—	1	4	—	5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66	80	255	42	44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27,636	24,258	50,241	13,140	115,275
— 交易用途資產	—	774	—	—	774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23,484	50,241	—	73,725
— 衍生工具	—	—	—	—	—
— 客戶貸款	27,636	—	—	12,742	40,378
— 金融投資	—	—	—	—	—
— 其他資產	—	—	—	398	398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額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857	1,797	14,664	3,958	21,276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28,493	26,055	64,905	17,098	136,551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之性質及風險(續)

	證券化公司	滙豐管理的基金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其他	總計
公司之資產總值(十億港元)					
0-4	38	39	97	36	210
4-15	7	18	84	1	110
15-39	1	4	38	—	43
39-196	—	1	21	—	22
196+	—	1	5	—	6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46	63	245	37	39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17,907	20,540	40,101	15,598	94,146
— 交易用途資產	—	76	—	—	76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9,292	40,101	—	59,393
— 衍生工具	—	—	—	—	—
— 客戶貸款	17,907	—	—	15,253	33,160
— 金融投資	—	1,172	—	—	1,172
— 其他資產	—	—	—	345	345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額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19	—	8,905	6,877	15,801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17,926	20,540	49,006	22,475	109,947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承擔，指因本集團參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活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不論產生損失的可能性)。

- 就承諾、擔保和承辦的信貸違責掉期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未來潛在損失的名義金額。
- 就保留及購入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投資和借予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貸款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該等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的賬面值。

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的列賬金額未計及為減低本集團的損失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及抵押品安排的影響。

證券化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未綜合入賬的證券化公司發行的票據而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成立並管理多個貨幣市場基金及非貨幣市場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投資機會。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可能有權根據管理的資產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亦可保留該等基金的單位。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購入及持有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單位，以滿足業務及客戶需要。除上文所披露的企業、資產及負債類別外，本集團與非滙豐管理的基金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其他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成立結構公司，例如客戶的結構性信貸交易，向公營和私營基建項目提供資金，以及進行資產和結構性融資交易。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本集團與結構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反向回購和借入股票交易。此等權益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以促進第三方交易及風險管理方案。

本集團資助的結構公司

於2019及2018年，向該等獲資助公司轉讓資產及從其收取收益所涉的金額並不重大。

37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本行資產負債表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156,273	147,447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5,437	18,021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	298,944	280,854
交易用途資產	496,660	439,155
衍生工具	267,018	276,55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087	6,298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35,823	243,203
同業貸款	184,429	159,636
客戶貸款	2,024,194	1,947,307
金融投資	830,648	866,56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32,865	347,6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3,355	88,16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39,830	39,8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1,242	8,4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208	75,897
遞延稅項資產	819	682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31,368	130,057
資產總值	5,205,200	5,075,751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98,944	280,8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17,878	22,78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61,793	55,142
同業存放	129,703	121,618
客戶賬項	3,287,463	3,186,542
交易用途負債	49,399	47,491
衍生工具	277,421	279,056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4,748	42,545
已發行債務證券	53,584	41,398
退休福利負債	1,426	2,08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84,490	439,26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110,893	98,983
本期稅項負債	7,556	1,600
遞延稅項負債	9,199	8,836
後償負債	3,114	3,133
負債總額	4,737,611	4,631,331
股東權益		
股本	172,335	172,335
其他股權工具	44,615	35,879
其他儲備	27,101	23,346
保留盈利	223,538	212,860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467,589	444,420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205,200	5,075,7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⁷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 ¹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72,335	35,879	212,860	39,506	1,037	(84)	(12,846)	(4,267)	444,420
本年度利潤	—	—	79,694	—	—	—	—	—	79,69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淨額)	—	—	(1,993)	2,836	2,467	(35)	(481)	—	2,7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1,438	—	—	—	1,43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	—	—	—	1,029	—	—	—	1,029
—現金流對沖	—	—	—	—	—	(35)	—	—	(35)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 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007)	—	—	—	—	—	(2,007)
—物業重估	—	—	—	2,836	—	—	—	—	2,83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14	—	—	—	—	—	14
—匯兌差額	—	—	—	—	—	—	(481)	—	(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77,701	2,836	2,467	(35)	(481)	—	82,488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²	—	44,615	—	—	—	—	—	—	44,615
已償付之其他股權工具 ²	—	(35,879)	—	—	—	—	—	—	(35,879)
已付股息 ³	—	—	(68,369)	—	—	—	—	—	(68,36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30)	—	—	—	—	227	197
轉撥及其他變動	—	—	1,376	(1,366)	—	—	—	107	117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335	44,615	223,538	40,976	3,504	(119)	(13,327)	(3,933)	467,589
於2017年12月31日 ⁷	151,360	14,737	205,582	39,799	1,688	(118)	(9,473)	(13,041)	390,534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	—	(896)	—	(356)	—	—	—	(1,252)
於2018年1月1日	151,360	14,737	204,686	39,799	1,332	(118)	(9,473)	(13,041)	389,282
本年度利潤	—	—	75,742	—	—	—	—	—	75,74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淨額)	—	—	(535)	8,410	(295)	34	(3,373)	—	4,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261)	—	—	—	(26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	—	—	—	(34)	—	—	—	(34)
—現金流對沖	—	—	—	—	—	34	—	—	34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 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08)	—	—	—	—	—	(208)
—物業重估	—	—	—	8,410	—	—	—	—	8,41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327)	—	—	—	—	—	(327)
—匯兌差額	—	—	—	—	—	—	(3,373)	—	(3,373)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75,207	8,410	(295)	34	(3,373)	—	79,983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²	—	21,142	—	—	—	—	—	—	21,142
已付股息 ³	—	—	(47,440)	—	—	—	—	—	(47,4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213)	—	—	—	—	215	2
轉撥及其他變動 ^{4,6}	20,975	—	(19,380)	(8,703)	—	—	—	8,559	1,451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335	35,879	212,860	39,506	1,037	(84)	(12,846)	(4,267)	444,420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65頁。

38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行認為此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確認準備的方法乃根據附註1.2(n)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雖然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存有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事宜提撥適當準備。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錯誤或承擔法律責任。若要估計作為或有負債類別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所涉潛在責任總額，並不切實可行。

反洗錢及制裁相關事宜

2012年12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達成多項協議，包括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協定承諾書（於2013年被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發出的指令取代），並接納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的停止及終止令，當中均載列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滙豐亦同意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是《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所指的「內行人士」；以及就聯儲局而言，是「獨立顧問」），以定期評估集團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內行人士／獨立顧問」）。2012年12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就過往交易涉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人士與該辦公室訂立協議。由於滙豐在加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故將會終止聘用現有內行人士，並委任授權經收窄的新內行人士評估須進一步改善的餘下範疇，務求讓滙豐完全過渡至運作如常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獨立顧問將於聯儲局酌情決定的期間內，繼續進行年度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合規審查。

內行人士／獨立顧問過往的審查以及滙豐內部展開的審查，已識別出若干潛在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問題，滙豐現正與聯儲局、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或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進行深入檢討。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以及美國紐約南區檢察官辦公室民事司正就滙豐自有支付系統發出指示的若干付款中收集和傳輸第三方辦理機構資料進行調查。滙豐正配合上述各項調查。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可能對滙豐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稅務相關調查

全球各地多個稅務管理、監管及執法機關一直就指稱的逃稅或稅務詐騙、洗錢和非法跨境招攬銀行業務，對滙豐進行調查及審查。

滙豐繼續配合稅務管理、監管及執法機構的稅務相關調查。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此等持續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可能對滙豐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

2016年7月及8月，在兩宗於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集體訴訟中，原告人代表曾買賣與基準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相關產品的人士，將滙豐及其他銀行訂價小組成員列為被告人。申訴的指稱包括被告人曾進行與此等基準利率有關的不當行為，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大宗商品及敲詐勒索法和州法例。

於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訴訟中，2018年10月法院就被告人的撤銷呈請作出判決之後，對滙豐多家公司提出的申索被撤銷，餘下本行成為滙豐在此訴訟中的唯一被告人。2018年10月，本行提出呈請，要求根據個人管轄權問題重新考慮有關決定；有關呈請於2019年4月被駁回。2018年10月，原告人提交第三份經修訂申訴，僅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的銀行訂價小組成員（包括本行）列為被告人；法院於2019年7月撤銷對全部被告人提出的整項第三份經修訂申訴。2019年8月，原告人向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審判庭提出上訴，仍然尚待審理。

2018年11月，法院以個人管轄權為理據撤銷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案所有境外被告人，包括滙豐旗下所有公司。2019年4月，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申訴，而被告人已提交撤銷呈請。

此等事宜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的訴訟

2018年6月，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接獲一宗由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 (Singapore)之第11章受託人控告本行的申索（「受託人申訴」）。受託人申訴根據秘魯民法、香港及美國普通法以及破產守則就本行對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聯屬機構開展清盤程序，並對其尋求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時的聲稱行為提出指控。受託人正尋求損害賠償及適用衡平居次原則或否決本行於相關破產程序中的第11章的申索。

本行正尋求撤銷受託人申訴。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預測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或可能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匯率調查

2018年1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與美國司法部刑事司就2010和2011年兩宗特定交易的欺詐行為訂立為期三年的延後起訴協議（「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結束美國司法部對滙豐過往外匯交易活動的調查。根據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

的條款，滙豐負有多項持續責任，包括採取措施改善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將須就此向美國司法部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滙豐同意支付罰款和賠償。

此項事宜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39 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綜合計算本行賬目之最大集團乃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可供公眾查閱，請瀏覽滙豐集團之網站www.hsbc.com或向下址索取：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40 結算日後事項

集團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後批准2020年業務最新狀況(當中載有旨在將資本調配至可實現更豐厚回報的領域、為集團節省成本和精簡業務的計劃)。此計劃的其中一項改變，為變更構成附註32所述本集團可呈報類別的環球業務。現有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兩項環球業務將會合併，從而成為一項新的環球業務——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並將成為2020年間的可呈報類別。

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當日的一系列預測經濟情況估算。自2020年1月初以來，冠狀病毒疫情已在中國內地以至其他地方蔓延，導致商業及經濟活動受阻。就2020年根據HKFRS 9估算預期信貸損失而言，釐定估算所用經濟下行境況的嚴重程度及可能性時會考慮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他主要經濟指標因此受到的影響。

41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已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020年
版權所有

承印：宏亞印務有限公司，香港。本刊物以植物油
墨印製，採用 **Nautilus SuperWhite 紙板及紙張**。
此種紙張在奧地利製造，成分為 100% 脫墨用後廢
料。紙漿不含氯。

FSC™標誌表示紙張所含的材料100%來自循環再用
之材料，並已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
例獲得認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